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2 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23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233 ～ 3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25 ～ 326）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2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議程二、三，11 月 23 日處理預算提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吳蓮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組長蔡維誼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郭國文　吳秉叡　李貴敏　費鴻泰　余　天　沈發惠　高嘉瑜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楚茵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邱臣遠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秘書長	李孟諺
	副秘書長	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陳美倫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執行長	張惟明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執行長	李佳航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主任	林美杏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詹美玲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勝賢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政風室	主任	李國正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朱韻雯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茂富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給與福利處	副處長	李美惠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決議：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19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8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91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6,649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26 萬 5 千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70 萬元（含「歲計會計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50 萬元（含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6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38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229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發生不肖人員藉由職務之便，超額採購從公庫詐鉅款。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高嘉瑜
羅明才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531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我國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業務費」468 萬 6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24 萬 7 千元。惟

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可大幅減少文件影印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浪費。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沈發惠

(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24 萬 7 千元，增幅 36.26%，工作內容包括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84 年起辦理中央政府收支中程推估，並揭露於總預算案，惟因考量未來收支狀況不易掌握，自 9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再編具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表件。鑑於中程預算收支推估有助瞭解未來財政收支發展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程預算收支推估再附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五)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 萬元，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同項增加 98 萬 1 千元，各機關已有公布預算書電子版，為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2 萬 8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111 年度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多有未達 80%，且部分縣市債務管理待加強、欠稅待積極處理，為強化輔導各市縣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有連續 3 年未達八成，或仍保留 107 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等情形。爰凍

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八)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20 萬 2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九)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54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經濟全球化後，由於社會資訊化程度加深，經濟行為及結構變化快速，使得政府施政資料的產製及需求日益劇增，而政府資料範圍極廣且多元，政府統計的品質將影響政策的推動。政府統計部門的責任不是創造好的數字，而是估算出正確的數據，提供施政參考，尤其財富分配是極重要的基本國勢，我國財富分配統計已消失了 30 年，如今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將於 113 年公布財富分配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透過大數據整合技術，研議如何每年編製我國家庭所得、財富分配情況，以了解我國財富集中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十)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編列 1,298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預期成果為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外公布之物價指數與民眾實際生活感受落差過大，因而遭致不少批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調整物價查報技術與標準，以接近民眾感受，或主動擴大與民眾說明差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9,899 萬 2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20 萬元，係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主計資訊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含有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再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所費不貲，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編列 1,40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季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生產力統計相關報告。經查，該項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為 1,157 萬 8 千元，113 年度增列 250 萬元。然是項計畫係常年性業務，且 113 年度並未新增各項新興業務計畫。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42 萬 5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03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十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99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7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148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

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八)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2,673 萬 8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100 萬元，係精進我國政府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編制設有會計發展科，負責蒐整研究國內外政府會計、財務會計等理論新知於我國政府部門運用等事項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相關事項。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自行研究，且預算資源有限，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其委託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二十)蔡政府上任 7 年多來，預算數超徵金額高達 1.33 兆元，宣稱要與全民分享經濟果實，卻編列許多的特別預算，幾乎花光超徵的稅收，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3,800 億元的經費中，普發現金編列 1,417 億元，其餘經費用來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等。這些特別預算不僅破壞財政紀律，且幾乎靠舉債，累積到 112 年底將有 6.7 兆元的債務。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但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受國際局勢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3.05%，至 112 年 8 月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對於 113 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機構 GDP 預測。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近年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1 年 8 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惟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對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均多次下修，該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至 3%）之上限，惟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為利政府財政收支之核實推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具體說明其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俾供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研擬之參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於 111 年 10 月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來 8 年度（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推估，惟觀諸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實際編列數分別為 6,185 億元及 4,364 億元，分別高於 111 年所推估之 112 及 113 年度數額 2,432 億元及 2,308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復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 113 年度預算案為基礎重予規劃並修正前揭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113 至 119 年度），惟其是否能有效達成前揭推估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實不無疑義，允宜賡續依規定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調整規劃，如有規劃與執行間發生重大差異，應參考 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之精神，適時於網站上更新相關規劃並對外妥予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謀強化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審慎及準確性並加強資訊揭露，且賡續落實於預算編列，俾提高施政透明度並利財政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二十四)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109 年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 4,034 億元、111 年更高達 4,500 億元，112 年也預計將超徵。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幾乎年年上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提升預算編列透明度，強化預算收支推估準確性，以及加強資訊揭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五)針對稅制規劃與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長指出希望所得稅能夠達到量能課稅原則，讓中低所得者能夠減輕租稅負擔，甚至不需要繳稅，高所得者則是繳稅比較多，也透過租稅收入比較好時，提供相關津貼補助。有學者表示，我國透過稅制改革達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非常非常有限。尤其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支出兩者是連動的，要先有稅收，政府才有餘力進行社福支出，否則舉債來支應社會福利支出，就容易被外界批評是債留子孫，也會造成所得分配公平性更趨惡化。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社會福利支出在稅課收入與舉債兩者占比，比較統計近 5 年內之數據，且提出精進改善之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六)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家庭可支配所得倍數加大，對於所得分配不均是政府責任大還是企業責任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表示：政府責任大，因此政府要採用各種財政及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所得分配。責任越大，就應該要具備相對承擔的能力。既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有承擔責任的辦法及方式。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析統計有效縮小所得分配不均的實際數據，以及政府機關相關執行方式或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二十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03%，為史上最低；營業盈餘占比 36.53%則創歷年新高。鑑於受僱者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可看作勞工從經濟大餅中分得多少，比例愈高，表示勞工分的愈多，比例較低則更凸顯獲利分配偏重企業、忽略勞工的失衡現象，被解讀為勞工在分配經濟成長果實中居於弱勢，對此政府亦連年提高基本工資，積極改善勞工所得，並祭出租稅優惠鼓勵中小企業加薪，以改善所得分配，並積極照顧弱勢，回應社會期待。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以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之職責，應就各項預算執行成果及統計指標，為企業加薪與經濟成長進一步提出建議，供相關部會作為改善所得分配之決策參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推動企業加薪與改善所得分配之各項政策提出具體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二十八)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人口統計，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狀況逐年增加；又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 CPI 年增率趨勢來看，亦有持續增加的狀況，可見物價指數的波動，與少子化趨勢之間似乎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另一份報告稱，我國 GDP 及人均薪資雖逐年增加，但薪資中位數卻低於平均薪資許多，顯見有超過一半的國民薪資未達平均薪資；且從公告之薪資結構也可發現，非經常性薪資的比例也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CPI 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十九)112 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惟將房價納入物價指數中，可能造成 CPI 的大幅波動，影響層面相當大。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調整設算租金計算方式，透過房價的使用者成本逐漸提高設算租金及其變動，再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台灣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平均每 5 個人當中，就有一名是 65 歲以上人口；初步統計，我國高齡家庭已超過 150 萬戶，日本對於高齡家庭 CPI 的調查工作推行已久，依據其相關經驗，當通膨加劇時，高齡家庭最有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齡家庭 CPI 除反映現實狀況外，應研議如何與退休金制度連結，讓多數沒有勞動力收入來源的高齡家庭，能有更多生活保障，更貼近民眾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三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3 年正式編布高齡家庭 CPI 指數，惟就目前試編結果觀之，高齡家庭 CPI 指數年增率高於一般家庭 CPI，顯示高齡者對於物價波動之風險較無抵抗能力。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各項社福指標適用 CPI 應細緻化，例如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應適用高齡家庭 CPI，使其金額調整之幅度能有對抗物價波動之能力，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三十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 1,106 億元，惟近年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且 113 年度中，有 7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有違特種基金自給自足原則。為加強政府統籌調度能力，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持續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增加可彈性規劃應用資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三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等。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基金編列有長年度、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且預計增加長期負債。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單位應發行乙類公債、ESG 公債、促進民間參與等作為籌資手段，除可吸引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項目外，亦可降低國家財政負擔、增進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三十四)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每年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五)依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因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將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多個基金，甚至有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 年超支之情事（詳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3(109-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審定數（B）	超支併決算數（B-A）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107,450	130,823	23,373
		110	125,750	163,115	37,365
		111	138,450	180,598	42,1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發展基金）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9	8,792,024	10,648,372	1,892,348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09	14,776,161	18,326,227	3,550,066
		110	28,895,723	29,708,620	812,897
		111	28,580,878	29,210,770	629,89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1,424,170	1,471,374	47,204
		110	1,451,236	1,491,569	40,333
		111	1,377,898	1,438,520	60,62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20,000	107,677	87,677
		110	22,813	90,918	68,105
		111	0	1,388	1,38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110	25,997,953	28,960,291	2,962,338
		111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檢討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研擬改善財務精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三十六)有鑑於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雖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網站專區公布，惟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仍散布於各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中不利查考。爰要求行政

院主計總處於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二級科目中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三十七)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多偏低，且自籌成效存有較 108 年度下降之情形，縱經中央政府以統籌分配稅款進行財政調整後，仍有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未及 50%，仰賴獲取補助經費支應所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有效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以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以切實充裕地方財政並利落實地方分權及自治並符平等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三十八)中央政府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地方基本設施與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需求，惟依 111 年度審計部查核結果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799 項（含無執行數 99 項），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另有部分縣市償債計畫未滾動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或有鉅額欠稅未能徵起情形，尚待加強輔導管理。為增加一般性補助業務支出成效及增進地方民眾利益以符平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三十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惟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仍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過多、保留數過鉅及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善第二預備金動支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十)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書所載施政目標與重點略以，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內容包括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等，持續強化內部審核。且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及第 68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1.預算執行機關。2.公共工程之承攬人。3.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4.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5.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6.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7.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8.受託

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9.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預算法第 66 條及第 68 條規定，調查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2 億 5,29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4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3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14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6,515 萬 5 千元。按審計部本應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施政情況，惟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審核列表，審計部自身僅 1 項意見，相較其他機關所提意見數量顯有所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自我監督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43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同項預算於 111 及 112 年度僅編列 90 萬 1 千元，預算金額增加 50 餘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費用預算使用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沈發惠

(三)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2,68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99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有鑑於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環境 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惟依審計部提供之 111 年度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仍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仍待改善，包含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部分作業系統帳號為再清查範圍內，清查作業應確實、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等。爰此，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五)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87 萬 7 千元及「教育訓練費」內包含編列派員出國研究 39 萬 2 千元，合共 42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基礎增加 248 萬 3 千元，增幅 141.4%，惟查審計部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辦理 8 項出國計畫，執行數各為 287 萬 3 千元及 263 萬 5 千元，所需經費已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縱審計部屬監察院所屬機關，惟仍宜酌情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撙節原則控管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審慎編製出國計畫，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此，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六)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審計訓練」289 萬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七)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編列「業務費」975 萬 5 千元，用於各縣市審計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惟查，近年如台北市大巨蛋工程案等重大工程建設屢遭縣市議會提出重大缺失，甚而涉弊遭檢調偵辦，然縣市政府又引為政績，致民眾議論紛紛，顯見辦理地方重大建設之審計工作，進而提出預警性意見以減少彼等未盡職能、效能過低情事，猶有加強或改善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八)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0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6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

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九)有鑑於審計法規定，審計權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惟常見媒體報導行政部門不重視財政紀律，特別預算常態化舉債、超徵稅課收入不用於償債債留子孫，一般預算以密件封存阻礙審查，及政府政策錯誤造成鉅額公帑浪費，未見積極作為移送法辦。爰要求審計部針對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各部會提出預算執行有不合理情形，並作成決議者，應主動派員查核，並將審計結果於網站專區公布，以促進政府預算透明與匡正財務紀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已逾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略降。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督促所屬審計機關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以節省審計人力與精進審計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有關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情形，其中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自 109 年度之 549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977 件，增加 428 件（增幅 77.96%）；至其餘 6 個直轄市審計處，近 3 年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亦呈概增趨勢，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之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各為 0.29 至 10.78 個百分點，其間雖有查核總件數增加之影響，惟仍顯示部分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有精進空間，審計部應促請所屬審計機關積極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以持續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並節省審計人力與優化審計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二)審計部新設立第六廳，主要負責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使審計部成為智能審計團隊，增進審計查核成效。為有效強化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分析查核政府施政資訊能力，以及推動數位審計跨機關大數據運用，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 AI 技術強化內部知識管理（KM），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三)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為國家最高審計單位，因執行審計業務，經常接觸多元且廣泛

的資料來源，如何快速且有效的瀏覽、取用，甚至是共享資訊、傳承經驗等，成為數位轉型後，審計機關無可避免的難題。為達審計資料統一及共享之目標，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智能審計，將中央與地方海量且複雜之審計文件，進行數據清理與辨識，完善內部 KM 知識管理，以加速審計報告的整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四)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應注意事項，包括：1.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2.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3.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4.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5.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有關績效性審計之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準此，審計機關考核中央補助地方情形，其提出之意見，於中央機關與縣市地方機關應衡平考量，其缺失之責任應符合比例原則，然審視近 2 年來審計部針對補助案之審核意見，常有偏重歸責於中央補助政策之執行，而非確實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效率的情形，與上開法條揭櫫之精神迭有落差，或審計權責已有所逾越。爰此，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之審計作業，以符審計法上開條文規定之要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吳秉叡

(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列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待賡續改善：1.經抽樣發現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請依據 ISMS 之資產管理規範要求事項，確保資訊資產清冊之正確性。2.部分作業系統帳號未在清查範圍內，帳號清查作業應確實，另宜釐清組織各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之密碼變更頻率。3.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之公務設備，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建議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A 級公務機關，應賡續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俾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維持資訊安全。審計部應就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六)113 年度財政部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以優化國稅資訊系統並精進手機報稅等業務；針對電子發票作業平台之系統升級及測試作業亦將於 112 年底完成，預計 113 年 1 月上線；針對房屋稅之申報作業有關全國總歸戶亦將實施，有關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及軟硬體維護作業亦至關重要，上述計畫及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以及宣導、客服、系統營運等事項，攸關納稅人權益，以及負責申報作業之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營業代理人與納稅義務人能否於限期內經由系統順暢完成報稅。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善盡職責，加強有關稅務系統優化各項計畫之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七)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並作出貢獻。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審核國家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審計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八)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至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 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書總說明所載主要職掌略以，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1.監督預算之執行。2.核定收支命令。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考核財務效能。6.核定財務責任。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及同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部應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第 79 條規定就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審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九)農業部專案進口蛋爭議不斷，其中尤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口冷凍蛋液未公開招標，恐有繞過政府採購法規避監督之嫌爭議最大。經查，110 至 112 年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共有 5 筆冷凍蛋液進口，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其中冷凍蛋液部分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非屬生鮮產品，因此須經公開招標程序，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卻以採購係以自有資金為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云云，而未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存有重大爭議。此案經披露後，立法委員要求審計部應調查是否違法，然審計長於 112 年 10 月中旬表示原則上需要 3 個月時間調查，但 3 個月後即 113 年 1 月中旬適逢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敏感時機，為免造成影響選舉之疑慮，爰要求審計部應就上述相關爭議於 1 個月內儘速調查完竣，以利事實之揭露。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吳怡玎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項下「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5 萬 2 千元，係文具紙張、碳粉、審核報告及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等，其中出差旅費高達 95 萬 3 千元，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預算員額 50 人，編列金額頗高，平均每人每年出差費 1 萬 9,060 元，有鑑於臺北市地方政府屬都會區，交通較其他都會便捷，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撙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7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91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8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18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二)11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582 萬元，係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汰換電話數位交換機系統及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其中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 76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500 萬元，金額編列頗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爰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撙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302 億 5,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 億 4,7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凍結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預算 74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審查結果：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15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2.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5 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 1,157 億餘元，增幅約 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 年度則預計近 9,000 億元，且 110 及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 9,000 億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數僅各編列 8,728 億餘元及 8,932 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本次雞蛋與豬肉進口，引發食安相關問題，受到全民矚目與重視，惟立委在索取資料時，各部會常有諸多理由推拖，拒絕提供。爰攸關民眾生命安全的重要議題，要求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經濟部等有關單位，除應提供資料外，並應檢具得以處理之電子檔回覆。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好，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2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婉汝等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控（含銀行、保險、綜合證券）等預算案。

我們先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後，再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提案，並說明預算內容。現在先請 1、民眾黨黨團？沒有來。2、楊瓊瓔委員？沒來。3、郭國文委員？沒來。4、賴瑞隆委員？沒來。5、費鴻泰委員。

請林德福委員幫忙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現在由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其實我們有十幾位委員的提案都非常非常類似，就是關於臺灣零到六歲的小朋友由國家幫忙養，不是全部。

關於我們這個提案，要跟各位報告一下，這 60 年來的人口出生率急遽下降，在民國 50 年我們的新生兒每年有 42 萬人，民國 70 年有 41.2 萬人，但是到了 2001 年（民國 90 年）急遽下降到 26 萬人，去年只有 13.8 萬人，現在已變成一個國安問題，我們今年到 9 月底只有 9 萬 9,000 人，所以很多人預估會比去年的 13.8 萬人還要少。因此會影響到的層面非常多，會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少子化問題繼續惡化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並削弱國家總體戰力。

我剛才講總共有十幾位委員及黨團的提案都是一樣，首先是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5 歲提高到 6 歲，就是增加 1 歲，也就是從念幼稚園提到念小學前。其次是從第二胎開始給予更多的累進優惠，每一位可以扣除累進增加 50%，讓我們的生育率不要再往下降，道理非常簡單，我想對國家稅收稅損也不會影響太多。即使有一點點的稅損，但是為了國家長遠發展，我是覺得要鼓勵大家多生小孩。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接著請翁重鈞委員、萬美玲委員、馬文君委員、楊曜委員、莊競程委員、黃國書委員。

好，剛才總共有 11 案，都非常非常類似。

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委員的提案，並進行預算內容的報告。

部長，因為我們今天一天想要把整個預算處理完，請儘量簡短，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部分）計 12 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草案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立法意旨及適用情形

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本部自 101 年度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下簡稱幼兒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同時訂定排富條款，希望政府有限資源能有效利用；107 年度起進行所得稅制優化，將幼兒扣除額提高為每名子女 12 萬元，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依本部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約 54 萬戶列報幼兒扣除額。

二、依委員提案內容，摘述如下：

提案委員（編號）	提案內容
楊委員曜等 16 人（29441）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維持 12 萬元。
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10042562）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維持 12 萬元。
廖委員婉汝等 19 人（23933）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15 萬元。
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24340）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18 萬元。
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26016）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20 萬元。
翁委員重鈞等 18 人（26675）	
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28375）	
台灣民眾黨黨團（27856）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20 萬元，並修正扣除額名稱為「零到六歲兒童特別扣除額」。
萬委員美玲等 19 人（26940）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24 萬元。
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25219）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 12 萬元，第 2 名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15 萬元，第 3 名及其後子女扣除金額提高至 18 萬元。
費委員鴻泰等 19 人（26173）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金額維持 12 萬元。自第 2 名子女起，扣除金額累進增加 50%。
莊委員競程等 19 人（29458）	放寬至 6 歲以下之子女，並刪除排富規定。

三、本部就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內容之說明：

(一)幼兒扣除額減除優惠須搭配各項托育及補助等非租稅措施，始能有效落實政府照顧育兒家庭之政策目的

為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除幼兒扣除額減除之所得稅優惠外，政府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供各項托育及補助，並就兒童不同年齡層不同需求，積極辦理各項友善教保環境、友善職場及相關非租稅支持措施，俾整體有效減輕國人育兒負擔，落實照顧育兒家庭之政策，租稅優惠僅為其中一環。

(二)擴大幼兒扣除額適用年齡可彰顯政府重視生育問題，具政策意涵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問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幼兒扣除額適用年齡至 6 歲，讓學齡前幼兒均可扣除，每名幼兒由扣除 6 次增加為 7 次，可落實政府「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三)取消排富規定恐有擴大貧富差距疑慮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超過 9 成適用稅率在 12%以下（595 萬戶，占總申報戶 92%），現行制度已涵蓋 92%申報戶，倘取消排富規定，對高所得者提供較高減稅利益，恐有擴大貧富差距之疑慮，宜審慎評估。

(四)提高扣除金額尚須蒐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

為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幼兒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 12 萬元，增幅達 380%。考量現行政府已提供多項育兒補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且各界對扣除金額意見不一，尚待蒐集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通盤審慎評估。

四、結語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所得稅法已提供幼兒扣除額優惠措施，搭配政府其他支持與福利措施，可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積極支持婦女生育及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

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上開提案，各有立意，敬表感佩。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下面我就預算案部分作一個說明。

今天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本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歲出預算，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控營業預算，這個部分我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摘要提出報告。

在賦稅署的部分編列 179 億餘元，主要是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以及地方政府的遺贈稅短少補助，還有地方政府土增稅的短少補助。臺北國稅局編列 26 億餘元，主要是該局的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還有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經費的需要。高雄國稅局編列 17 億餘元，主要是該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辦公興建計畫，以及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經費。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28 億餘元，該局在淡水稽徵所有一個興建辦公廳舍的計畫，以及人員維持，還有基本行政經費的需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24 億餘元，主要是該局還有一個東勢稽徵所

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以及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經費。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19 億餘元，該局有個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以及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經費的一個需要。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預算的編列，本期是編列淨利 8.4 億元，比 112 年度的預算成長 9.8%，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是編列 0.21 億元；為了強化該行的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的政策任務，所以根據行政院核定的增資計畫，113 年度由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在臺灣金控部分的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本期淨利是編列 99.98 億元，比 112 年度預算成長 9.15%，另外在整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1.44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好，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今天還要處理預算，把預算處理完，所以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10 分截止發言登記。我們也請各位委員有關於預算的提案，儘快送給財委會同仁。

現在依據發言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25 分）主席、莊部長及與會各列席官員。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部長，APEC 財長會議落幕，媒體報導說你透過各式場合，積極和各經濟體代表交流、互動，就關切議題深入交換意見。針對大家關心的臺美避免雙重課稅議題，財政部表示有和葉倫及其他美方資深官員會晤，向對方表達希望能夠儘速洽簽、生效。對於財政部的表達內容，媒體報導說美國方面是正面回復，以部長你的認知，你認為是積極、樂觀？還是消極？甚至是悲觀？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跟葉倫部長以及美方高層官員會談以後，我們表達了臺美儘速洽簽租稅協定來解決雙重課稅問題的急迫性及重要性，美方行政官員對我們的回應是積極，而且正面的……

林委員德福：積極又正面，那我請問……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說，目前有兩個法案是在美國國會，而美國國會跨黨派議員都非常支持，經過國會完成一個立法程序以後，美國的財政部必須和我們簽署相關國際文書，所以美方財經官員都表達說國會完成立法程序以後，會儘快和我方簽署國際文書，讓雙方能夠在互惠平等的情況下，適用相關的租稅協定內容。

林委員德福：好。美國國會租稅法案中，有但書要求臺灣必須向美國提供相應的租稅優惠，臺美雙方這個類的租稅協定才能正式開始適用……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認為優惠讓利條件，是不是應該要很清楚？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很清楚，因為這是在平等互惠原則下訂定的，對於他們那個法案的內容，我們經過檢視，發現和美國的租稅協定範本，還有我們和其他 34 個國家簽訂的租稅協定內容幾乎是非常相同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對美國的租稅優惠會不會變成兩方協定生效時期的一個變數？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美國國會完成立法程序以後，美國財政部就會根據他們這個法案來跟我們簽署相關的國際文書，就我方來說，我們根據稅捐稽徵法的授權，以及條約締結法的程序，完成了這個程序就可以生效，對方也可以同等生效。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質疑啦！他們提出要讓利的條件，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很清楚？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清楚的話，到時候就會變成在那裡拉扯，讓整個時效往後挪、往後宕，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是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這些應該要很清楚，而且不能有含糊的空間，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的同仁都已經在逐一檢視。

林委員德福：我們期待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部長，APEC 秘書處、政策支持處預測 APEC 成員國 2024 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下降到 2.8%，下降到 2.8%喔！比 2023 年的 3.3%低。預測報告指出，APEC 地區經濟增長落後，是基於高利率影響美國增長、中國經濟復甦困難，以及中美之間緊張關係；美國財長葉倫也提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的問題會對經濟發展構成下行的風險，這個對很多和中國有著密切貿易關係的 APEC 經濟體恐怕會有影響。請問部長，對於葉倫的顧慮，你認為是不是在影射整個臺灣以及兩岸目前難以互動的這種狀況？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想葉倫部長不是在影射我們，因為在財長會議裡面，IMF、ADB 等相關經濟組織都做了一些分析跟分享，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第一個是面臨到疫情剛剛結束，接下來就是俄烏戰爭，以及通膨和利率調升，這是大家面臨的經濟問題，再加上中國這部分的經濟復甦未如預期，所以在整個經濟上都會有一些影響，我想不是針對我們國家。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明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國內經濟會受到影響的程度，你認為有多大？針對 APEC 面臨的不確定性，中國說我們政府搞雙標，請問部長，你認為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我們政府有解決雙方認知落差的辦法嗎？你認為有沒有辦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當然出口對我們很重要，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我們對美國的出口是大幅成長，而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是往下走，可是我們整體的出口，以 10 月份來說，大概達到了 381.1 億美元，以前年度或更早以前大概只有二百多億，所以我們一直是維持在復甦的狀態，這應該算是不錯的。

林委員德福：還算不錯？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公布的最新稅收統計，前 10 個月累計實徵金額為 3.02 兆，占全年預算數 98.4%，幾乎都要達標了，也就是前 10 個月的稅收幾乎已經達成整年的目標，如果用 10 個月的實徵數占全年預算的分配數已達 112%來看，代表稅收早就超徵 12%，請問部長，超徵稅收和經濟成長是不是應該要有互動的關聯性？

莊部長翠雲：我們今年稅收的實測數，在中央部分，10 月份已經達到預算數的 98.4%，中央部分的實徵數已經達標了……

林委員德福：達標了。

莊部長翠雲：在稅目裡我們可以看出來，第一個，營所稅的收入不錯，而營所稅是呈現去年上市櫃公司營利事業的獲利情形。另外，綜所稅的部分也超出預算數，最主要是因為加薪還有升息等等，個人收入增加，所以綜所稅增加；還有證交稅也增加，整個看起來，這幾個稅目就可以看到我們大概的幾個重點。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年初行政院在普發現金記者會上提到，稅收超徵或短徵代表當年度國家整體經濟表現，請問，為何今年經濟成長率往下修，但稅收還是能夠維持超徵的榮景？這個好像有「對倒」，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營所稅是去年的成長表現在今年；綜所稅有部分也是去年的表現在今年，但是我們的營業稅收入也是達標，為什麼？因為國內消費的動能很強，所以營業稅的收入也是達標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外界批評這是政府稅制不當，行政院反駁外界是扭曲事實，請問部長，如果政府稅制真的合理、得當，在經濟表現呈現衰退時，在核實課稅下，呈現的稅收難道不應該是短徵或減徵嗎？但現在剛好是倒反、對倒，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當然在有關預算數的估測上，我們以前講過大概有兩年的落差，也就是從我們估測預算數到實際執行完成有兩年的落差。第二個，對於預算數的估測我們一直在改進，所以在 113 年預算數估測的時候，我們已經有做一些改進，我們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對於每個稅目相關影響的因素和變數都增納進行討論及估測，我想這個部分包含估測數的問題以及時間的落差。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11 月就能提前達成全年的稅收目標，依照以往 11 月、12 月稅收經驗的推估，今年將超徵 3,000 億至 3,700 億元。上個月在財委會你說如果歲入執行優良，還是要優先減少舉債或累計到歲計賸餘，增加整個國家財政的韌性。禮拜一財委會有委員提出政府明年用特別預算的方式還稅於民，請問部長，你認為有沒有可行性？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稅收的執行情形良好的話，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是要優先還債，所以今年 1,110 億的債務還本已經在 6 月執行，今年 11 月 20 日我們又增加還債 150 億，這都是實質還債。同時我們今年原先預計要舉借的 1,732 億也沒有舉借，這就是我們減少舉借、增加還債的實際作為。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這幾年政府稅收超徵的結果，與經濟成長高低並不是絕對相關的情況來看，請問是不是應該要考慮還稅於民，這樣才是真正符合覈實課稅的精神，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政府財政資源運用必須要考慮的因素比較多，而且目前來說，整個年度還沒有結束，所以各機關也在盤點相關的歲出情形，如果我們總預算的歲入大於歲出的話，關於結餘的經費運用，我覺得政府應該是從整個財政資源有效運用去考慮如何配置。

林委員德福：有媒體社論提到稅收成長是經濟成長率的好幾倍，代表稅收幾乎不受到經濟減緩或停

滯的影響，甚至政府還超拿了經濟成長的果實，顯示稅收占前三大的營所稅、綜所稅和營業稅可能存在一些結構性的問題。請問部長，如果結構性的問題存在，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有責任要解決？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實徵數大於預算數包含兩個因素，一個就是時間落差兩年，另外一個是有我們估測預算數的因素在裡面，所以今年我們在估測 113 年預算數的時候，我們把相關的因素考慮進去，在估測數上我們希望能夠更精準，未來更貼近實徵數。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結構性問題不存在，那異於常態所反映出來的稅收超徵，政府真的有多收民眾稅負的合理性存在嗎？你認為如何？

莊部長翠雲：政府課徵稅收都是依照法律來課徵的。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稅收超徵的背後存在著通貨膨脹的影子，因為通膨影響轉嫁到政府的稅收上，卻要大多數苦哈哈的人去承擔整個物價上漲的壓力、要民眾買單。本席認為還稅於民才是合理的，超徵稅收就好像是投機所贏來的錢，不但不符合覈實課稅的精神，冠上減少舉債、增加財政韌性的美化理由，更不是政府應該有的作為，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有關通膨的部分，我們在所得稅法裡面也有規定免稅額及相關的扣除額，包含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它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提高扣除額，所以這會減輕民眾的負擔……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現在通膨確實很嚴重啊！

莊部長翠雲：還有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也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所以這個部分在稅制上已經考慮因為物價上漲必須要減輕民眾在這個部分的稅賦負擔……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還稅於民是正道。

莊部長翠雲：所以稅制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其他部分我下次再問，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諸位請回。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40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莊部長，關於今天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正，看起來主要大概分三塊，第一個是從五歲提高到六歲，這是呼應過去政府所講的零到六歲國家和你一起養的部分，剛剛聽你的報告，這一部分你是贊成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我先跟委員報告，101 年在增加幼兒扣除額的時候是訂為五歲，當時還沒有所謂的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在 107 年的時候是調高它的金額，從 2.5 萬提高為 12 萬，現在因為有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這樣的政策，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呼應這項政策的立意。

吳委員秉叡：所以第一個年齡的部分你們是同意訂為六歲嘛！

莊部長翠雲：對，從五歲調整到六歲。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你說應該要排富，免得貧富平衡的政策會被影響到，這我們也都贊成，這是第二個大原則。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三個大原則就是實質的內容，也就是金額，或是說第二胎、第三胎要不要增加，就是這個考慮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關於這個金額，你剛剛說調到 12 萬是在 107 年嘛！

莊部長翠雲：107 年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從 107 年到現在 112 年已經經過了五年，這五年的通貨膨脹算起來至少也有十幾%，有兩%、有三%、有一點多%，加起來也將近十%，所以適當的略為調整應該是合理的啦！

莊部長翠雲：關於委員這樣的說法，因為各個委員還有黨團所提的金額都各不相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審慎聽取各方的意見來做評估。

吳委員秉叡：另外，因為要鼓勵生養，所以第二胎、第三胎的扣除額要再適當的增加，這部分本席也是贊成的，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透過各種方式來鼓勵多生子女，我想這是好的，當然除了租稅以外，國家還有其他各項支持措施，比如說補助、補貼等等，還有友善的育兒環境。

吳委員秉叡：這些我都贊成，包括友善的育兒環境，但如果租稅能夠再給予適度減免，當然也是一項正面的因素，各種因素都要去做。

莊部長翠雲：是，租稅是其中一項。

吳委員秉叡：其次，我剛剛在台下聽，還是那個老問題，本席一再提到因為這幾年你們預算數的估計和實徵數真的有落差，所以導致很多錯誤的定義。第一個，我反對還稅於民那個講法，因為就算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每個國民補 6,000 元或 1 萬元，也不是還給原來繳稅的人啊！真正最大的繳稅大咖大家都知道是台積電嘛，那還稅於民是要把多徵的部分還給台積電嗎？所以不能用「還稅於民」這四個字啦！我再次強調我也不能同意用「超徵」這兩個字，因為你已經講了，中華民國是租稅法定主義，所以所有的稅收都是法律明定才能收的，正確的講法應該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所以我覺得在這中間你必須一再去把這個觀念釐清。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估算今年（民國 112 年）的情況時，去年編列的預算數是多少？中央政府的稅收部分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以目前來說，中央政府到 10 月底已經實徵 2 兆 2,572 億……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是預算數，今年度的預算數是不是二兆一千九百多億？

莊部長翠雲：對，2 兆 1,949 億……

吳委員秉叡：那現在已經二兆二千多億，就是說現在已經超徵了？

莊部長翠雲：對，達到 102%。

吳委員秉叡：你們估算今年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初步預估是在 2,500 億上下，在中央的部分是 2,500 億上下。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你有那一條錢在那邊，很多人就開始動腦筋了，然後冠上一些名詞，用不是那麼精確的定義去扭曲那個內容。

請問你今年編的預算中，明（113）年度國家稅收的總收入預計是多少？今年審的歲入。

莊部長翠雲：歲入是 2 兆 3,000 億。

吳委員秉叡：2 兆 3,000 億嘛，你剛剛講說今年大概會超過預算數 2,500 億，所以今年大概會收到多少？

莊部長翠雲：你說 112 年？

吳委員秉叡：對，今年度的實徵數估計會到多少？

莊部長翠雲：大概兩千四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兩兆四千多億！

莊部長翠雲：兩兆四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兩兆四千多億將近 2 兆 5,000 億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結果明年度的預算你才編將近 2 兆 3,000 億，事實上等於跟國人宣布，我們明年稅收的預算數比今年的實徵數少 2,000 億啊！關於明年的預算，主計處也好、中央銀行也好，都認為我們臺灣的 GDP 明年會成長百分之二點多，結果你的預算跟實徵數中間還少了 2,000 億耶！你剛剛跟林德福委員講說，你們以後會改進這個預算的估計，就是你們將來預算提出的時候會比較接近實際！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是朝這樣努力。

吳委員秉叡：朝這樣努力？我現在問你實質的內容，你要如何努力？這中間的 gap 你要如何去把它縮短？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籌編 113 年度預算的時候已經做了一些調整，第一個，我們按照各個稅目的特性然後去參考相關的一些因素，以前大概就是按照經濟成長率加上實徵數而已，其實每個稅目的特性不同，所以我們有做調整，各個稅目要考慮的因素不一樣，所以在這裡面有增有減。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啊，你這樣跟我講的是抽象的，我現在是要問你說，好啦，假設明年你還在當財政部長，那你明年的年中是不是也要編預算數？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那你在編後年的稅課收入的時候，你要如何減少、避免過去這幾年每一年實質收入都比預算數多好幾千億這樣子的窘狀？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我們會按照明年（113 年度）的實徵數，再回頭去檢討我們在籌編 113 年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有很精確或是有要更改進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賦稅署也好、財政部的同仁也好，當然都希望將來歲入部分的預算數至少要能

夠達成，所以他們在編的時候都有一個比較保守的心理，這個我們可以瞭解啦，但是真的不要差太多。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你看已經連續幾年，每一年這樣加起來都破兆了，你知道嗎？去年實徵數比預算數多四千多億，前年也多兩千、三千億，那今年又要多 2,500 億，光這三、四年加起來的金額都破兆了！結果真正國家負債那個地方你沒有照實徵數、都照預算數，國家舉借的數目在帳面上比實際都多 1 兆元出來了！

莊部長翠雲：瞭解。

吳委員秉叡：好幾個地方都距離實質的內容已經很遠了啦！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趕快校正回歸，這個比較重要，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加油啦！不然這個議題永遠都吵不完，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首先恭喜你載譽歸國，參加了 APEC 財長會議，你還照了一張相給大家看！可是我字裡行間仔細看，你又跟葉倫坐得很遠，也沒有機會單獨跟他好好談一談雙重課稅問題等等的。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去了好像只是走一趟，最後要對國內有交代，把他拉過來照個相，人家美國人當然客氣，一來就照，照完了就這樣有交代、照一張相就有交代了，沒有看到實質內容耶！請教你。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這次我們參加 APEC 的財長會議有相當豐碩的成果，第一個，我們提高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成果？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提高了我們的國際能見度，因為 APEC 財長會議是亞太區域財政高階官員的一個重要交流平臺，所以在會議中我們分享了臺灣的……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沒那麼多，你講重點，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接下來……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跟葉倫有沒有單獨談雙重課稅的問題？就問這個問題，有沒有單獨談？

莊部長翠雲：既然提到跟葉倫部長的互動，因為美國是東道主，所以葉倫部長是所有會議裡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機會單獨跟他談雙重課稅，對吧？

莊部長翠雲：有，當然我們——我有跟他提到這個問題的急迫性……

賴委員士葆：他就「啊？啊？What do you say？」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他點頭示意、表示瞭解……

賴委員士葆：他點頭就「啊？啊？啊？」就這樣子呀！

莊部長翠雲：同時他也安排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

莊部長翠雲：他的高階官員跟我們做對談。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有跟他談雙重課稅，你應該把那個錄音拿出來給大家看啦！我跟他談這樣、他回答這樣，然後代表我盡力、有成果，不是只有拍照而已，吃大鍋飯！

莊部長翠雲：在國際會議場合我們之間的面談是不宜用錄音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不會錄音！

莊部長翠雲：不會用錄音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也講了沒有辦法，因為他是東道主，他一個人要面對這麼多人！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跟他們的財政還有經濟的高階官員都有做面對面的會談，我提到了這個議題……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

莊部長翠雲：他們都有做積極、正面的回應。

賴委員士葆：對啦，那是行政部門。請問你有沒有為這個事情去拜會國會，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關於國會的部分，因為我們只有兩天的時間，其實不會拜會國會……

賴委員士葆：要去拜會國會啦！最後通過的是國會，國會對我們這麼好，要去拜會國會呀！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其實本部跟外交部以及駐美代表其實都非常的積極，駐美代表處也跟國會有相當好的互動。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就問你，等於你這趟去，國人期待你在臺美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的部分幾乎沒有任何進度，你出門前講得很好聽，然後回國以後……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都有跟他們表達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跟……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

莊部長翠雲：他們也同樣地積極跟正面回應會儘速處理。

賴委員士葆：儘速是多儘速嘛？

莊部長翠雲：國會通過以後，他們會儘速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講的就是你上次承諾我的，就是今年中有機會簽、確定？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一定會有的！

賴委員士葆：會簽嘛？

莊部長翠雲：對，有的。

賴委員士葆：希望那時候你繼續做。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避免雙重課稅有哪些項目？

莊部長翠雲：避免雙重課稅項目，第一個就是解決超額稅賦問題，也就是個人不管在利息、股利還有權利金，目前是 30%，未來其實會降低到 10%或 15%，還有……

賴委員士葆：個人降為 10%，還有呢？

莊部長翠雲：10%或 15%。

賴委員士葆：好。

莊部長翠雲：還有企業利潤雙重課稅的問題、個人薪資雙重課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是企業所得稅……

莊部長翠雲：這是重點要解決的。

賴委員士葆：企業所得稅他們跟我們不一樣喔！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這個部分透過租稅協定的部分來談，我們做一個課稅權的分配。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們的企業所得稅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企業所得稅是 21%。

賴委員士葆：我們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 20%嘛，營所稅是 20%。

賴委員士葆：差 1%。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差 1%他會退給我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另外還有涉及到常設機構，如果不涉、未曾設置常設機構的利潤的話，這個部分的課稅權是在我們。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今天讓你談到這個，其實我心裡很有感，今天談到你那個 5 歲變成 6 歲，今年 5 月份我就跟你提了，你就講一堆理由，5 月份你是不是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啊！

賴委員士葆：是吧？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提，你就講一堆理由說不可以啊！我們立委提了好多，你說不可以，現在就可以，選舉到了就可以啊！我們有說要降關稅、降營業稅、降這個，你說不可以，現在通通可以啊！選舉到了，租稅正義就不見啦！

你這裡面為了教育部開出一個支票說讓學生租房子，大家怕房東去交稅，其實很簡單，房東一交稅他就從自用住宅變成非自用住宅，所以地價稅提高，是這個原因。結果你們現在為了選舉，不查房東啦！說沒有關係，房屋補貼不查房東，那不是鼓勵逃漏稅？所以莊部長因為選舉大喇喇地開了一個大的漏洞，鼓勵房東不必交房屋的所得、逃稅、逃漏稅！莊部長，你帶頭逃漏稅！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不是這樣子講，那是在住宅法裡面的規定，也就是讓租屋者能夠真的拿到租金的補貼，至於……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包租公把房子租給人家，他要不要報所得稅？要不要報？

莊部長翠雲：當然，租金所得當然要報。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報啊！可是你這一部分就不要報啊！那就是鼓勵他逃漏稅，他一來就知道原來選舉到了真好！可以逃漏稅，財政部長叫我們逃漏稅，變成這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他說租金補貼，他的租賃契約我們不能拿來作為查稅的依據，但是其實我們對於有關出租的部分，如果房東沒有誠實繳納的話，我們還是有相關的查核計畫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個後遺症很大！你那個等於房屋的租賃契約就不必給了，他就逃掉了，你們也不敢查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所以署長你敢查嗎？這段時間你敢查嗎？我保證你不敢查！你不要升官了！你不查才會升官啦！

宋署長秀玲：我們有持續查核……

賴委員士葆：規定不用查了啊！這是規定啊！我們已經規定房屋補貼不查房東，你們講的！

宋署長秀玲：沒有，只是說提供的租賃資料不能作為查稅使用……

賴委員士葆：是啊！

宋署長秀玲：但是委員，我們會蒐集別的資料啊！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來看！幼兒扣除額從 5 歲提高到 6 歲，我今年 5 月就提出質詢，部長死都不肯！結果現在就可以了！你看，選舉到了就可以！囤房稅也是一個租稅正義，結果你們也是死都不肯，現在又可以了！所以你有沒有發現……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不是這樣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有沒有發現，選舉到了，沒有租稅正義，財政部啊！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樣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題目，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蔡副組長一起來。菸害防制法 3 月 22 日修正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原則上也是禁止的，除非做了風險評估，對不對？抓到了要怎麼樣？來，副組長講一下，抓到了要怎麼樣？這是你們管的吧？

蔡副組長維誼：對，如果有相關的事實，我們會依據菸害防制法的部分予以處罰。

賴委員士葆：你講大聲一點，聽不到。

蔡副組長維誼：根據菸害防制法，如果有加熱菸跟電子煙違規的部分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總共查了多少違規，你知道嗎？

蔡副組長維誼：目前我們跟縣市政府在本署公開資料部分的統計已經高達兩千五百多……

賴委員士葆：兩千五百多件？

蔡副組長維誼：是。

賴委員士葆：平均一個月差不多兩百多件，我請問你，既然都禁止了，怎麼會有煙？財政部也看好喔！網路上可以賣加熱菸，也可以賣電子煙，到處都看得到，網站打開都有耶！視法令如無物！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地去查。

賴委員士葆：你們管不管？

莊部長翠雲：我們管。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加熱菸納管以後就會變成是其他菸品，加熱菸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民進黨的高官潘孟安雖然現在沒有什麼行政職，可是他是賴清德的競選總幹事，賴清德萬一不幸當了總統，他就當行政院長啦！只罰他 2,000 塊，財大氣粗！罰 2,000 就罰 2,000！他難道不應該向全民道個歉嗎？一個這麼高位置的、當過屏東縣長，現在是賴清德競選總部的總幹事，這麼高的位置！做了違法的事情，雙手一攤，認為這沒關係，繳 2,000 塊就好了，這件事情他欠全國人民一個道歉！這麼大的政務官，新潮流系都是這樣子，財大氣粗……

沈委員發惠：時間到……

賴委員士葆：等我說完，你不要急嘛！超過 1 分鐘而已，不要急！我本來要下來，你這樣講……

沈委員發惠：可以這樣子嗎……

賴委員士葆：我沒在問你啊！我問主席。

主席：我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部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什麼他叫潘孟安就很偉大，他可以做違法的事情，然後雙手一攤罰 2,000 塊就了事，這不行啊！向全國人民道歉！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時）主席，請莊部長、臺銀的呂董事長。

主席：莊部長、呂董事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好。根據昨天的媒體報導，超級籃球聯賽打假球的風暴，這個案子已經發生 4、5 天了，從檢調發動搜索開始到現在 4、5 天了，結果昨天媒體最新的報導是超級籃球聯賽（SBL）這 4 隊，裡面除了已經有收押、有交保的裕隆以外，另外 3 支球隊也都有球員配合打假球，這是昨天的媒體報導，另外 3 隊裡面，很抱歉，有 2 隊是財政部所屬機關的球隊，一隊是台啤，一隊是臺銀。部長，我們財政部占 SBL 的半壁江山啊！今天爆發這樣嚴重打假球的新聞、這樣子的案件，請部長表示你的態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我們所屬機構的球隊裡面有球員打假球，我的態度已經說過是零容忍，對於報導有關 SBL 打假球的問題，我們也請台啤跟臺銀去清查，而且相關的機構也都要去查，第一個，涉賭的台啤球員在打假球期間並不在台啤球隊裡，即涉賭期間都不在我們那個球隊裡面，而且目前……

沈委員發惠：你說現在已知的？

莊部長翠雲：對，第一個，已經離隊了，目前已知的 2 名球員一位原來是裕隆的球員、一位是雲豹的球員，所以他們涉賭跟打假球的期間都不在台啤的球隊裡，目前這 2 個人都已經被註銷球員資格，而且……

沈委員發惠：你是指現在已經被約談的還是說還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講的吳季穎跟羅振峰兩名涉案球員，但他們涉賭期間都不在台啤球隊，而是在原來的球隊。

沈委員發惠：不是，部長有沒有看昨天的媒體報導？昨天媒體報導說除了現在的 9 名球員還有 4 名組頭相關涉案人士以外，檢警進一步追查發現 SBL 另外 3 支球隊臺灣銀行、台灣啤酒、彰化柏力力也有球員配合打假球，顯然是指球隊的現役球員。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沒有跟委員報告到，對於這個部分也有請臺酒去全面地去清查，要公正的處理，並且要配合檢警來做調查，至於臺銀的部分，董事長在這邊，是不是可以由臺銀董事長來做說明？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是先請部長，今天如果只有 1 個單位我不會請部長上來，我直接問臺銀就好了，但是臺銀、台啤兩個單位都是財政部所屬單位，所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零容忍，一定全面地查。

沈委員發惠：請問呂董事長，這個案子從檢調開始發動搜索到現在已經 4 天還 5 天了，臺銀有沒有去主動瞭解？在這幾天裡面有沒有主動去瞭解到底臺銀球員有沒有涉案的情況或疑慮？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做調查，到目前為止就是所看到的這 10 位裡面有 2 位，這 2 位事實上已經離隊了……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講現在已經經過審訊的，我是說媒體報導的擴大到其他我們臺銀也有配合打假球的球員，顯然指的是現役的臺銀球員。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已經有請政風處進行調查。

沈委員發惠：你們由政風處進行調查喔？

呂董事長桔誠：對，這要政風處才有辦法去瞭解這一些……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你們就是因為這樣子辦事情，所以才會一直到司法檢調發動搜索，新聞報導說臺銀裡面的球員有涉賭，你們最後還是由政風下去處理！你去看看人家民間的球團，你去看看臺灣的職棒，在經歷過去慘痛的多少次的涉賭案之後，現在他們是怎麼在管理球隊？怎麼在管理球員？怎麼樣在瞭解球員是不是有涉賭？這個案子從爆發到現在 4、5 天的時間，我們臺銀做了什麼調查？做了什麼努力？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這裡面涉及調查的程序，我們是不是可以另外再跟您做報告？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我跟你講，部長你也在這邊，現在這個案子它的嚴重性是什麼？臺灣職棒過去到現在有那麼多的涉賭案，但是這個案子可能是第一個要適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的案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是在 2010 年元旦才開始實施，職棒的假球案最後一個案子是在 2009 年爆發，過去都用一般刑法的詐欺罪去辦，但是現在是要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強暴、脅迫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重刑；如果是結夥 3 人以上，像這次的案子就是結夥 3 人以上，這個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甚至條文第四項規定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都有配合調查的義務。所以怎麼會案子發生到現在，昨天媒體報導了，現在臺銀還只請政風查而已！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不只是政風，當然我們籃球隊總教練也會親自去查，這一個細節的部分是不是另外再跟您做報告？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你不要另外跟我報告，你要跟社會做報告！

呂董事長桔誠：是。

沈委員發惠：臺灣這些運動球迷每年在運動場上，跟著球員的熱血在哭、在笑，結果最後霍然發現他不是跟著球員在笑、在哭，而是跟組頭在笑、在哭，這個對運動的傷害是非常的大！我個人從臺灣的職棒簽賭案之後就沒有再看中華職棒了，到現在經過二十幾年，我才重新回來看中華職棒。所以不能太消極，尤其是部長，這個請你要責成台啤、責成臺銀……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個案子，你不能只是配合檢調機關調查，我們要主動發起，我們要向社會自清，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也要防制未來的發生。

沈委員發惠：好。呂董事長，等一下，這個案子就這樣。

接下來要請教，我們從去年 8 月開始推動碳權存摺，這個應該也是臺銀在推動嘛，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這一個碳權存摺是由我們的創新實驗室研究發起，目前已經……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們用碳權存摺，由銀行給予減碳的這些金融碳權點數啦！到現在也已經實施超過一年多了，請問現在的使用人次、消費金額、累積的點數大概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是這樣子，已經擴大到由所有的八大公股行庫一起參與，另外……

沈委員發惠：八大公股行庫沒有全部參與耶！

呂董事長桔誠：是已經設一個平臺……

沈委員發惠：他們沒有全部參與嘛！

呂董事長桔誠：是。然後民營銀行是由元大銀行來聯繫……

沈委員發惠：民營有元大跟玉山嘛！

呂董事長桔誠：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的八大公股行庫並沒有全部參與啊！

呂董事長桔誠：會繼續，因為這個要跟台灣 Pay 結合……

沈委員發惠：現在使用人次多少？對不起我時間到了。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有參與的大概五千人左右。

沈委員發惠：使用人次五千人左右？一年才五千人左右？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剛開始，這也需要很多的推動，讓社會大眾理解，所以才會透過財政部集合大家成為一個平臺，結合台灣 Pay……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在我看來，這一年來推動成效非常不彰，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另外再找時間跟部長和董事長來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主席，有請財政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部長，兩天前，我看貴部有公布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會有一些調整的利多，針對退職人員所得一次領的、月領的部分，都有進行一些預估的公告，但實質上以工作 20 年為例，本席就把它做一個調整顯現出來，這個內容應該是不會相差太多吧？我們在累計之後有一個觸發機制嘛。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用實際計算的結果來對一下。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個部分看起來已經有相對明確，而且另外您也公布在明年的部分，有關於海外所得個人基本所得的免稅額度 670 萬，預計依照目前累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 12.17%，可能免稅額度可以調到 750 萬嘛，對不對？這個部分也蠻明確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但最重要的是，個人所得的免稅額跟扣除額的部分，你們兩周前也稍微透露一下呀！為什麼攸關這麼多的利害關係人這個部分沒有講？綜所稅中海外所得是少數人、退休也是少數人，而退休的少數人當中，它的門檻還蠻高的、影響不大，但對一般大眾來說影響比較大的，你這個為什麼不公布？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最近我們會陸續的公布，因為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陸續？

莊部長翠雲：也是大家所關切的。

郭委員國文：那我就問你，現在就推估給本席知道一下啊！

莊部長翠雲：好啊！

郭委員國文：現在一般而言是 9 萬 2,000 嘛，那接下來大概會多少？

莊部長翠雲：好，就估算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賦稅署署長……

郭委員國文：就說一下嘛，你就直接講嘛！預計明年個人所得的免稅額及扣除額也會隨之調高，到底調到多少？你先預估一下給本席。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免稅額的部分預計大概會調高到 9 萬 7,000。

郭委員國文：多少？

宋署長秀玲：9 萬 7,000。

郭委員國文：9 萬 7,000，現在是 9 萬 2,000，預計變 9 萬 7,000 嘛！

宋署長秀玲：對，加 5,000。

郭委員國文：多 5,000 嘛！

宋署長秀玲：然後標準扣除額的話，單身會加 7,000，就是從 12 萬 4,000 到 13 萬 1,000，加 7,000。

郭委員國文：12 萬 4,000 到 13 萬 1,000，加 7,000？

宋署長秀玲：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大概從 20 萬 7,000 到 21 萬 8,000，大概加 1 萬 1,000。

郭委員國文：加 1 萬 1,000？你再講一下數字，再 repeat 一次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20 萬 7,000 加 1 萬 1,000，到 21 萬 8,000。

郭委員國文：就全面性的都調高啦！

宋署長秀玲：對，然後身障一樣，身障扣除跟薪扣一樣。

郭委員國文：身障扣除額也是一樣？

宋署長秀玲：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預計這個有可能會再往上調升嘛？目前的估計是如此嘛？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到 10 月份的時候。我建議部長，這種利多的消息早一點發送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的。

郭委員國文：你要當成壓箱寶嗎？要等到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好，是。

郭委員國文：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部長，另外一個有關於大宗貨物降稅的部分，你又延長一季嘛？

莊部長翠雲：對，到明年 3 月。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要問的是，有人講你一直延長，對黃小玉的進口業者可能會比較有利，可是拉回來說，當初你的目標其實是希望 CPI 不要漲得太兇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請教，你過去這樣一整年下來的免稅情況底下，從這個政策工具的調整，減稅的幅度，到底減少了多少 CPI 的上升？你們有沒有預估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CPI 上升的因素很多……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很多。

莊部長翠雲：我們現在是用我們這個工具，在黃小玉的營業稅……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你就是認為這個工具有效啊！你就告訴我有效，效果到哪裡啊？你有預估過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減稅利益是有估過，但是……

郭委員國文：多少？有沒有達標？多少？有沒有達標嘛？

莊部長翠雲：減稅利益達到，如果黃小玉這個部分減稅達 126 億……

郭委員國文：126 億？那可以降多少 CPI？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也請農業部，還有經濟部對於減稅部分能夠……

郭委員國文：我就請財政部啦，不要請那麼多部啦，如果你們這個部請不出來，其他也不會啦！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個部分是減緩業者的成本，可以減緩他的成本……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 CPI 的調整有各種因素……

郭委員國文：你要換算成 CPI 的部分啊！我就要問你這個政策工具使用下去，有沒有達到什麼政策目標嘛？同樣的道理，我要推估你接下來延長一季這個差別在哪裡嘛！你總是要告訴我嘛！

莊部長翠雲：是，譬如說像柴汽油貨物稅的減免……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答不出來沒有關係，你會後給我一篇啦！

莊部長翠雲：已經完全反映在它的售價上。

郭委員國文：會後給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署長、部長，費心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我接下來問一下輸出入銀行。

戴理事主席燈山：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理事主席好。越南西貢銀行爆發擠兌，你知道嘛！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

郭委員國文：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你也曉得嘛！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

郭委員國文：請問一下，我們從去年開始開辦轉融資之後，就這個部分，我們跟西貢銀行之間還有幾筆欠款還沒有處理？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委員，我們一共有 29 筆的案子，這 29 筆的案子都是……

郭委員國文：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都還有 29 筆，原因出在哪裡？

戴理事主席燈山：因為西貢銀行他們內部有爆發一些債權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都已經一年了，沒有還的總金額高達 1 億 4,000 萬，而且當初就我理解的，西貢銀行因為央行監管，需要優先清償國內債務，對不對？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們要拖到什麼時候？我們要延遲給付到什麼時候？我們的權益放在哪裡？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 422 萬的本金，還有大概近 30 萬的利息積欠到 10 月底，我們都有隨時跟它……

郭委員國文：多少數字請你再重複一次。

戴理事主席燈山：本金 29 筆一共 422 萬美金，積欠的利息到 10 月底，大概有 29 萬美金，11 月 14 號的時候，我們甚至還有跟它視訊，然後請它至少積欠的利息先還。越南本身對他們重組的計畫，已經報給他們的總理府，即央行報給他們總理府，現正在審查，或許他們會找其他銀行來接這個案子。我本身在 8 月的時候，也有直接到越南去跟他們的央行談，也見到他們央行……

郭委員國文：現在除了等待之外，有其他方法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現在在視訊上面有跟它講，它任何的回復……

郭委員國文：已經一年了，你現在要跟國人講說你這 1.4 億要怎麼辦啊！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 ACV 的案子，第一個，我們要確保我們這個債權的有效性，所以我們在時效中斷上面要確認它的這些相關債權仍然都在有效的時效裡面；第二點，他們在重整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積欠的利息先還，這一部分他們說會跟央行……

郭委員國文：先還利息，本金還沒有還。我想請問你一下，之前我們有討論過斷交國 ODA 的部分，因為有簽署商業貸款契約，債務國因為怕國際信評受影響的關係，所以相對有保障，可是像輸出入銀行對這種轉融資合作的銀行當中，難道沒有類似的保障機制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他們做轉融資案件 chaining 的時候，一切都是用商業的交易在進行，所以我們跟他們簽的這些轉融資的合約，基準就是一般商業銀行的貸款。

郭委員國文：那以後呢？我要問你的是以後要怎麼防堵？你以後要怎麼辦呢？要回這筆錢我看起來可能會遙遙無期！會不會？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就是確保它就是實質的交易，確保它一定是當地國的買主跟臺灣買東西，確實有這個實質的交易。

郭委員國文：那是前提啦！我現在問你的是後面的錢要怎麼追回來？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會持續跟他們央行聯絡，然後我們會持續去確保、主張我們的債權，那我們……

郭委員國文：這不會變呆帳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個人認為這一筆會拖，但應該不會到最後不還。

郭委員國文：會拖到什麼時候？

戴理事主席燈山：它現在是希望它的本金跟積欠利息，可以拖一到兩年再來還，但是我們跟它主張說本金跟利息不能這樣拖，至少你要先還利息，然後本金再談……

郭委員國文：好，你有主張權利，沒有放著不管，對不對？那一到兩年的部分，去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啦！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委員報告，我們……

郭委員國文：請輸出入銀行要積極一點啦，以後類似這種保障機制要再強化一些，好不好？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兩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0 時 19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問題，我們今年稅收超徵預估是 3,700 億元，對不對？但是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今年超徵的 3,700 億我們是打算先還債，因為我們看到陳建仁陳院長已經講了，他說要優先還債，對不對？你會把這個 3,700 億優先還債？還是不會？回答會不會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會，已經還了，又增加還了 150 億，就是除了原先編列的 1,100 億之外，我們又還了 150 億。

李委員貴敏：除了 150 億之外，你會不會再還債？會還是不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盤點，因為各個機關還在盤點它的歲出情形，要看……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好了，我們幫你算了一下，你 111 年的時候原來預算編列的還債是 960 億，然後你實際上面增加的還本的部分是 540 億，所以簡單來講，在 112 年的部分，你原來是 1,110

億，對不對？你到目前為止還掉的跟你編列的其實差不了太多。我們只是在請教你，如果我們用這個比例來算的話，其實今天以你 112 年超徵的，我們就比較去年而已，單純比較去年而已，並沒有你增加的部分，你今年其實應該要還的是 500 億，你雖然 150 億已經還了，剩下 350 億的部分，你是要做什麼？是打算不還還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是先還 150 億，因為年度也還沒有結束，各機關還要去盤點……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剛才幫你算的這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那是您幫我算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會幫你算？因為我知道你就是會這樣講，所以我幫你算的時候，你去年、111 年的時候，你還的部分是在去年的 10 月份了。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貴敏：現在都已經 11 月份了，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我現在很簡單的問你，你 350 億是會還還是不會還？我這個是按照比例算而已、比照而已，並不是增加的，你會還還是不會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3,700 億這還不是一個確定數，所以委員是 3,700 億乘以 13.45，就一個%數相同，所以估出來是 500 億，減掉 150 億就是 350 億……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 3,700 億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就跟委員報告，我會在盤點以後，如果可以……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如果可以有餘額增加還的話，我會……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這個時間點我想我們會到 12 月底吧！

李委員貴敏：你要到 12 月底的時候才要算？可是去年不是這樣做。沒關係！沒關係！老百姓知道就好了。

第二個我要請教你的是，國人覺得中華民國萬萬稅，為什麼萬萬稅呢？我們看到很奇怪的一點，就是每一次我們行政單位針對的目標都不是有錢人，你針對的目標就是我們一般的老百姓、就是我們斜槓的青年朋友、就是我們個人、就是中小企業，然後我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是，國人繳稅之後還要受歧視嗎？部長，你是認為這些個人、中小企業好欺負，因為他錢不夠多，斜槓的青年朋友們現在沒有能力，因為初出社會然後面臨低薪，所以他有一些其他的收入，你就針對他，然後就是他的血可以儘量吸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絕對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好，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那我請問你，你會不會抓小放大？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不會抓小放大。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讓你看一下，你會不會歧視國人跟外國人呢？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能歧視。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問你臺灣平臺部分的收入，你會抓嘛，對不對？臺灣人你也會抓嘛，對不對？臺灣民眾的稅你也會抓嘛，對不對？那境外平臺的部分，你是怎麼管呢？

莊部長翠雲：境外平臺的部分，當然如果是在我們國內銷售的話，我們國內當然還是會管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還是管國內消費者的部分。所以你管了半天，對外國人你沒輒，所以所有東西都是國人，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倒楣，是不是這個意思？

莊部長翠雲：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境外的平臺你是怎麼管？

莊部長翠雲：它如果在國內就必須要申辦稅籍。

李委員貴敏：它現在就是沒辦嘛！不要講那個理論的東西，我們講實務，它就是沒辦，那你怎麼管它？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去追啊！

李委員貴敏：你追誰？

莊部長翠雲：追那個平臺啊！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你追了多少平臺？

莊部長翠雲：我們國稅局都會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你追了多少國外的平臺？

莊部長翠雲：我想請臺北國稅局還是賦稅署來補充一下數據。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要姍姍來遲嗎？等他上臺的時間，你先回答下一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一下，所謂網紅獲利的課稅指引是什麼時間點要出爐？

莊部長翠雲：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112 年不會適用網紅獲利的課稅，是不是這個意思？不然你怎麼會現在正在研擬，然後研擬完之後，別人就這麼倒楣，完全沒有因應的時間呢？網紅的課稅，112 年會適用還是不適用？

莊部長翠雲：我們請署長來說明，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適不適用？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的所得稅法對於有所得要怎麼課稅，本來就有規範，那我們現在……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我幫你貼了一個網紅八大類收入，這個部分你就是要課徵他就是了，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對，目前是。

李委員貴敏：你 112 年要課徵他？

宋署長秀玲：目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講又回歸到我前一頁，前一頁的部分就是說只要是個人、只要是中小企業、只要是斜槓青年，沒有一個人能夠逃得了你，就單純因為他是中華民國國籍，所以他就是倒楣，是不是這個意思？然後境外的部分，境外部分我剛剛問了，境外部分怎麼樣咧？境外平臺你課了幾件咧？你追到多少？在哪裡？還要再姍姍來遲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針對境外平臺，我們現在稅法的規定是要求它要在臺灣設籍，那……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那它若不在臺灣設籍呢？現在簡單來講就是守法的人你追得到他，不守法的人你拿他無可奈何，就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如果他沒有依我們稅法的規定來設籍的，目前臺北國稅局這邊，因為所有的幾乎都在臺北……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來講，中華民國全國的人民聽到了，我們現在財政部的作法就是，你只要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在臺灣設籍的話，它就追你的稅；如果你沒有的話，它就拿你無可奈何。這個就是你告訴全民的資訊。這個也同時驗證了我們的國人、中華民國的國民，除了繳稅之外還要被歧視、受不平等待遇。我第三個問題要請教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都會追查的。

李委員貴敏：就是關於虛擬的資產。因為你沒有回答我，就是到目前為止，境外你課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想數量的話，都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追了多少？成功追了多少？還是只有做做樣子？

第三個我要請教虛擬資產交易的虧損，我以前就問過，對不對？好。那 112 年申報 111 年的也出來了嗎？111 年……

吳局長蓮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對境外電商……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聽我的問題的時候，你怎麼知道回答咧？剛才問你的問題回答不出來的時候，就用姍姍來遲拖延時間，我現在在問你的問題是虛擬資產交易的虧損，在 112 年申報 111 年的時候，申報的案件有多少件？然後他的所得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基本上分個人跟營利事業……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就直接講，個人的交易虧損，在申報的時候已經發生的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我們先這樣說，因為個人他是統合的，我們沒有特別抓一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好。如果是企業的話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營利事業因為它也是混在一個科目裡面，所以我們要特別去抓……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不知道？那我要先請教你，因為去年的回答跟今年回答的答案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簡單來講，也就是說財政部這邊對於虛擬資產交易的虧損，到目前為止，手頭上並沒有任何資料。現在這個答案，我聽起來是這樣，那我要請問你，虛擬資產課徵的部分到底財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既然你沒有辦法能夠核實課徵的話，所以現在是鼓勵大家去買虛擬資產，然後因為你沒有辦法核課，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虛擬資產我們是由相關稅法規定來規範怎麼課稅，因為虛擬資產基本上如果不是屬於貨幣的話，那就是一般的商品，我們現在就根據營業稅法裡面，如果它是一般商品，該怎麼課就怎麼課。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沒有辦法判斷嘛！現在實際上你又要把那個教科書的拿出來重講一次，但這不是我的問題。

我第四個問題要請教你的就是單純的租賃所得的查核。租金補貼 2.0 上路之後，房客直接去申

請補貼，結果財政部就拿這個資料，統計到 111 年底，還不包括今年的，我們看到 5 戶以上的補繳稅額是 1.12 億，然後 10 戶以上就將近 1 億，對不對？112 年還不知道。好，那你現在通過的住宅法修正案，其中一個規定講說房東他就不會被查稅，所以將來稅收的部分，不管是 1.12 億也好，或者是 1 億，加起來這些東西全部都在告訴老百姓的就是，前面對於個人、對於中小企業、對於斜槓青年的部分，你就像嗜血一樣吸他的血來課徵稅，然後對於有錢的人，5 戶以上、10 戶以上的，你就輕輕的放過，這個就是你財政部的態度，是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子的。第一個，對於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們並不會依照他所拿的租賃契約去查稅，但是對於 10 戶以上、5 戶以上這個部分，我們依然是會去查的，跟這個沒有相關聯，依然會去查，不會都不查的，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即便住宅法剛剛三讀通過的部分，將來你財政部還是查？

莊部長翠雲：我不拿他那個資料來查。

李委員貴敏：那賴清德講的這個部分，還有現在行政單位出來的部分，那是騙騙騙嗎？騙騙老百姓，跟老百姓講說……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這樣的，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要擔心、不會查，可是今天我們聽到財政部講說會、會、會、會查，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查一般的出租啊！我們查一般的出租。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我在問你說，你苛刻個人、苛刻中小企業的時候，然後相較於你對有錢人的態度的時候，你現在發現你所有東西都沒有辦法自圓其說，是為了選舉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您看我們這邊查的是 5 戶以上、10 戶以上，是多戶族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我講說他是有錢人啊！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還是有在查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通過了一個住宅法啊！你三讀通過說你不會啊！不是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住宅法裡面是對於租金補貼，他所提供的相關租賃資料，我們不會拿這個資料去作為查稅的一個依據……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這樣子嗎？在法制……

主席：好，時間到，麻煩在 30 秒之內結束。

李委員貴敏：好。但是我想大家心照不宣啦！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所有的國人平等，我再提醒行政單位，所有國人的平等權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不要歧視個人，不要歧視中小企業，不要歧視斜槓青年。以上，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財政部莊部長還有賦稅署的宋署長，也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準備，最後一題會問到。

主席：請莊部長、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我先請教一下，對於中央政府的財政收支，你比較清楚還是主計長比你更厲害，還是金管會的黃主委比你更瞭解？

莊部長翠雲：有關籌編歲入的部分是在財政部，歲出的部分是在主計總處。

鍾委員佳濱：好，歲入你比較清楚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歲出是在主計總處。

鍾委員佳濱：好。那對於景氣的預測，你覺得是主計長比較厲害，還是金管會主委說的算數？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景氣預測在職責上應該是主總，他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在做……

鍾委員佳濱：在主計總處。那對於股市的情況熱不熱絡、看不看好，你覺得金管會主委跟你或是主計長，誰比較準？

莊部長翠雲：有關股市的表現的話，我想在有關資本市場的部分，金管會他們更專業。

鍾委員佳濱：很好。好，那我現在先問你所熟悉的稅收，今年中央稅收超出預算數多少？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中央稅收……

鍾委員佳濱：預期。

莊部長翠雲：預期，我們大概預期在 2,500 億上下。

鍾委員佳濱：可能會超出 2,500 億啦！

莊部長翠雲：對，超出預算數。

鍾委員佳濱：會超乎預算數，這部分剛剛吳秉叡委員問得很清楚。今年的預算數是兩兆快兩千億，但是到 10 月底已經累計收了快兩兆三千億了，對不對？那我請教一下，主計長過去曾經有一個很有名的說法，他說經濟景氣好，賺一年吃三年。第一年景氣剛剛看好的時候，股市交投熱絡，對不對？財報就會好，證交稅就會收到一筆；然後第二年營業成長，營業稅就收到一筆了，然後營業成長營所稅也會增加；到了第三年，綜所稅會增加。請問今年稅收增加的主要來源是什麼？證交稅、營業稅還是營所稅？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營所稅，因為營利事業去年獲利良好，就會在今年的營所稅呈現……

鍾委員佳濱：營所稅增加是去年的獲利良好嘛，所以說營所稅好是去年的關係嘛。

莊部長翠雲：對。綜所稅的部分也收得很好，因為有加薪，還有股利的增加、利息的調升。

鍾委員佳濱：也是收得很好？好，那我們來看看證交稅好了，證交稅你們的預估方式真的是令我眼花撩亂。108 年你們說要以日均交易成交值；到 109 年時說要評估編列時的成交值和稅收的成長狀況；到 110 年又說以最近一年的平均成交值；到了 111 年又說參考近 2 年的稅收；到了 112 年又說參考最近 4 年的稅收，你們每年的估算方式都在改啊！到了估算明年稅收的時候，你又以今年 4 月到 7 月證券市場的交易日均值，欸，日均值多少？你們估多少？

莊部長翠雲：3,600 億，我們是估明年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今年股市交投最熱絡的時候估了多少？我們來看一下你們不斷調整的原因，你們是估三千五百多億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問了金管會主委，他說今年臺股日均量是 2,000 億到 3,000 億，遠低於你們用 112 年 4 到 7 月日均值所預估明年證交稅的日均值，我問他明年大概多少，他說明年大概 3,000 億，你覺得你們有沒有一點點太過樂觀了？證交所是他管的嘛！對不對？金管會主委都說明年大概 3,000 億，結果你們在編明年預算的證交稅收入是以今年最高檔將近 3,600 億的時候來評估，會不會太樂觀？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在計算的時候是按照 4 月到 7 月的日均量……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們每年都在變啊！

莊部長翠雲：然後還有一個就是看以前的成長數來編的，我們編的是 3,600 億。

鍾委員佳濱：我把你們歷年預估的方式都整理出來了。

莊部長翠雲：對，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如果金管會主委說的還不夠準，我們來看一下證交所的林董事長在今年年初估今年的日均量是 2,200 億，看起來是比較準，因為今年大概是兩千七百多億，可能跟金管會主委估的不相上下，請問你在編明年證交稅的時候有沒有偷偷問林董事長的評估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 1 到 8 月的日均值是 3,380 億，比他估的這個數字高，因為我們是有把上市上櫃都加上來……

鍾委員佳濱：那是已經發生了嘛！

莊部長翠雲：實際的日均值也比他講的高。

鍾委員佳濱：你們根據已經實際發生的來編。

莊部長翠雲：那也比他說的 2,200 億高啊！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他是在年初的時候預測，這是預測，而你是根據實際發生的嘛！所以我們在問的是，你總是根據過去已經發生的來預測明年會發生的，這怎麼可能準？人家董事長是在年初預測今年未來的，金管會主委是預測明年大概是 3,000 億。好，我們來看一下，其實這個沒辦法，上市櫃公司的營收超過預期，假如你是公司的經營階層，如果你的營收超過預期，你可以有三種作法：保留盈餘、分配股利或發年終獎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比預期差的話，要怎麼辦？你這麼的樂觀，萬一稅收不如預期，你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那可以做保留盈餘啊！

鍾委員佳濱：你用過去的保留盈餘來補比預期差的部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有年中追加減預算，或者我們是年底雨天備糧、部分還債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說我們稅課收入今年預估會超過很多錢，高達兩千四百多億，但是你們今年會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優先還債，就是多還債、少借錢。

鍾委員佳濱：多還債、少借錢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已經有心理準備了，今年先多還一點債。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不用借的就少借，留一點餘裕，萬一明年不如預期，你們還有支撐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來問一下，其實有另外一個方法就是藏富於民，我們不是把這個預期外的稅收用來為國償債，而是給民減稅收，我一直主張，小規模營業人起徵點如果從 8 萬到 20 萬，你最多的稅損就是 34 億；如果你的小規模標準從 20 萬提高到 50 萬以下，你的稅損也不過是 195 億，因為全國 50 萬以下的實徵額也才 244 億。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如果國家在收入超過預期的時候，除了多還債之外，可不可以幫民眾減一點負擔，幫民眾減稅，可不可以考慮？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這個議題都非常關切，我們瞭解，所以我們目前也在通盤的研議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就包括了修正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的標準等稅務行政規範，降低收入不高民眾的稅賦負擔，你支不支持？我問你態度上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一併研議。

鍾委員佳濱：就是支持幫收入不高的民眾減負擔嘛！是不是？願意去考慮嗎？

莊部長翠雲：對，減負擔也是我們的一個合理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接下來我們要請臺銀董事長準備，好，我來問一下，等一等，部長，還沒結束喔！關於危老合建案，我來問一下，考一下你們常識題，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最近的新聞，在臺北危老都更案都核定了，房子都拆了，但是建商評估認為動工就賠，所以就不開工，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來，我們再往下看，在這種情況之下，危老合建的地主跟預售屋的買家就淪為苦主，為什麼？因為今年上半年展延開工的宅數在全國有三萬多戶，比重高達 43%，比去年全年增加了 10%，這個是一個情況，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往下看，因為最近工料雙漲，合建會賠很多錢，因為工料雙漲，營建成本從每坪 15 萬不到，漲到差不多 20 萬，再到 45 萬；以臺北地區為例，售價是 50 萬，還有銷售成本，而且合建屋還要各分 50/50；這裡面的土建融利息，央行有沒有升息？有升息嘛！所以成本會提高；關於地主的租金補貼，你要跟地主合建，你要改建危老建築，你就要補貼他租金啊！對不對？因為他要找一個地方住；還有經常性費用和稅金，因此幾乎沒有利潤，所以會賠錢。政府可不可以幫這些危老合建案找解決的方法？你在你的權責範圍內願不願意協助？我是問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嗎？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在你的權責範圍內，你願不願意協助？

莊部長翠雲：當然如果是屬於我們權責範圍內的事，不過這個部分也涉及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對，你願意協助嘛！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110 年 7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 2.0 生效實施，我們本來是用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給這些建商用同業利潤標準來核定其稅額，對不對？但是從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就改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變成要用什麼？就是按成交價總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有沒有？有，是不是？這是你的權責範圍內，那你怎麼幫忙？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來做一些研議，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來，我告訴你，我跟你講，你們突然要求在 110 年以後，人家在 110 年已經動工的事情，他是根據你們的第八十三條，現在你們變成要求照第二十四條之五，他會怎樣？工期有時候是 1 年，甚至 3 年到 5 年，憑證保留必須在一開始就做，憑證的取得不可能事後去追，所以你突然要求他，他的成本規劃跟稅負估算無法調整，所以怎麼樣？最後就變成爛尾嘛！那爛尾是誰倒楣？就是地主跟預售屋屋主嘛！對不對？你願意幫忙嗎？

莊部長翠雲：對，瞭解，我想這樣子，委員，這個事情我們瞭解，所以我們目前對通案的部分已經在研議了，對個案的部分，我們國稅局也會做協助。

鍾委員佳濱：好，危老合建案的預售屋屋主跟地主都是需要幫忙的，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要請問董事長，臺銀借基泰的錢收得回來嗎？你們是最大的債權銀行，借款是 18 億，你們這筆錢收得回來嗎？

呂董事長桔誠：到目前為止，基泰的借款餘額都是十足擔保。

鍾委員佳濱：是有負擔，那你們有沒有為了……

呂董事長桔誠：十足擔保。

鍾委員佳濱：十足擔保？

呂董事長桔誠：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找第三方公正單位來鑑定責任？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沒有特別去鑑定責任，因為就我們所……

鍾委員佳濱：你們所握有的擔保是夠的？

呂董事長桔誠：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擔心基泰跑掉？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都審慎的在 watch。

鍾委員佳濱：來，我們往下看，真的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與基泰有相關嗎？我們來看一下，臺北市政府說鄰損報告可能是地質局部鬆動，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跟基泰相關，土木技師工會的鑑定也是這樣子，這樣看起來好像基泰沒責任，那你們就不會賠喔！那你們擔不擔心萬一要賠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是這樣，基泰這個客戶除了我們現在承作的部分以外，它在忠孝那邊有一個大樓也已經……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臺銀的立場來講，你們的債權擔保十分足夠？

呂董事長桔誠：債權可以得到保障。

鍾委員佳濱：就算是未來第三方鑑定後認為基泰要負完全責任，它也賠得起，你們也不會有損失，

是這樣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審慎的在 watch 這一個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提醒董事長，這一棟大樓在 921 地震時都沒有裂痕，你覺得臺北市政府跟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的鑑定報告認定基泰沒有責任，所以你們的債權都沒有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的這個債權保障不是只有那一塊地。

鍾委員佳濱：還有其他的？

呂董事長桔誠：還有另外一個，那個大樓已經公告出售……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擔心，你們也不會想要去做一個鑑定報告，你們完全沒有想要去做一個鑑定報告？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就是謹慎，我不能說完全。

鍾委員佳濱：好，我最後做一個結論，要跟財政部長跟董事長講，為了保障危老合建案的地主跟預售屋的買家，在房地合一稅 2.0 生效之前已經取得建照的合建案，所得稅中費用核定無法取得憑證的部分，你們是不是願意建立通案的處理原則？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做一個通案的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那臺灣銀行是不是考慮一下委託非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的第三方鑑定，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你們的債權？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部分有一部分是屬於聯貸，我們會跟聯貸的參貸銀行一起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共同來做？

呂董事長桔誠：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一起討論、共同來做？

呂董事長桔誠：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鍾佳濱委員，請幫我代一下主席。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有請費召委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請主席幫我請一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召委好。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還是針對今天的提案，就是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不可以再講一遍，針對這 11 個提案，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個，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年齡從 5 歲調整為 6 歲，我們認為符合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意涵……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那……

費委員鴻泰：原來定在 5 歲，為什麼要定 5 歲？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追考這個，因為是 101……

費委員鴻泰：現在講學前嘛！

莊部長翠雲：對。

費委員鴻泰：學前為什麼定在 5 歲？

莊部長翠雲：這是 101 年定的，所以才增加這個 5 歲，107 年的時候只有調高金額。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講金額，先講幾歲。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講學前，後來我們也思考……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學前……

莊部長翠雲：學前應該是幼兒……

費委員鴻泰：所有的人都是在 5 歲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

費委員鴻泰：不見得。

莊部長翠雲：對。

費委員鴻泰：有的人要到 6 歲。

莊部長翠雲：才上學。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現在入學是 8 月 31 號以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8 月 30 號，甚至還……

費委員鴻泰：他剛好在 9 月 1 號呢？

莊部長翠雲：9 月 1 號就到下個學年去了。

費委員鴻泰：對，到下個學年了。

莊部長翠雲：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不見得是 5 歲。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基本的概念是學前嘛！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唸小學以前，不管他幾歲，5 歲、6 歲甚至他因為生病的關係，晚唸一年、兩年也算，是不是？所以今天有一個重點，學前是義務教育之前，不僅限於 5 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是還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宋署長願意幫忙回答也可以。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現在只是學前，我們是根據現在的相關規定，原則上定為 5 歲以內，現在就是可以……

費委員鴻泰：署長，我的意思是，這個特別扣除額就是針對學前，不見得每一個小朋友都是在滿 6

歲那一年的 8 月 31 號出生，對不對？舉例來講，他 9 月 1 號就晚了一年，或者哪一個小朋友因為身體不適、生病臥床，他可能晚讀一年，甚至兩年，這些人都應該納入特別扣除額的範圍裡面，我講的意思對還是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我們定為 6 歲，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可能因為個人因素晚一年、兩年。

費委員鴻泰：對，最好是 6 歲（受義務教育前），對不對？待會兒我們討論的時候，要有一個基本的、大家的共識。

第二點我想請教一下，前一次修法把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12 萬是在 107 年（2018 年），那時候物價已經開始波動，CPI 都慢慢在漲，你覺得此刻應不應該調整？尤其是你們的稅收每年都編得過低，因此才會變成超徵嘛！你覺得這 12 萬足夠應付或處理現在 CPI 增加的狀況嗎？

莊部長翠雲：是，您的意思很清楚，也就是說，這個金額要不要調整。各委員還有黨團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金額也都各不相同，這個部分可以蒐集各方的資料再審慎的討論。

費委員鴻泰：好，這個待會兒我們來討論。第三個重點，第二胎以後給他多 50%的扣除額，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的意思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情況，鼓勵多生孩子，讓他有比較高的部分，我們理解。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個是嘉惠全國，尤其是你想想看，從民國 38 年、39 年以後都是，尤其戰後的嬰兒潮到民國 50 年，甚至到民國 60 年，大概每年都是四十幾萬人，現在萎縮到去年只有 13.3 萬人，日後這些小朋友繳稅的壓力其實大很多。我問過我們家小朋友的同學們，他們都不想生小孩，第一個，不想結婚，第二個，不想生小孩。我現在才知道生小孩的壓力其實……不光是錢的問題，壓力真的很大，有各種費用的支出，所以我建議第二胎不要說增加 50%，憑良心講，現在生一個就不容易了，給他十倍我都覺得國家值得，你知道嗎？甚至你還有排富條款，是不是在裡面？

莊部長翠雲：是，有排富條款。

費委員鴻泰：中等收入裡面，你給他多加個 50%、加個 500%我都覺得對於那些有需要的人確實會產生一點鼓勵，好不好？我希望待會兒我們討論的時候，大家……這個不會讓國家的稅收少多少。根據我跟你們請教的結果，一年多生 2 萬個小孩，稅損最多 2 億，相對於我們超徵的 3,000 億實在差太多了。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費召委。

接下有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以及臺灣銀行的呂桔誠董事長。

主席（費委員鴻泰）：好，兩位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剛剛其實已經有委員特別點到，昨天這個消息出來之後，我相信許多年輕人會非常震驚，因為在我年輕的時候，職棒簽賭案可以說是毀了我們那個世代的人的青春。當然

公股行庫願意振興、發展體育絕對是一件好事，我們知道公股行庫長期投入栽培體育的種子。我相信在很多國人的記憶當中，籃球隊是我們幾個，不論是臺銀、台啤，能夠進去的都是我們講的名列前茅的運動員。昨天這樣的消息出來之後，本人非常震驚的原因是因為，如果是像裕隆這種民間的球團，我們只希望檢調好好地查，不要從職棒又毀了現在正在發展的籃球，但是臺銀、台啤現在都被點名。剛剛前面已經有委員問了，我知道呂董也回應了，也發了新聞稿，我只是要提醒、確定，你們昨天的新聞稿說了，這兩名球員曾經是，但已經離開了，絕對不隱瞞，也不護短，目前留下來的成員們都沒有。現在是在國會殿堂，不是作證，但是不能扯謊。

呂董事長桔誠：要問我這個問題嗎？

林委員楚茵：是。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是說，我們有請政風處進行調查，因為行內就是靠政風處，當然也去詢問，到目前尚無發現其他人員參與其中，應該是這麼說，因為……

林委員楚茵：好，我必須講一個人沒辦法打假球，尤其籃球是大家把那一顆球傳來傳去，雖然本席不會打籃球，但是知道它跟棒球的運作模式又不一樣，他可以在那一刻揮棒落空，他可以故意三振，可以故意做一些其他的部分，但是這都是團隊的運動。現在我必須說，你們有沒有認真查，還是說還在調查中？檢調現在釋出訊息，當然偵查不公開，但是不是交給政風就好。今天兩位在這裡，臺銀的呂董在這裡，台啤的督導單位是莊部長，部長有問過台啤嗎？台啤的狀況又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當然會去瞭解，我剛剛也講過，對於涉賭、打假球的這種情況，我們是零容忍，一定是這樣子，而且這讓國人還有球迷們非常痛心。在台啤和臺銀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澈底去查，而且要防制未來再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好，我現在要釐清的是，莊部長跟呂董都請你們回答，你們的說法是這兩位球員都離開了，所以現在台啤跟臺銀的球隊裡都沒有這樣的狀況？在這裡答，就要在這裡負責，因為媒體的標題顯然不是這個意思，你們給我的答案是正在調查中？還是認為已經沒有了？這兩者之間不一樣喔！

呂董事長桔誠：那當然是，是正在調查中、持續的調查，到目前為止，並無發現其他球員，我想我們對球員也要有一定的尊重，他們也不希望被懷疑……

林委員楚茵：所以政風會給調查報告，但還沒有出來？你們給他們多久時間？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我們很難說，對不起，因為調查事情，如果給一個很短的時間，萬一事後又有新事證，怎麼辦？所以我應該這麼說，就是隨著他們的調查，還有所瞭解的事證，而且有一些可能是要從外部進來的訊息，所以在調查方面，我們必須尊重……

林委員楚茵：但問題是調查不能無期限啊！

呂董事長桔誠：喔！那當然，這個我想……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點，在什麼時間點內先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不然檢調也可以說案子永遠查不出來啊！這個回答我不能接受，你可以告訴我今天你要花多少時間去查這個案子，然後先給我一個初步報告，接下來要持續關注，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正確的態度。這個球員

，我不知道他當時是什麼原因離開，是因為薪水不夠好？被挖角？還是覺得職業沒保障？離開的兩位球員，當時為什麼離開？還是說因為他想打假球，但其他人不願意跟著一起做？

呂董事長桔誠：第一個，這兩位的離開，因為我們跟他們有簽約，約已經到期，所以他們離開，就這樣子。當然，有可能被挖角或怎麼樣，我們不理解，這我無法回答，但是我們可以從現在開始算起，譬如兩週後先給一個階段性的報告，我們沒有辦法說立即，如果我們都知道事證，那就水落石出，但是總經理，我們兩週可以嗎？先給一個階段性的調查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求這個報告裡面必須包括球隊裡從總教練到隊員，都必須簽切結書，表明他們沒有參與其中。我必須講，這是一種背書，一種對自己、對球員清白的背書，還有對球迷的一種交代，今天我花錢進去看球賽，結果看你們打假球，這像話嗎？這是開全國的玩笑！尤其是拿政府的公帑去訓練一羣騙子嗎？所以我要求這個報告必須要有這樣的切結書，可以嗎？

呂董事長桔誠：當然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相信球員的離開會有一些原因，甚至於願意跟這些所謂的不法集團勾結，都是有原因的，本席過去看到中華職棒這種假球案，身為球迷是非常痛心的，而且對臺灣的職棒也是一種傷害。本席特別瞭解到，對於這些球員來講，他們退休後不一定會有保障，所以中華職棒現在有跟金控公司做一個防賭的信託基金，也跟球員做一些信託基金的簽約。當然，其他隊伍我們也許沒有辦法要求，但是公股行庫的部分，如果籃協不做，國庫署可不可以找公股銀行一起研擬，我們一方面要求他們的紀律，另一方面也提供他們在這部分有一些保障？這當然只是我個人的想法，我也希望財政部、國庫署跟臺銀，甚至台啤，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給球員一個保障，避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誘惑，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委員這個提議，第一個是要遏止他們打假球，讓他們安心，也讓生活有一些保障，這部分我們來做一個研議，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呂董可以先請回，我請國產署。署長，因為時間有限，我一直非常關注國產署有關於所謂不當黨產的回收以及相關後續作業，我很肯定你們持續在為全民所謂的資產來做把關，那麼我們看到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現在媒體曝光的就是變成垃圾堆積的這個部分，我知道、瞭解的部分，我快速講一下，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因為地上物屬於國產署，但是土地的使用是屬於新北市政府，我知道 6 月你們已經有跟他們做了第二次的協商，現在協商的結論是怎麼樣？

曾署長國基：我們同意新北市政府併同地上的建物一起去辦招商，為了讓他們招商便利，我們所有的建物現在水電都還維持，我們還負擔了水電費用，所以我們對新北市政府的活化，我們是全力配合，至於一些土地上面的垃圾，當然是由新北市政府來做清除，相關的保全，我們也負擔了部分的經費，所以我們沒有所謂去阻擾新北市政府活化，我們也希望能夠儘早活化，因為這個活化出來的收益就會進入到不動黨產的基金裡面，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本席很關注這個案子，我會持續關注，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要處理的事情也非常多，我希望你們可以交一份進度的報告給我，我們持續一起來追蹤，好不好？謝謝。

曾署長國基：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本席跟翁重鈞委員等 17 人有鑑於少子化的情況嚴重，因此我們特別提出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現在的 5 歲提升到 6 歲，這個金額也就是在目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由 12 萬提升到 18 萬的扣除額，因為我們有所本的資料，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育兒的部分，父親的收入大概三成七，其中更有兩成一的受訪父親，每月的收入是五成在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在課稅禁區裡頭如此的修正，對於我們整個面向的幫助是有幫助的，請教部長你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在我的報告裡面大概有提到，第一個，對於幼兒從 5 歲提升為 6 歲可以做學前幼兒扣除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符合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一個立意、一個政策方向。第二個，提到金額的部分，您剛剛提到就是 12 萬是不是要調升，另外因為委員以及各黨團有不同的版本，對金額也都有一些相關的建議，因此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我們可以蒐集各方的意見，再來審慎的評估。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這樣回答，也就是 5 歲調升到 6 歲，這個是達成共識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這是符合政策立意的方向。金額的部分，因為各方意見都不一致……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本席的提議是 18 萬，請你納入我們最後討論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委員還要再做討論嘛！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就以這個方向，提高是一定要提高，至於金額，我們再共同討論，本席的提案是 18 萬，謝謝。

我們知道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的危機，這樣過低的生育率跟人口老化不僅是成為經濟發展最重要的衝擊，消失的人口紅利也會對於未來的財政造成巨大的潛在壓力，所以我剛剛也特別提出，我們希望調整整個財政稅務的幼兒照顧政策來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透過這樣一個減免稅務課徵的機制，由政府實質來分擔幼兒的育兒責任，減輕我們年輕夫婦幼兒托育的龐大負擔。我也歡喜剛剛我們聽到有這個共識，也就是 5 歲再調高 1 歲變成 6 歲，大家有這個共識，而金額的部分，本席就提出是 18 萬，列入我們待會的討論，希望能夠朝這個數額，謝謝部長。

部長，第二個本席要請教，我們現在為了加強跟國外當地金融機構合作的關係，所以我們也陸續在海外設置了 10 個辦事處，從 112 年 8 月底共設置了 10 個辦事處，但是我們參據 110 年到 112 年 6 月底各國的辦事處所有的收支情形，我們看到多數是虧損的，如仰光、矽谷、法蘭克福、吉隆坡、鳳凰城，是不是如這個數字，有沒有正確？部長，目前的狀態到底是怎麼回事？

莊部長翠雲：委員關切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我們臺灣銀行董事長就這個個案的部分來為您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做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一些是設分行，有一些設辦事處，目的都不一樣，分行是要直接來辦理業務，直接產生營收……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的是辦事處。

呂董事長桔誠：我知道。辦事處的作法有各種不同的角色，它最重要的是要協助我們的臺灣企業從國內由 DBU 來承做……

楊委員瓊瓔：本席瞭解我們設置的目的，但是我們實質討論，目前辦事處仰光、矽谷、法蘭克福、吉隆坡、鳳凰城這一些是不是都還在虧損的狀態？

呂董事長桔誠：辦事處本來就是成本中心，我們所謂的虧損不虧損，那只是匡計它所引介的業務第一年的所得，這樣算，但是從整個發展的戰略而言，它的主要目的不是賺錢，我舉一個很好的例子，鳳凰城，我們現在是在外國銀行唯一在 Arizona 有設據點的銀行，我們設的是辦事處，但是這個辦事處本身不會有業務，它不能 booking 業務，這是法律……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告訴你，也就是你要怎麼樣去整合這個效益……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謝謝你，那我就舉這個例子……

楊委員瓊瓔：當然我們一定要設，誠如你說的鳳凰城是我們唯一海外第一個，當然要設，但是它的效益還是我們必須要隨時滾動式的去盤點。

呂董事長桔誠：好，我的這一個例子，以鳳凰城而言，很清楚的就是為了台積電跟它的供應鏈，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目前我們從台積電所得到的很多很多……

楊委員瓊瓔：對，也就是你整合這個效益，當然也才能夠讓你成為海外布局的這個目的，它才能夠事半功倍嘛！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沒錯，所以從我們的竹科分行一直到這個 OBU、到 LA 都有。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趕快加油。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感謝您的……

楊委員瓊瓔：你也把你 10 個辦事處目前的狀態怎麼樣，寫書面資料給本席。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請部長，也是有關臺銀，臺銀的信託業務營運量這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跟臺銀，你要怎麼樣去宣導跟推廣你的信託商品的安養價值？因為我們看到 112 年 8 月份，到 8 月底，你的這個部分顯示高齡者的市場接受率是不高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兩年多來積極做安養信託，事實上在去年我們做超過 100 億，是所有銀行裡面，我們列為 A 組的優等第一名，這是確定的，而且下個禮拜就要接受頒獎，不只這樣，我們已經把安養信託整個執行，大概去年、今年甚至明年都應該會超過 100 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在旁邊聽到，因為現在臺灣的樣態，我們會是超高年齡層，所以這一塊非常的重要，當然臺銀是一個指標，他們超前部署在做，但是我們期許，因為如果跟我們目前的老年人口來做對比，我們還有很大的一個成長空間，也不因為如此，而停滯了我們的進步。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更希望其他的銀行也都能夠有這樣的樣態，在信託執行之，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一下子失智，什麼都不知道，因此這個業務量更是重要，因為超高年齡層非常的重要，一起加油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可不可以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莊部長，來。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美國的財政部部長葉倫我不認識，但是我覺得你比他好，因為你今天注意到幼兒的問題，把特別扣除額提高，可以嘉惠多少的小朋友、多少的家庭、稅損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因為每個委員還有黨團所提的金額都不相同，當然就稅損的影響也都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你心裡的目標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想這個部分，有關這個金額怎麼樣訂，我剛剛有提過，因為各委員還有黨團提的數字都不同，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多聽各方意見，還要審慎地評估。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會期不會過囉？

莊部長翠雲：什麼？

羅委員明才：這個會期不會過囉？

莊部長翠雲：能不能過，我覺得是在大院。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可以過啊！照顧年輕人大家都覺得很重要啊！下一代的希望就靠我們努力了啊！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大力來支持？

莊部長翠雲：我想少子女化的部分，鼓勵多生孩子，我想這個是我們共同的目標。當然租稅是其中的一個措施，因為國家還有其他各方面的，增加補助、補貼或者是友善的育兒環境，要共同一起來做，建構一個比較好的環境，然後鼓勵多生孩子。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多人都必須要照顧，年輕人要照顧、老人也要照顧、勞工也要照顧、學生也要照顧，與其這樣，倒不如把今年稅收超徵 3,700 億，預計應該可以超過四千、五千億吧？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子。我想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只是目前暫估在中央的部分，大概在 2,500 億上下，我們會優先拿來還債，然後也減少舉債。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預估就有 2,500 億？

莊部長翠雲：是，中央部分是 2,500 億。

羅委員明才：2,500 億如果每一個人都發 1 萬的話要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每個人都要發 1 萬，那……

羅委員明才：那就夠了啊！所以本席一直主張……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還有其他支出啊！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稅收超徵的部分就超過了啊！

莊部長翠雲：因為……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長期主張就是發紅包還稅於民，一個人就是 1 萬塊嘛！這個是夠的。而且如同你剛剛心裡的道理一樣，每個人都要照顧啊！幼兒要照顧，年輕人也要照顧，與其這樣你倒不如每個人都發 1 萬比較快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財政的資源是有限的，當然要做最有效的一個配置。

羅委員明才：民間都……

莊部長翠雲：需要照顧的民眾當然應該要去照顧，才能夠增強整個社會的韌性跟包容性。

羅委員明才：民間我每一場大概都問了一下，支不支持每個人都發 1 萬塊，其實上次發 6,000 元，每個歐巴桑都講說，早就花完了，拜託委員能不能多爭取一點。所以我是覺得，與其……當然幼兒要照顧，今天這個我很支持，但是勞工也要照顧、學生要照顧，還有單親家庭，每個人都要照顧啊！所以不分男女、不分老少、小朋友、剛出生的，每個人也發 1 萬塊啊！就算你活到 105 歲也是可以領 1 萬塊啊！雨露均霑，共享經濟的成果，這個是必須的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還是跟您報告，財政的資源有限，還是要用在最有效的配置。您剛剛提到需要照顧的民眾，其實在我們 113 年的歲出預算裡面都有編列相關社會福利的經費。

羅委員明才：那不夠啊！如果夠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民怨。事實上 1 萬塊對很多在學的學生，國中、高中、大學生、大專生，對他們來講，1 萬塊的幫忙是很大的，因為排骨變薄了，因為東西變貴了，萬物齊漲，每個人多 1 萬塊聊表心意，對每一個在臺灣成長的人來說，幫忙都非常、非常大。而且民眾有一個聲音，與其錢亂花，倒不如 1 萬自己花，多開心的一件事情啊！那請問部長，在 5 區國稅局當中，稅收表現最好的是哪一局？

莊部長翠雲：因為 5 區的特性不同，稅收的收入當然是不一樣，對不對？但是我們國稅局的同仁都非常努力。

羅委員明才：哪個局達標率比較高？

莊部長翠雲：達標率的話，因為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們總是有一個計算的標準吧！

莊部長翠雲：您的意思是不是說它的達成目標數？

羅委員明才：達成目標、超過目標。譬如說今年稅收超徵接近 3,000 億，哪一局的貢獻度多？你當然要嘉獎它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國稅局的同仁都非常努力，是不是 5 區國稅局他們達標的情形，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好。部長，剛剛所講的還稅於民一個人 1 萬塊，請你趕快積極辦理，因為每一個人都嗷嗷待哺，而且你要知道，上一次發 6,000 塊很多人沒去領。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還是要講，財政資源有限，我們要減少舉債、優先還債。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的想法可能是 1 人 1 萬要 2,300 億，上一次沒去領的百分比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上次領的已經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了，我們已經領了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多，所以剩下很少了。

羅委員明才：有那麼多人去領啊？

莊部長翠雲：有啊！

羅委員明才：搞了半天就只有我沒領。

莊部長翠雲：那委員，你時間超過了。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上次跟主計長說，沒有 1 萬塊我就不領了，表達抗議。

莊部長翠雲：是啊！那就委員沒有領到。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就這樣，每個人 1 萬塊。還有一個就是，他覺得 OK 的，他不缺這 1 萬塊，他就不要領啊！也不見得每個人想去領那個錢，有需要再去領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還是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拜託財政部莊部長，你要做全民的部長，而不是做某個特定人士的部長。

莊部長翠雲：不可能是某個特定人士的……

羅委員明才：你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來考量，不然的話，你去做民意調查，反對普發現金 1 萬塊紅包的有誰？你把名單列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想全民也非常注意有關財政紀律……

羅委員明才：我每一次開會問很多人，反對的寥寥無幾啊！所以希望部長能站在民眾的利益，以及各行各業，不論老人、年輕人、婦女、學生，甚至嬰兒，你多 1 萬塊，他牛奶可以多喝好幾瓶啊！對不對？喝了又強又壯壯的，心裡又開心。好，拜託。

另外，有關臺灣金控的部分，現在臺銀人壽有沒有賺錢？

莊部長翠雲：臺銀人壽啊？目前應該不是……

羅委員明才：你的虧損已經停止了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是處於虧損狀態，是不是請他們董事長來做一個詳細說明？

羅委員明才：還在虧啊？我每年在這個地方就是關心臺銀人壽，上次那個董事長呢？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話……

羅委員明才：您是哪位？

張董事長志宏：我是臺銀人壽張志宏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張董？

張董事長志宏：對。

羅委員明才：那上次的那個呢？

張董事長志宏：你是指那個劉玉枝……

莊部長翠雲：劉離開了。

羅委員明才：劉離開？

張董事長志宏：對。

羅委員明才：上次他來的時候，我就問他有沒有信心可以讓公司賺錢？他說沒問題，我一定全力以赴。結果跑掉了，公司還沒賺錢！好，那請問張董，你現在接任，你有沒有信心讓公司轉虧為盈？

張董事長志宏：轉虧為盈是接這個位置一定要執行的任務，但是需要時間，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多久的時間？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的話……

羅委員明才：需不需要 20 年？

張董事長志宏：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啦！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要有具體的成果出現啊！而且你們的臺銀，以前在全臺灣的市占率是多少？有誰可以補充？

張董事長志宏：明確數字不敢講，但是在軍公教人員的比重是……

羅委員明才：以前大概 20 年前，我們公股銀行大概在金融體系的市占起碼有到六成以上，結果這 10 年節節敗退。部長，這個是出了問題啊！整個那麼大的市場，讓所有民間的機構、民間的銀行蠶食鯨吞。現在請問，公股銀行的市占率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您指的是哪一方面？

羅委員明才：銀行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銀行的部分，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我想提升公股銀行的競爭力，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以及在督促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可是節節敗退。

莊部長翠雲：也不會……

羅委員明才：整個金融的大餅，38 家銀行被民間銀行全部吃光光了。

莊部長翠雲：沒有吃光光啦！

羅委員明才：對，還剩下多少？20%有沒有？來，蕭署長。

莊部長翠雲：應該有超過 20%啊！

羅委員明才：三十幾？

蕭署長家旗：現在營收的話大概占四到五成。

羅委員明才：多少？

蕭署長家旗：四到五成。

羅委員明才：四到五十而已？

莊部長翠雲：四到五成。

蕭署長家旗：對。

羅委員明才：四到五成，把過去的資料，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蕭署長家旗：是。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把它蒐集起來。

羅委員明才：你請相關人員每天面壁思過，為什麼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市場不斷地讓出去，被民間

機構拿走，優勝劣敗的原因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我們……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民間老是比較強？這沒道理啦！臺銀有那麼大的資源，有那麼多長期以來，政府給你做靠山的體系，結果臺銀人壽沒有辦法賺錢，還一直在虧錢，這太離譜啦！

莊部長翠雲：臺銀人壽當然也有一些歷史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有歷史的、強大的資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也有它歷史的包袱。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你請他們再好好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公股行庫的督促。

羅委員明才：振衰起敝，這個重要，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跟委員會報告，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案之修正條文內容。有關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控（包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含臨時提案共 97 案，預計審查宣讀時間 30 分鐘，宣讀完畢後，我們在 11 時 50 分左右進行協商。現在請宣讀。

先等一下，我們利用這個時間大家上上洗手間，同時發放便當，我們待會到 12 點鐘以後就不休息，一直到預算審查結束，謝謝。

時間暫停一下，今天跟預算無關財政部相關，像國庫署、國產署、海關等都可以先行離開，麻煩這些單位留一個人下來就好，謝謝。抱歉！現在開始。

一、提案內容：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響應「0 到 6 歲國家養」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年輕爸媽實質有感，以緩解少子化問題，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將特別扣除額之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零到六歲兒童別扣除，並將年齡上限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以及提高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讓年輕夫妻及家庭「減負、願生、樂養」。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11 月，我國當年出生人數為 16 萬 851 人，且孕婦產檢人數亦明顯減少，人口自然增加率負成長問題已迫在眉睫。

二、少子化已成我國常態趨勢，國人生育意願降低與養育幼兒壓力過大息息相關，每一 0 至 6 歲學齡前之幼兒，估計父母累計花費約為 130 萬元，現行幼兒 5 歲以

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下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 萬元，恐不足以降低父母經濟壓力。另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前，我國應為 6 歲前幼兒，爰將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 15 萬元，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已為國安危機，總生育率排名世界各國最後一名，過低的生育率和人口老化不僅會對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消失的人口紅利亦將對未來的財政造成巨大的潛在壓力。是以台灣低薪困境多年未解，扶育下一代的花費日益高漲，使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

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

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

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

得國人對養兒育女卻步，是造成生育率低落的主因，政府應正視少子化問題，調整財政稅務面的幼兒照顧政策，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直接透過減免稅賦課徵的機制，由政府實質分擔育兒責任，減輕年輕夫妻幼兒托育的龐大負擔，希冀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二、根據公、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各縣市每月約介於一萬元至二萬元不等，加計其他育兒基本開銷以每個月五千元粗估，一年即可能高達十八萬至三十萬元。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養兒育女的費用，平均佔受訪父親個人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

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

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

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

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

收入的三成七；其中更有二成一的受訪父親，每月收入的五成以上都貢獻在子女教養，另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前，我國應為 6 歲前幼兒，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十八萬元，對幼兒照顧花費給予基本之稅式優惠，完善現行人口政策，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年齡由五歲提高到六歲。 二、為鼓勵納稅人生育意願，對於幼兒學前特別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	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

扣除採取累進優惠，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二萬元，第二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三名及其後子女每年扣除十八萬元，以減輕納稅人育兒負擔，並增加生育誘因。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內政部 110 年 1 月 8 日公布，我國 109 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年減 7.04％，創下歷史新低，台灣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國發會 109 年 8 月 18 日公布人口推估報告，預估 2025 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政府對於少子化之國安問題應更多方面積極應對。

二、政府落實「0 到 6 歲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

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

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

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

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	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減輕家庭每個月的育兒經常開支，因此，於每年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年齡上限亦應自 5 歲同步延伸至 6 歲，讓年輕父母實質有感。 三、根據 109 年 6 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107 年全國 630 萬申報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32.2 萬元，其中 20 至 30 歲 124 萬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11.4 萬元，僅及全國平均之 35.3%；30 至 40 歲 173 萬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24.8 萬元，僅及全國平均之 77.2%。青年人在所得相對弱勢之年，

政府應於課稅方面再減輕對其養育幼兒之負擔。

四、內政部統計，女性初次生育年齡 20-24 歲者自 89 年 69,164 人減至 108 年 15,013 人，為 89 年之 21.7%；25-29 歲者自 89 年 116,301 人減至 108 年 40,596 人，為 89 年之 34.9%；30-34 歲者自 89 年 83,058 人減至 108 年 62,972 人，為 89 年之 75.8%；35-39 歲者自 89 年 22,691 人增至 108 年 44,574 人，為 89 年之 196.4%。顯示青年於財力未及累積至安心育兒之情況下延後生育，也是少胎化之重要原因。

五、少子化為國安問題，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

政府應更積極多方面協助年輕父母減輕育兒負擔。因此，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 萬元比照「薪資所得別扣除額」提高為 20 萬元。保留現行條文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2020 年台灣的新生兒出生數共約 16 萬 5,249 人，比對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資料，創下史上最低的出生人口數。不僅如此，2020 年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 7,907 人，年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

二、截至 2020 年底，65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

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歲以上人口占 16.07%，0 到 14 歲人口占 12.58 %；扶養比為 40.16，較 2019 年上升 1.2。少子化影響層面深遠，包括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等，若少子化問題繼續惡化，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並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

三、除了友善育兒環境，也能從租稅政策提供所得稅優惠，提升育兒誘因，爰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五歲提高為六歲，並採累進優惠的方式，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及壓力。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一、從我國總生育率情形觀之，自 1984 年起總生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育率已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民國 2001 年總生育率降低至 1.4（已接近超低生育率 1.3）；2019 年總生育率更降至 1.05，屬於世界低水平。到了 2020 年卻面臨了「生死交叉」的嚴峻挑戰，死亡人數首度超越新生兒數。

二、根據內政部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布，我國 2020 年出生數為 16 萬 5,249 人，年減 7.04%，創歷年新低紀錄；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台灣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估算，2070 年台灣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萬人至 1,716 萬人，約為 2020 年的 61%至 73%。

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

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

6. 零到六歲兒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三、再依據 2020 年 6 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2018 年全國 630 萬申報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32.2 萬元，其中 20 至 30 歲 124 萬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11.4 萬元，僅及全國平均之 35.3%；30 至 40 歲 173 萬戶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24.8 萬元，僅及全國平均之 77.2%，顯示青年人之所得呈現相對弱勢之情形。

四、是以，為落實蔡總統所提「0-6 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度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各項新措施，

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年輕爸媽實質有感，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針對特別扣除額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年齡上限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讓年輕夫妻及家庭「減負擔、願生、樂養」。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數據指出，109 年出生人口數為 16 萬 5,249 人，而死亡人口數為 17 萬 3,156 人，我國首度死亡人數高於新生兒人數，另依美國CIA於 110 年公布之全球生育率預測顯示，我國生育率僅有 1.07，為全球生育率最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低國家，且國發會 109 年 8 月所做之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推估於民國 159 年，我國人口數將銳減為 1,149 萬人至 1,716 萬人，僅有 109 年人口數之 61%至 73%。

二、此外，依國健署資料指出，國健署鼓勵女性於 25 至 35 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然財政部財政資中心 110 年 4 月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107 年度全國有 630 萬餘戶申報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32.2 萬元，惟 20 至 30 歲申報所得淨額平均每戶為 11.4 萬元，30 至 40 歲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

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且於修正施行後仍繼續維持婚姻關係者，其結婚登記之效力，不受修正後規定之影響。

第 4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特制定本法。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婚姻自由，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	第 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
第 3 條　結婚，應以雙方當事人自願為基礎。	第 3 條　結婚，應以雙方當事人自願為基礎。
第 4 條　年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者，得結婚。	第 4 條　年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者，得結婚。
第 5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已結過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5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已結過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一、監護人與受監護人。 二、直系血親。 三、直系姻親。 四、直系血親之旁系血親。但因收養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五、直系姻親之旁系血親。但輩分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六、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關係者。 七、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曾為直系血親之旁系血親或直系姻親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八、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養父母或養子女。 九、前養父母與後養子女。 十、前養子女與後養父母。 十一、養子女與養父母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十二、養子女與前養父母之直系血親。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一、監護人與受監護人。 二、直系血親。 三、直系姻親。 四、直系血親之旁系血親。但因收養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五、直系姻親之旁系血親。但輩分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六、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關係者。 七、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曾為直系血親之旁系血親或直系姻親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八、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養父母或養子女。 九、前養父母與後養子女。 十、前養子女與後養父母。 十一、養子女與養父母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十二、養子女與前養父母之直系血親。
第 7 條　重婚者，後婚無效。	第 7 條　重婚者，後婚無效。
第 8 條　結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親屬、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姻親或同居一家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依第十條規定成立婚姻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8 條　結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親屬、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姻親或同居一家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依第十條規定成立婚姻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 條　結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者，當事人自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已達成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 條　結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者，當事人自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已達成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10 條　結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雙方當事人已共同生育子女，且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之情形者，雙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其婚姻關係成立。	第 10 條　結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雙方當事人已共同生育子女，且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七條規定之情形者，雙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其婚姻關係成立。
第 11 條　第八條之撤銷權，自結婚登記之日起，逾三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11 條　第八條之撤銷權，自結婚登記之日起，逾三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 條　撤銷結婚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12 條　撤銷結婚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13 條　夫妻各以其姓冠配偶之姓。但得於結婚時各保留其姓或各以其姓冠配偶之姓。	第 13 條　夫妻各以其姓冠配偶之姓。但得於結婚時各保留其姓或各以其姓冠配偶之姓。
第 14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未為協議者，得聲請法院為之決定。	第 14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未為協議者，得聲請法院為之決定。
第 15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夫妻互負忠實義務。	第 16 條　夫妻互負忠實義務。
第 17 條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第 17 條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第 18 條　夫妻互為法定代理人。	第 18 條　夫妻互為法定代理人。
第 19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9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0 條　夫妻財產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 20 條　夫妻財產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 21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21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22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訂定或變更其財產制。	第 22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訂定或變更其財產制。
第 2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結婚登記前或結婚登記後為之。	第 2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結婚登記前或結婚登記後為之。
第 2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不得損害法定財產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第 2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不得損害法定財產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第 2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2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2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第三人主張其不知情者，由夫妻負舉證責任。	第 2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第三人主張其不知情者，由夫妻負舉證責任。
第 2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有對抗第三人效力。但第三人於訂定或變更前知其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有對抗第三人效力。但第三人於訂定或變更前知其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2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2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2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3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4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5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6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3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5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6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79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8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80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8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8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已逾二年者，不得聲請撤銷。
第 82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或變更，經登記後，夫妻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自債

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

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

24.8 萬元，20 至 40 歲之國人所得淨額均低於平均值，顯見年輕人經濟處於弱勢，即便年輕人願意生恐也有心無力。

三、另，蔡總統提出「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政策，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而稅務為年輕夫婦之家庭重擔，然現行本條文之學前特別扣除之幼兒年齡仍為 5 歲，未隨現行政府推動之育兒政策而擴大其補助範圍，恐不利達成「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目的。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自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並將年齡由五歲以下提高至六歲以下，以降低國人育兒負擔。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內政部統計數據指出，民國 110 年臺灣全年新生兒僅有 15 萬 3,820 人，生育率再次跌破 1，總生育率只剩 0.975，國內生育率已連續七年下降，另民國 109 年我國首見人口負成長現象，110 年每月出生數均低於死亡數，全國總人口數更較前年減少 18.5 萬人，顯示少子化問題嚴峻。

、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

二、政府近年推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兒童被視為公共財，國家應提供完整的政策提供家長全方位的育兒支持，包括增加托育名額、提高育兒津貼額度並擴大發放對象、大幅增加育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福利，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希望能解決台灣的少子化問題。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自十二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並將年齡由五歲以下提高至六歲以下，以降低國人育兒負擔，扭轉人口負成長、勞動人口不

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

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足。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然實務上確有已滿六歲者仍在就讀幼兒園之情形，且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中，降低幼兒園繳費上限項目，亦有包含 6 歲之幼兒，顯示行政院確實有認知前述問題，但所得稅法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對象只有涵蓋「五歲以下之子女」，與政策目的明顯不符，故提出修正。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為解決少子化問題，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係以 0 至 6 歲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

之兒童為適用範圍，唯獨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為 0 至 5 歲之子女。依財政部之估算，若將適用對象延伸至 6 歲，每年稅損約僅 3.5 億元，仍屬國庫可負擔範圍，且與每年高達 300 餘億元之計畫預算相比，更是微不足道。

二、我國租稅法制原本即採量能課稅之精神，本條第一項各款扣除額均設有上限，唯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另於第三項增加各項所得限制，向來多所爭議。且適用稅率 20%（所得淨額 120 萬元以上）者，多數為青壯世代之都會中產雙薪

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

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

家庭，此等限制無異懲罰正值生育年齡的中產雙薪家庭。再者，為落實政策推動，行政院業已宣布自 112 年起將取消育兒津貼有關家戶所得之限制，本法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影響整體國力發展甚鉅，已被視為新的國安危機。為提升國人生育率，行政院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惟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僅五歲以下子女，恐未符政策精神，爰修正第一項，將幼兒學前特

，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

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

			別扣除適用對象擴大至六歲。
		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		
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

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自第二胎起之子

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五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

女，每人扣除額累進增加百分之五十。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

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

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
	。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

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

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	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
	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

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

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	
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		

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

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

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

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	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	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

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

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

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

，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	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	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

，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
	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

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二萬元，第二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三名及其後子女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臨時提案：

鑒於近日超級籃球聯賽（SBL）假球案延燒，更有媒體披露財政部之公股球隊臺灣銀行、台灣啤酒籃球隊皆有球員疑似涉入。

假球案件不僅傷害球迷對於籃球運動之熱情，公股球員疑涉入假球案件更有損政府廉能形象。

爰此，財政部與臺灣銀行應提交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內部球員涉案調查進度，以及未來防範球員涉入假球案件之機制。

此外，臺灣銀行作為公股金融龍頭應當作為表率，可參考中華職棒，研議成立「職籃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及「職籃球員簽約金信託」之可能性，藉由保障球員退役後之生活，以提升台灣職業運動環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羅致政

臨1

三、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 179 億 0,053 萬 9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1 至第 2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337 萬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2,438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60 億 5,460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5 目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4 億 3,808 萬元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6 億 7,720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至第 1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2 億 6,53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4,662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80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7 億 8,761 萬 1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至第 1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4,554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6,038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47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 億 9,081 萬 1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至第 1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4 億 4,49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8,221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21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 億 1,535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 億 4,52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5,968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0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 億 0,882 萬 8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6 億 9,478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7,738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15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第 17 至第 22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2 至第 24 頁、第 39 至第 48 頁）

1.營業總收入：42 億 5,540 萬 4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3 億 3,860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9 億 1,680 萬 1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53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22 頁、第 84 至第 85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23 萬元（第 20 至 21 頁、第 77 至第 81 頁）

(六)資金運用：（第 25 頁、第 47 至第 48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10 至第 16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6 至第 17 頁、第 30 至第 37 頁）

1.營業總收入：3,236 億 9,884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19 億 3,240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117 億 6,643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46 至第 47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5 至第 16 頁、第 64 至第 66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4,389 萬 2 千元

（第 12 至第 14 頁、第 57 至第 61 頁）

(六)資金運用：（第 18 至第 19 頁、第 35 至第 3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 億 8,770 萬元（第 19 頁、第 97 頁）

四、委員提案：

1.財政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國稅局(下合稱 5 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10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下稱個人房屋租賃)介於 32 萬餘筆(108 及 109 年度)至 33 萬餘筆(110 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應約有 87.6 萬戶，相較前揭 32 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下稱查核比率)各為 74.20%、73.67%及 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 3 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下稱補稅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稱 5 區國稅局)113 年度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 財政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對個人賣家網絡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 4.78 億餘元、6.53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幅 36.4%)、8.52 億餘元(增幅 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絡交易之掌握部分 109 至 111 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 9.09 億餘元、9.83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幅 8.2%)、10.86 億餘元(增幅 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 5 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盡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通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稱 5 區國稅局)113 年度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 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105 至 109 年度合計、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 695 件與 695 件及 373 件(53.7%)、66 件與 60 件及 48 件(80.0%)、90 件與 61 件及 44 件(72.1%)，較 111 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 90 件較 110 年度 66 件，增幅達 36.4%，且 110 及 111 年度異常比率均逾 70%。另 110 及 111 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 9.1%及 32.2%，即該 2 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查作業進行，確保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盡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通3

2.賦稅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p. 2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2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32,000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3,2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獎勵金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賦1

1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39.4 萬元
建議 【V】增刪：2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2,739.4 萬元，惟其中針對人員培訓費用、清潔費、國內旅費、車輛養護費等，均未明示為何需要如此大量費用以支應相關計畫。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提案減列賦稅署「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200 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賦2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3,342 千元(P29)，列有辦公事務環境及公文處理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升，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賦3

3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p. 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用途別：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4 千元

案由：

按 2020 年及 2021 年綜合所得稅稅收統計，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總額比率各為 71.246%及 71.251%，佔比不減反增，且 OECD 國家平均僅佔 49%、美國為 55%，一般社會大眾難免產生辛苦勞務所得一分不少被收稅，而其他所得容易逃稅之相對剝奪感。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4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各類所得佔總額比率之結構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賦4

1P

財-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____　　〔v〕**凍結數**：5%

第 10 款 3 項 2 目 1 節-2000-__　　**科目(計畫)名稱**：賦稅業務__

用途別：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台版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查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57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3.77%至 4.48%之間；營所稅部分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6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之間，惟 111 年度有效稅率僅 8.70%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呈現偏低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 113 年度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 5%，待賦稅署提出「電子勞務營業稅及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賦乙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賦稅業務-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21 千元（172 萬 1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業務費」共編列 1,721 千元（172 萬 1 千元），其中共 17 萬係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稅制改革政策、納稅義務人及全民風紀共識等經費。

經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宣導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共編列 4102 萬 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3304 萬 8 千元）增列 797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賦稅相關業務宣導經費皆屬該單位之業務，可研議考量編列於一單位內，並非四散在各組業務。

爰提案減列「賦稅業務-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業務費」10 萬元，以撙節財政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3月-01-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33,608 千元（160 億 3360 萬 8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3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2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共編列16,033,608千元（160 億 3360 萬 8 千元），工作計畫內編列 3882 萬 4 千元係用於教育與宣導等費用。

經查，該項業務預算近年皆編列超過千萬，且近兩年皆增列超過百萬，111 年度編列 2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 3102 萬 5 千元，今年甚至增列 779 萬 9 千元，卻未提出該項工作實際目標。

爰此，「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減列 3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增列宣導費用之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羅致傑

賦7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委辦費 15,765,322 千元(P39)，列有統一發票獎金、手續費、行政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3,522,974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升，結合相關資訊科技管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王世堅　陳世凱

賦'8　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65,322 千元（157 億 6532 萬 2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15,765,322 千元（157 億 6532 萬 2 千元），係用於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以及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相關行政費用。

經查，雲端發票系統於 2023（民 112）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點多起當機，直至晚間 8 點左右才完全恢復正常，整日當機約 6 個鐘頭。又，當日適逢統一發票 5-6 月開獎日，此次當機事件造成大眾無法於第一時間對獎，引發諸多不滿。

爰此，「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書面報告，針對此次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113-01-2038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　　〔 〕**凍結數：**

第 10 款 3 項 3 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用途別：委辦費-統一發票給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9136 萬 8 千元

案由：

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經費 160 億 5460 萬 8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給獎經費 155 億 9136 萬 8 千元，為辦理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兌獎相關行政費用及中獎清冊資料庫維護等費用。

查賦稅署自 106 年至 110 年度起辦理「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並自 108 年度起應用實施多元服務，據賦稅署資料，相關實體及網路兌獎方式之手續費有所不同，實體-紙本方式每筆 13 元、實體-電子發票方式每筆 8.5 元、網路-兌獎 APP 每筆 7 元、網路-匯入指定帳戶每筆 3.5 元。然多元兌獎實施迄 111 年度，實體兌獎仍佔兌獎張數之 65%以上，使兌獎手續費未能有效節省。

為節省相關手續費用並建立無紙化環境，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網路兌獎功能，以利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沈發惠 林楚茵

賦10　37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一般事務費 268,286 千元(P39)，列有統一發票資料調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25,602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成長幅度達 25%；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升，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月·4·20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286 千元（2 億 6828 萬 6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268,286 千元（2 億 6828 萬 6 千元），其中 3882 萬 4 千元係運用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經查，財政部賦稅署宣導費用另於「賦稅業務」編列 220 萬 2 千元，爰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共編列 4102 萬 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3304 萬 8 千元）增列 797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

爰提案減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撙節財政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許國忠 張代表

賦12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21,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0 **款** 3 **項** 3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3882 萬 4 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編列 157 億 653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3882 萬 4 千元。惟查：一、電子發票載具之使用率仍偏低，應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以減少排放、落實環保，及撙節相關費用；二、非法套取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不當得利之違法情事仍有所聞，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作為。爰此，提案減列宣導費用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鍾佩君 林楚茵

賦13

32

5月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 10 款 3 項 5 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3808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賦稅署歲出預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編列經費 14 億 3808 萬元，惟查 103 年度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然迄至 112 年 9 月尚有 10 個縣市未實施差別稅率，另 111 及 112 年度有部分縣市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為落實居住正義，賦稅署應按權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並因地制宜訂定妥適徵收率，針對 10 縣市尚未實施差別稅率及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縣市應加強輔導，爰此，提案凍結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經費 5%，待賦稅署提出加強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賦14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我國 113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4 千餘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惟仍有未依規定辦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

財政部及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以利達稅式支出之政策目的，爰提案要求賦稅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鄭國忠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賦 15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賦稅署為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等 4 個方向及目標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惟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金額比例仍達 71.251%，另 110 年度仍有高所得者之所得級距為零之狀況，且較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顯示所得稅優化方案仍有檢討空間。

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爰提案要求賦稅署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賦 16　　3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438 萬 1 千元，用於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針對 111-112 年度推動有關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具體成效及成果統計，以及 113 年度上半年有關房屋稅稅制革新或精進之相關配套規劃、學者專家諮詢情形、中央與地方溝通情形，爰要求賦稅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就上述法規檢討及計畫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賦17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近年來我國稅課收入預算數、實徵數屢創新高，尤其自 2021 年起即大幅成長，2021 年至 2024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兆 6785 億元、1 兆 9038 億元、2 兆 1949 億元、2 兆 2990 億元，顯見財政收入大為充裕。

爰提案請財政部賦稅署視情況檢討、修正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以為收入不高之民眾降低稅賦負擔，並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賦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自 2020 年 11 月起，辦理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租賃房屋所得專案查核計畫，查核結果中，補稅人數佔總查核人數佔比分別為 58%及 69.7%，顯見過往出租房屋逃漏稅情況十分嚴重。惟雖其補稅總金額僅 0.99 億元與 1.12 億元，佔稅捐收入比例不大，但其逃漏稅款不僅將使政府難以掌握租屋市場，又當承租人欲申請政府相關租金補貼時，為免於增加稅負而進行阻礙，使弱勢承租人難以獲得政府救濟。

爰提案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管理與查緝租屋黑市之情況，並提交未來租屋黑市查緝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賦1P

主決議

單位名稱：賦稅署

案由：

財政部今年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擬將非自住稅率（囤房稅率）提高至「最高達 4.8%」，並訂定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若地方政府未依基準課稅，則稅損不補。

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能透過修法技術「將需要課徵差別稅率的門檻拉高」藉以規避囤房稅，例如過往宜蘭縣的差別稅率為「非自住 2 戶以下每戶 1.5%，3 戶以上 7 戶以下每戶 2%，8 戶以上每戶 3.6%」。但 2018 年宜蘭縣持有 8 戶以上的多屋家戶僅有 71 戶，致使打擊面被大幅縮小，故縱使稅損不補，對部分地方政府也影響甚微。

鑑此，請賦稅署針對「依現行各縣市囤房稅課徵情形，若未依財政部未來之差別稅率參考基準課徵，預計稅損為何？」，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賦20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國內租屋市場結構多以自然人為主，房東多半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尤其以一屋分隔雅房、套房租屋營利者，情節更為嚴重，以 110 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 65 萬戶，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 1202 億元；雖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持續有所成效，但是恐怕與真實租屋情況落差甚遠。 爰請財政部研議且精進現行與內政部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賦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我國近幾年稅收持續超徵，財政部十一月公布最新稅收統計，累計今(112)年 1 至 10 月實徵淨額 3 兆 223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比去(111)年同期成長 1,963 億元，增幅 6.9%，稅收預算數達成率為 98.4%。財政部統計處表示，初估全年稅收超徵金額可達 3,000 億至 3,700 億元。 基於 112 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於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賦112

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0 萬 4 千元。主要是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惟近年來加密資產產業快速發展，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個租稅管轄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落後。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數位資產稅制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3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10

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賦稅署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底止，辦理租賃所得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之查核計畫，查核結果顯示擁有 5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申報租賃所得多有逃漏情形。爰提案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房市。

提案人：

賦24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元，惟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事後驗證」專案報告。

提案人：

賦 25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8

財政部從 2018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根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23.29%、31.57%、42.11%及 48.04%，使用率逐年提升且近 50%，顯示相關推廣已具成效。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賦26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7

受疫情影響，許多人除了居家上班外，還兼職當起 YouTuber 或是經營網拍、業配等，進一步推升「網紅經濟」的發展。根據財政部委外報告，網紅獲利來源主要分成八大類，其中多數行為仍被認定是薪資所得、其他所得或權利金，網紅文化盛行，部分直播主獲利可觀，但網紅收入樣態繁多，如何課稅成為難題。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各類網紅獲利來源，宣導並協助輔導課稅，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27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5

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18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4

財政部自 2017 年起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截至 111 年度，總計 193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惟跨境電商營所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16 億餘元，增幅雖達 60.3%，但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間，且呈現遞減趨勢，相較我國營所稅率 20%，顯屬偏低。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財委會提出「提升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專案報告。

提案人：

賦卜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3

我國資金專法已屆施行期限，根據賦稅署統計，每年平均匯回金額為 1,675.5 億元，專戶申請實際投資數占專戶總數僅 53.7%；實際投資案未能依時限投資而要求展延者占核准投資件數 56.3%。賦稅署應加強相關督促輔導，使匯回資金能實質投入相關投資中，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財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30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2

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在 2024 年上路，全球最低稅負制瞄準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集團，估計台灣將有百家企業受影響，為使我國順利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研擬採取短、中、長程三部曲「緩進」接軌，惟須謹慎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觀察各國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台灣具體接軌方式，以迎接全球反避稅大浪。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財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31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1

3.臺北國稅局

旧-01-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p. 3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23,016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2,0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6,628 千元（3 億 4662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共編列 346,628 千元（3 億 4662 萬 8 千元），主要係用於國稅稽徵以及相關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等。

經查，該項科目預算與 112 年度相較增列 4048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約 12%，然根據預算書，並無明顯新增業務計畫。

爰提案減列「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以撙節財政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42,903 千元(P45)，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52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網路報稅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illegible]

[illegible]北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北國稅局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1 萬元

建議 【V】增刪：18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台北國稅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項下編列「業務費」1,883.1 萬元。然其中如通訊費、資料彙整上架之臨時人力費用、運費等，考量稅務工作現已大多可採線上化處理，且更便於資料資匯整，應評估是否仍有必要通盤檢討實體運送、實體歸檔之必要性。故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既為因應氣候變遷減少資源浪費等原因，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提案減列台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180 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4.高雄國稅局

113-01-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p.3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15,396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高1

23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5,589 千元（8558 萬 9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85,589 千元（8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依據預算書第 37 頁，該局計畫於明年度汰購影印機、冷氣機、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其中編列 14 萬元用於購置血壓計 2 台，等於購置一台要價 7 萬元之血壓計。經查，市面上血壓計價格差異甚大，價格從不到 1 千元至 7 萬元皆有。

雖近年歲入課徵情況良好，但於採購相關設備時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另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設備採購之用途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徐代表 高2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7,190 千元(P45)，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行動網路報稅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高3

5.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旧-0H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p. 3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25,020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2,0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北1

但-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93,059 千元（1 億 9305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93,059 千元（1 億 930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經查，該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共編列 13,488 千元（1348 萬 8 千元），係用於相關設備更新。但，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 1 台就編列 715 萬 8 千元，與市面價格相比略顯較高。

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以撙節財政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北2

1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北區國稅局
【　】歲入【Ｖ】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25.9 萬元
建議 【V】增刪：1,0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查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17,725.9 萬元，惟其中舊性平課程進修業務之具體實施方法、訓練師資、訓練內容仍有必要具體說明及審視，以避免錯誤性平概念流入公家機關；此外，針對人員培訓費用、清潔費、識別證製作費、車輛養護費等，均未明示為何需要如此大量費用以支應相關計畫。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提案減列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北3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1,934 千元(P36)，列有辦公廳舍清潔管理保全及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94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為避免國家財政失序與債留子孫，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第 10 **款** 6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93 萬 4 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93 萬 4 千元，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490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284 萬 8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3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張代理 林楚茵

北5

31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53,229 千元(P45)，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行動網路報稅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鄭正鈐

北 6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09 千元(P36)，列有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5,96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世凱 趙介辰

北7

6.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01-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p. 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7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21,480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2,0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第 10 **款** 7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16 萬 9 千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216 萬 9 千元，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460 萬 3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756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設備及投資」3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徐欣瑩 林楚茵

30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33,213 千元(P43)，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行動網路報稅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主決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合計歲入編列與上年度比較減列 7,099,624 千元（70 億 9962 萬 4 千元），惟財務支出卻增列 9,221 千元（922 萬 1 千元）。

雖各區國稅局之歲入係由財政部賦稅署主責編列，然該局呈現歲入減少、歲出增加之情形，恐影響社會大眾觀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允宜檢討往後歲出編列是否應有更多減列之空間，或於歲入部份爭取更多應課徵之稅額。

提案人：林楚茵

7.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用-01-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p.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0 款 8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獎金-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16,308 千元

案由：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

爰提案凍結該業務所編列之費用共計 1,000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提交「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南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第 10 **款** 8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203 萬 1 千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03 萬 1 千元，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783 萬 3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2419 萬 8 萬元，惟該項預算並未說明增幅變大之原因，恐有浮編之虞，爰此提案減列「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張代理 林楚茵

南之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98 千元(P33)，列有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7,388千元（1 億7,738萬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共編列 177,388 千元（1 億 7738 萬 8 千元），主要係用國稅稽徵業務所用，相較去年增列 285 萬 7 千元。

經查，「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增列之原因，除主要係增列代徵人獎金之外，另有「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 45 萬 2 千元。然而，資訊系統維護或相關服務費用皆為延續性計畫，卻仍有部分計畫增列 50 萬元。

爰此，有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提案減列 100 萬元，以撙節財政支出，科目得自行分配。

提案人：林楚茵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7,556 千元(P42)，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行動網路報稅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3,512 千元(P47)，列有資訊設備、系統維護及貨物稅新增條例委外資料登錄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處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8.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P.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 32

〔 〕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66,435 千元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預算案編列之稅前淨利雖逐年成長，惟查歷年決算與預算之差異數皆超出 10 億至 100 億不等，又今年至 10 月底為止，稅前淨利累計實際數已達 217 億元，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 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2019	77 億	105.1 億	28.1 億
2020	75.2 億	85.4 億	10.2 億
2021	83.2 億	169.1 億	85.9 億
2022	93.9 億	195.9 億	102 億
2023	107.9 億	216.9 億（截至 10 月）	–
2024	117.6 億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併1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金融控股)-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9,997,942 千元(庚 P25)，查 111 年決算數 15,522,177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94%~222%，另 112 年損益報告 1 月至 9 月累計自結稅後淨利已達 19,755,36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3,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併之

合併P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6,350 千元（7635 萬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76,350 千元（7635 萬元）。

經查，該項科目上年度預算數為 7221 萬 6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更僅有 6380 萬 4 千元，是項預算明年編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254 萬 6 千元。

爰此，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科目得自行分配。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40

併3

合併 P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73 千元（2687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5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6,873 千元（26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847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兩倍；另查，該項科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807 萬 6 千元。

爰此提案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得自行分配，另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是項科目增列之原因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併4

38

合併P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7,622 千元（762 萬 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7,622 千元（762 萬 2 千元）。

經查，該項科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286 萬 5 千元，上年度編列 682 萬 2 千元，明年度更增列該項科目預算。是項科目是否應持續增列，有待商榷。

爰此，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提案減列 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科目得自行分配。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徐欣瑩 沈發惠

3P

併5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金融控股)-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210,798 千元(庚 P25)，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 182,07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85%~93%，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黃以青

照！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金融控股)-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利息費用」編列 673,202 千元(庚 P25)，列有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 312,62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37%~68%，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外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利息費用」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控外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320 萬 2 千元

案由：

臺灣金控 113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之「利息費用」編列 6 億 732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4 億 512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6807 萬 3 千元，增幅達 66.17%，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查臺灣金控近年屢為現金增資子公司臺灣銀行人壽保險公司而舉債，113 年度預計借款總額 431 億創近年新高，且在利率逐漸上升影響下，借款利息亦較 112 年增幅 66.17%，負擔沉重，應積極督促自公司改善經營績效並落實債務清償規劃，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控3

46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提案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臺灣金控集團轉投資多樣事業，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29 公司，部分公司持股比逾 10%，然而 111 年度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由盈轉虧、臺灣中華日報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已連續虧損 5 年、財宏科技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相關投資事業管理策略有精進空間，應加強並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爰此提案要求臺灣金控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管理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5

47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1,123,603 千元(辛 P50)，查 111 年決算數 17,045,81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56%~194%，另 112 年損益報告 1 月至 9 月累計自結稅後淨利已達 17,984,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2,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秀寶　楊瓊花

銀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84,600 千元（2 億 8460 萬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編列 2 億 8460 萬元，預算書說明該科目係用於積極展業所需之廣告、行銷、宣傳等費用。

經查，同科目費用 112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7504 萬 2 千元，預算增加 955 萬 8 千元，惟預算說明文字卻完全一致，似無增加之必要，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減列「推展費」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推展費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銀2

35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993,450 千元(辛 P50)，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869,06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9%~82%，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曹小柔

銀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70 萬 1 千元

案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2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776 萬 2 千元，增列 1493 萬 9 千元，增幅達 84.1%，然而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似，大幅增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刪減研究發展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銀4

48

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提案要求台灣銀行研議相關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賦稅、台銀、輸銀-20231122-6

主決議

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銀行委辦之紀念金幣發行及銷售單位。經查相關紀念套幣如生肖套幣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已連續 5 年銷售量逐年下滑(如下表)，每年營收均未達銷售目標。

臺灣銀行作為相關紀念套幣主要推廣通路，應戮力強化銷售。爰建請臺灣銀行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研議改善紀念套幣銷售狀況，並提升海外分行銷售紀念套幣情形。

107-113 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情形(單位：套)

年份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銷售目標	147000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100000
實銷售數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差額	4000	4000	10000	13000	14000		

提案人：林楚茵

銀6

37

單位名稱：台灣銀行

案由：

今年 9 月，「基泰大直」連續壁斷裂，造成附近民宅坍塌，事後驚傳在 44 天前的監測報告已明確指出「部分監測儀器已超出警戒值」，但基泰卻未做積極處置。

然而，金管會及財政部均早在 2020 年就積極推動金融事業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更要求銀行應對授信戶檢核「企業社會責任、是否違反職安法、及是否涉背信詐欺等刑案」作為借款標準。另依台銀之 ESG 檢核表，「違反社會公益」、「公司負責人涉及詐欺（吸金）」也均是台銀的 ESG 檢核項目。

鑑此，請台灣銀行針對「**111 年對基泰大直及 108 年的基泰忠孝之貸款案，授信時為何未因 ESG 而加減碼利率**」，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銀7

5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人壽)-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業務費用」編列 705,758 千元(任 P43)，查 111 年決算數 610,87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77%~92%，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用」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保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18 千元（4141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 萬元

案由：

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編列 4141 萬 8 千元，預算書說明該科目係用於推動商品銷售策略轉型、增加保險商品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保險專業形象及加強業務之宣導與拓展等目標。

經查，同科目費用 112 年度預算數為 4041 萬 8 千元，今年度預算數較去年度增加 100 萬元，惟兩年度的預算目標卻完全相同，似無增加之必要，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減列「推展費」10 萬元。另凍結 10 萬元，俟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推展費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保2

36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人壽)-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190,680 千元(任 P43)，查 111 年決算數 168,919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89%~93%，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 5 千元

案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87 萬 5 千元，辦理員工訓練及培養人才，降低作業風險措施，以配合業務需要提升競爭力，然查 111 年度發生 2 類作業風險事件計 18 件，遭主管機關裁罰等實際損失金額達 88 萬元，實有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必要，以降低公司損失，爰此，提案刪減員工訓練費用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保4

4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63 萬 6 千元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下服務費用編列 6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54 萬 7 千元，增列 108 萬 9 千元，增幅達 19.63%，然其預算書所列之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似，似無大幅增列之理由，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刪減管理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 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證券經紀與承銷收入」6 億 2310 萬 6 千元，其中「證券承銷收入」為 750 萬元，然查臺銀證券自 107 年度起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惟市占率及排名呈現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達 1%，應持續開拓承銷業務，並藉由臺灣金控整合行銷平台，爭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績優獲發展綠色能源之企業籌資業務，以利提高手續費等承銷收入；爰此，提案要求臺銀證券於二個月內提出「開拓承銷業務以提高收入」之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券2

9.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p. 33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53,404 千元

案由：

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歷年預算案編列之金融保險收入，2022 年決算較預算差異超過 10%，又今年至 10 月底為止，金融保險收入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已達 59.9 億，遠超過今年度預算數，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2019	25.1 億	31.9 億	6.8 億
2020	31.2 億	26.5 億	-4.7 億
2021	33.3 億	20.9 億	-12.4 億
2022	31.4 億	35.9 億	4.5 億
2023	31.7 億	59.9 億 (累計至 10 月為止)	-
2024	42.5 億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業務費用」編列 741,092 千元(P39)，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505,209 千元~584,879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9%~92%；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用」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8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編列 1 億 645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651 萬增列 1807 萬 8 千元，惟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113 年度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類，則預算增加恐無理由，爰此，提案刪減服務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3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2 萬 5 千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142 萬 5 千元，用於公務車駕駛、辦公場所清潔、廚師及一般庶務勞務承攬之外包費，前年度決算數為 906 萬 3 千元，顯見該項預算有可予撙節之空間，爰此提案減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34

P.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25 千元（1142 萬 5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11,425 千元（1142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增列 82 萬 3 千元。

經查，該項科目預算主要係用於辦公場所清潔以及其他庶務，又查，該項預算與前年度決算數 906 萬 3 千元相比，高於 236 萬 2 千元，仍有賸餘。

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簽代理

5

15

P.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6,793 千元（9679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96,793 千元（9679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增列 1618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0%。

經查，是項預算主要係用於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保警及保全費用，尤以電腦軟體服務費增長最多，卻未明列新增之原因。

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徐欣瑩

6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 萬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7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編列 8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92 萬 6 千元，增列 34 萬 6 千元，惟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113 年度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類，則預算增加恐無理由，爰此，提案刪減服務費用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41

P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 萬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編列 3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18 萬 5 千元，增列 40 萬元，惟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113 年度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類，則預算增加恐無理由，爰此，提案刪減服務費用 1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8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113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項下編列提存備抵呆帳1億8,580萬8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億5,011萬9千元，增加3,568萬9千元，增幅23.77%，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機構越南西貢銀行於111年10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兌事件，越南央行自同年10月8日起對該行實施特別監管。自同年10月20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112年8月底共29筆轉融資，本息為446萬5,753.52美元，經中國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還款計畫。嗣該行依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將截至112年4月19日止之未償本息437萬2,924.27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50%減損。」，據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保全越南西貢銀行債權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109年11月2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新臺幣100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110年1月20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融資保證類別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重大公共建設、儲能及購電等5類，其中綠能建設單一廠商最高可保證300億元，高達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預計募集金額100億元之3倍；鑑於綠能建設具投資金額高、風險多元、回收期較長等特質，授信風險高，爰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融資保證風險管控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較 112 年度成長，惟未達增資計畫預估效益。基於我國 112 年度 7 月底止商品出口值雖衰退，輸出入銀行放款及保證營運量卻呈現成長，又主計總處引據國外機構預測 113 年度全球經濟為正成長，並預測我國商品出口值將擴增，則輸出入銀行業務尚有發展空間，宜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衡量市場趨勢及風險，研謀拓展並積極行銷，以達既定目標。

爰此，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二個月內提出「業務拓展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5

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在導引資金投入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輸出入銀行已簽署赤道原則，並研訂「赤道原則案件實施要點」及「赤道原則案件作業規範」等；惟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無適用案件，輸出入銀行應研議如何落實並配合調整，爰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為順應國際趨勢，促進環境永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主要內容納入會員規範，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4 月已簽署並導入赤道原則，惟迄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無適用案件，未來宜積極落實並配合趨勢調整，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爰此，提案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二個月內提出赤道原則落實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雀

13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提存備抵呆帳 1 億 8580 萬 8 千元，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

查輸出入銀行合作之越南西貢銀行於 111 年 10 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兌事件，遭越南央行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特別監管，該行自同年 10 月 20 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2 年 8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本息 446 萬 5753.52 美元未付，雖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計畫，輸出入銀行已將本息 437 萬 2924.27 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 50%減損，另近期越南銀行體系風險升高，亦須密切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

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密切留意海外合作銀行之還款情況，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海外風險應變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14

43

主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係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長核准在案，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該融資方案業已通過 6 件在案，核准金額合計歐元 1050 萬（2 案）、美元 920 萬（3 案）、8000 萬新台幣（1 案），國家分別為立陶宛、匈牙利、斯洛維尼亞、捷克、波蘭。

據中央社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報導「智庫：歐台互動 3 年成長 7 倍　中東歐為驅動關鍵」，其中研究報告對象共有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 12 國家，可見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仍有許多精進空間。

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並研議增設中東歐區域據點，以期我國與中東歐區域國家之間經貿交流更加緊密，拓展台灣對外貿易且提高台灣國際地位。

提案人：林楚茵

15

主席：好，我們待會就開始協商，先處理臺灣金控，再接著處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接著再審查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接著再處理輸出入銀行，我們按照這個順序。各個黨團是不是請你們的委員可以進場？謝謝。

熱烈歡迎郭國文委員。

我們現在先審查臺銀金控。第 1 案、第 2 案及銀行的第 1 案，我們合併來處理，經事前協商，第 1 案、第 2 案、臺銀的第 1 案，把它增加 2 億 2,000 萬，好不好？淨利的部分，本期淨利改成稅前淨利 2 億 2,000 萬元，3 案修正通過。

呂董事長桔誠：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等一下。然後現在看合併第 3 案及金控第 1 案，有結論嗎？

林委員楚茵：有，他們來跟我報告過了，跟其他的併案，減列 100。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好，修正通過。

現在再看第 4 案。

等一下，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管理費用比較大，對不對？

林委員楚茵：對。

主席：也是在「管理費用」，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第 5 案及銀行第 4 案，有結論嗎？

在場人員：有。

主席：講給我聽聽看。

林委員楚茵：你們報告一下。

沈董事長榮津：就是不要凍結，減列 100 萬。

主席：我跟你講，凍結比較簡單，凍結提一個書面就等於……

林委員楚茵：董事長就直接說減沒有關係，不用凍。對，我們就不要凍這樣子。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第 4 案、第 5 案……

林委員楚茵：科目要自行調整，對不對？

沈董事長榮津：對。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以及銀行的第 4 案，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看金控第 2 案，你們的結論是什麼？「利息費用」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沈董事長榮津：還有跟金控第 3 案併辦。

主席：金控第 3 案，這兩個是併案嗎？

郭委員國文：就是我的第 3 案跟賴委員的併。

主席：金控第 2 案、第 3 案？

郭委員國文：對，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金控第 2 案、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金控第 4 案、第 5 案主決議，沒問題吧？

沈董事長榮津：沒問題。

主席：第 4 案通過。

第 5 案通過。

臺灣銀行第 1 案已經完成了。

臺灣銀行第 2 案，楚茵，來。

呂董事長桔誠：減列 100 萬元，委員同意也免予凍結。

主席：好，銀行第 2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就……

呂董事長桔誠：免予凍結。

主席：凍結取消，在「業務費用」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銀行第 3 案。

呂董事長桔誠：「管理費用」改為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銀行第 3 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銀行第 4 案。

呂董事長桔誠：剛剛併入金控的第 4 案、第 5 案。

主席：好，併入了，對，通過了。

銀行第 5 案，主決議。

呂董事長桔誠：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6 案，通過吧？

呂董事長桔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7 案，有沒有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這裡有一個文字上的修正，在倒數第三行，改為針對「110 年」，不是 111 年。

主席：111 年，它寫 111 年。

呂董事長桔誠：對，改為 110 年。

主席：111 年改成 110 年。

呂董事長桔誠：是。

主席：108 年要不要改？不改？

呂董事長桔誠：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進到保險第 1 案，有結論嗎？好，保險第 1 案，「業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保險第 2 案。

張董事長志宏：第 2 案，建請委員同意這一案併到壽險第 1 案，就不要……

主席：好，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好不好？第 1 案、第 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修正通過。

張董事長志宏：謝謝委員。

主席：保險第 3 案，有沒有結論？

張董事長志宏：第 3 案也是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保險第 4 案，國文兄。

張董事長志宏：減 5 萬元。

主席：什麼？

張董事長志宏：刪減 5 萬元。

郭委員國文：刪減 5 萬元。

主席：刪減 5 萬元，修正通過。

證券第 1 案，國文兄。

郭委員國文：請他們回答。

許董事長慈美：報告召委，這一案建議刪減 5 萬元。

主席：好，刪減 5 萬元，修正通過。

證券第 2 案，國文兄。

許董事長慈美：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感謝。

還有一個臨時提案，我想就通過吧？

呂董事長桔誠：遵示研議。

主席：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遵示進行研議。

主席：就是遵照辦理，好不好？

呂董事長桔誠：好。

主席：OK，最後我們要宣讀的時候，麻煩臺銀、金控留下一位。好，各位再見。

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3 位委員、部長，我很快地把它整理跟各位報告。

林委員楚茵：是。

主席：絕大部分的委員提案就是 5 歲到 6 歲，財政部也同意，5 歲到 6 歲，或者是 6 歲（義務教育前），好不好？把文字 5 歲改成 6 歲（義務教育前），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這個特別扣除額現在是第 12 萬，但是要調多少，每個人的版本不太一樣，所以我建議今天先不處理這個，等到你們下一個任期再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主席，未必是下個會期，是不是在其他類似的法案的時候，可以有再協商的機會？

主席：今天我們先送出去。

郭委員國文：先送出去？

林委員楚茵：先送出去，然後……

主席：先送出去，修改兩個地方，第一個，5 歲改成 6 歲（義務教育前）。第二個，就是生第二胎，第二胎大家都沒有意見，我的提案第二胎以上就是增加 50%的扣除額。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的提案累進的概念跟本席是一樣的，那實質的方法是什麼？大家方向是相同的，只是程度不一，我想程度不一當中，是不是請財政部去看我們各委員的版本，找出一個來跟我們進行對話？

主席：我們今天把它全部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楚茵：是。

主席：麻煩賦稅署下個禮拜三把你們修改的版本給我們看，或者是你們……

郭委員國文：一個禮拜內，好不好？一個禮拜內，可以吧？

林委員楚茵：我也很同意主席的作法。

郭委員國文：一個禮拜內。

林委員楚茵：現在是這樣，其實這個方向朝野委員都是一致的，包括主席的提案和委員的提案，只是大家在程度上面有些差異，我們希望賦稅署回去研擬之後，在一個禮拜以內……

主席：其實我們今天 4 位就可以做決定，沒有什麼差別，這樣效率會比較快。

郭委員國文：對。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部分來，5 歲改成 6 歲（義務教育前）。

郭委員國文：OK。

主席：3 位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這我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喔？這點沒意見。第二點……

郭委員國文：5 到 6 喔？請他們說明一下啦。

林委員楚茵：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委員，我們是想說 6 歲以下很明確，是不是不要再加（義務教育前）？因為義務教育前就會變成到底是 6 歲……因為現在國中、高中也有人認為是義務教育，所以是不是就寫 6 歲以上？

主席：好，那就簡單了，就是 6 歲，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減稅的額度，要從 12 萬元到多少萬？

林委員楚茵：這個是不是要讓他們回去精算一下？

主席：不需要，我跟各位報告，稅損很少啦，我跟你講，12 萬元到 20 萬元，我請他們算過，大概只有 1 億元、2 億元，或者這一條就不要動。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這一條讓他們回去把那個標準訂出來再交給我們，好不好？因為 12 萬元到 20 萬元……

主席：如果我們這個會期要過的話，我跟各位建議，今天就要做決定，最快，而且是在大家沒有爭議的狀況下。

高委員嘉瑜：因為目前就只有我們 3 位委員在這裡。

郭委員國文：因為有好多……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都同意 6 歲以下都可以，至少這個扣除額的部分，現在是 12 萬元到 20 萬元之間的數字，可能大家需要一個明確的數字，因為現在只有 12 萬元提高到 20 萬元這樣子的一個提案，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

主席：誰的提案？誰的提案是 12 萬元到 20 萬元？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有提案。

林委員楚茵：各個提案。

主席：你有提案？

郭委員國文：我有提案。

林委員楚茵：對，他有提案。

郭委員國文：我在第 2 會期時就提案，說急，我是非常地急。

主席：你提案是到？

郭委員國文：我是 12、15、18。

主席：12……

郭委員國文：對，我是 12、15、18，第一位 12。

主席：我聽不懂，什麼叫 12、15、18？

郭委員國文：對，第二位是 15、第三位是 18。

主席：第一胎是 12 萬元、第二胎 15 萬元。

郭委員國文：第三胎 18 萬元。

主席：大方一點，增加 50%不是很好嗎？

郭委員國文：其實說急，我急啊！但是我想尊重其他委員的版本。

主席：你馬上要有孫子了，還是你要再生小孩？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嘉瑜還沒有小孩。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恭禧郭國文。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不是從 20 萬元開始？20 萬元、18 萬元。

林委員楚茵：高嘉瑜有機會，生一個。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金額 12 萬元是明確的，另外 50%、40%、60%那也是明確的，你把它寫成多少萬元，立法上太零碎了，真的，我跟各位報告，立法上太零碎了。舉例：15 萬元就是 12 萬元加 20%，對不對？

林委員楚茵：主席，有沒有一個可能——就是 6 歲這個部分先定下來，然後在這個部分的話，包括數額、加乘的部分，可以請財政部一個禮拜之後給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放進來，變成是一個版本？這樣子其實還是讓它在今天出委員會了。

主席：好，我們來看看，這樣子，6 歲就把它定下來，金額……我們今天這樣子，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我們去協商金額的部分，兩個金額，第一個是 12 萬要不要往上增的金額；第二個是第二

胎以上，第二胎、第三胎……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更好的扣除額……

主席：我跟你講，依我對現在坊間小朋友的瞭解，你不要說給他減稅啦！多生第二胎，一個月給他 5 萬塊他都不要啦！要大方一點，真的是這樣。

林委員楚茵：我們也有感受到這樣的氛圍。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就是你們對於這個金額的部分，你們是都可以、沒有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因為我們沒有聽到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以我自己的提案為例，我沒有談要增加的金額，我只說第二胎增加百分之五十，他們如果一年多生兩萬個小孩，你知道稅損多少嗎？一億多而已啊！如果一年可以多生兩萬多個小孩，花一億，我跟你講阿彌陀佛啦！至於你說增加金額，像國文兄講的從 12 萬增到 20 萬，我支持啊！我是不會再生小孩，我要的是孫子、曾孫啦！對不對？對我而言沒有影響，但是你看，像國文兄你們那個年齡，四十幾萬的出生小孩，今年可能會不會到 13 萬都不知道耶！這是多麼嚴肅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如果到 20，財政部支持嗎？

郭委員國文：部長，稍微講一下，然後方便主席做個結論。

主席：你難道希望臺灣的小孩子越來越少嗎？

郭委員國文：主席的第三點就是大方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我想因為委員的方向大概都是鼓勵多生小孩，版本的金額也都不一樣嘛！我們也說過這個部分讓我們蒐集資料再評估一下。

主席：你們今天就可以做結論，下面的預算會很快啦！真的，跟你保證啦！我不威脅，我是利誘喔！這叫利誘喔！

林委員楚茵：我們希望財政部儘快回去針對……真的各個委員也都認為啦！我們必須要拿出胡蘿蔔來鼓勵多生，減少少子化這樣的問題，這是難得可以祭出胡蘿蔔，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朝儘量放寬、擴大，然後提高誘因的方向去處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方向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主席：真的從來沒有過，就那麼一點錢，有那麼不乾脆？又不是給誰，是給整個國家耶！

慢慢審，來，通案第 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第 1 案通過。

第 2 案，主決議都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第 2 案通過。

第 3 案，書面報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主席：通過。

賦稅署第 1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賦稅署第 1 案通過。

賦稅署第 2 案。

宋署長秀玲：第 2 案我們是建議免予刪減，我們增加所謂的 104 萬，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名正職的駕駛……

主席：通過啦！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不是，他要刪我們耶！是不是可以第 2 案、第 3 案……

高委員嘉瑜：他是我耶！

主席：省點錢、省點錢。

高委員嘉瑜：他是誰啊！

宋署長秀玲：對不起，高委員……

主席：省點錢、省點錢。你們都不增加多生小孩子的預算，你們預算多刪一點，刪個兩億，那邊錢就有了，好嗎？

宋署長秀玲：委員，可不可以容許一下？因為高委員也有提案嘛！賴委員也有提案，我們有去拜會賴委員，賴委員……

主席：我在處理，不需要你指導，好嗎？

宋署長秀玲：是、是、是。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刪減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不可以。

高委員嘉瑜：不然 20 萬好了？

主席：你那麼大方喔？對小朋友都不大方，對他們那麼大方，真的是……小朋友那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都不大方，對他們的預算你就那麼大方。好，刪減 20 萬。

宋署長秀玲：是不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 案一般事務費。

宋署長秀玲：這跟剛才第 2 案是一樣的，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單獨分開的？

宋署長秀玲：是，剛才那個主席已經裁示刪減 20 萬，這個是不是也可以併案刪減 20 萬？

主席：不可以併案，好嗎？賴士葆委員是同意給你們調整，刪減 10 萬元，通過。

宋署長秀玲：是不是也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主席：賦稅署第 4 案，凍結案嘛！凍結沒有意見嘛！凍結，提書面報告，通過。

賦稅署第 5 案，也是凍結案，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凍結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通過。

賦稅署第 6 案。

宋署長秀玲：委員辦公室已經同意是凍結 10 萬。

主席：減列改成凍結？

林委員楚茵：凍 10 萬，寫報告。

主席：好，凍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 案。

宋署長秀玲：第 7 案、第 11 案跟第 12 案是同一個案件的性質……

主席：這樣好不好？署長，我給你建議，是我在當主席，不需要你來指導，好嗎？我自己會講，可以還是不可以？不可以我們就休息囉！

宋署長秀玲：是、是、是。

主席：賦稅署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我們一併討論。

第 7 案林楚茵委員刪減 300 萬、凍結 200 萬。

第 8 案賴士葆委員是同意什麼？喔，他是刪減 10 億。

第 9 案林楚茵委員是刪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

第 10 案郭國文委員是減列 100 萬。

嘉瑜，你不能走喔！你走也沒有問題，我們擇日再審也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繼續報告，謝謝主席。第 7 案、第 9 案都是我的案子，我快速的講一下，大概都跟統一發票有關，當然就是有關於宣傳、宣導的這個部分，包括金額預算的使用，事實上在結算的部分也都有賸餘嘛！所以我是兩個案子各有減列的部分，他們有來做溝通了，我可以同意併案，然後減列 100，就看主席這邊以及財政部怎麼樣來做回應。

主席：等一下，我們賴委員是刪減 10 億喔！10 億跟 100 萬差很多喔！差 1,000 倍喔！

宋署長秀玲：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總共的預算是多少？總共是 160 億。

林委員楚茵：160 億，這個部分當然有包括獎金啦！我所提的當然是教育宣導的部分，111 年度是編了 2,786 萬 4,000 元，112 年是 3,102 萬 5,000 元，是增列了 779 萬 9,000 元，目前的話我是認為在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點，就是……

主席：好啦！這樣子啦！我們就刪減 100 萬啦！好不好？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4 案併案，修正通過。

賦稅署第 11 案、第 12 案以及第 13 案，我們來併案處理，好不好？也是統一發票的……

宋署長秀玲：對，也是統一發票。

主席：一般事務費。賴士葆委員建議刪 500 萬，林楚茵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然後沈發惠委員是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這樣子啦！兩位委員，我們就減列 100 萬，可不可以？

林委員楚茵：我這裡也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 3 案減列 100 萬，修正通過。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就讓他們科目自行調整？主席，是不是就讓他們科目……

主席：就是在一般事務費，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在一般事務費。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可以減在業務費，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什麼東西？

宋署長秀玲：業務費，更上一層，因為這是一般事務費，是我們業務費下的一般事務費，可不可以

減在業務費……

主席：你同意我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你要什麼我都可以給你。

宋署長秀玲：委員，不是……

主席：但是你這個不同意啊！我有意見……

宋署長秀玲：我沒有不同意，只是讓我們精算一下嘛！委員，可以嗎？

主席：他有意見，我尊重你，暫時保留。

我們進入到第 15 案，待會回頭再來說。

宋署長秀玲：好。

主席：第 14 案郭國文委員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

宋署長秀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5 案到第 31 案都是主決議。

第 15 案，你們的意見是？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7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9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0 案。

宋署長秀玲：是不是高委員可以同意我們改為三個月？因為原來您是給我們一個月，不曉得……

主席：嘉瑜同意嗎？

高委員嘉瑜：這個應該很容易，為什麼要改三個月？針對現行囤房稅課徵的情形，如果沒有依照財政部的差別稅率基準課徵，預計的稅損是多少，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報告，這不是應該已經有了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要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才能做這件事，所以我們是算那個通過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預計要三個月就對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如果好了，我們會儘早給你。

高委員嘉瑜：好，OK，謝謝。

主席：就改成三個月，是不是？好，修正通過。

第 21 案。

宋署長秀玲：這是林德福委員的案子，可以建議改為三個月嗎？

主席：你說改什麼？

宋署長秀玲：改為三個月，本來是兩個月，書面報告，我們是建議，可不可以改為三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他要求書面報告，不是嗎？

宋署長秀玲：是，但是他期限是兩個月。

主席：那你要幾個月？

宋署長秀玲：我們是建議，可以改成三個月嗎？

主席：好，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22 案。

宋署長秀玲：也是一樣，因為他是兩個月，書面報告，可以同樣的處理，三個月，書面報告嗎？

主席：你們為什麼都一定要去改人家的東西？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有些我們需要一點時間，而且一下子太多了，我們尊重委員會委員的討論，沒關係，就是都可以、都可以。

主席：好，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

宋署長秀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4 案。

宋署長秀玲：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因為委員原來是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5 案。

宋署長秀玲：也是一樣，專案改書面。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通過。

宋署長秀玲：謝謝。

主席：第 26 案。

宋署長秀玲：第 26 案是不是跟委員建議一下，這應該是財政資訊中心的，是不是可以改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宋署長秀玲：那機關可以改成財政資訊中心嗎？原來是財政部賦稅署，但這個案子是財政資訊中心

的案子，雲端發票使用率，也可以……

主席：就是把「賦稅署」三個字把它刪掉了，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

主席：把「賦稅署」三個字刪掉，然後改成書面，修正通過。

第 27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8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9 案。

宋署長秀玲：一樣，建請專案改書面。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30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1 案。

宋署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臺北國稅局。

好吧！楚茵，你也同意刪減 100 萬嘛！

林委員楚茵：對，就拉高到業務費，我可以啦！就是從事務費拉到業務費，可以。

主席：業務費是涵蓋了一般事務費，比較大。

林委員楚茵：對，比較大一點，讓他們調整……

主席：好吧！我們就刪減業務費 100 萬，3 案併案處理。

林委員楚茵：署長，你要離開了是不是？還沒有，好、好、好。

主席：處理臺北國稅局。臺北國稅局第 1 案。

吳局長蓮英：遵示辦理。

主席：通過。

臺北國稅局第 2 案。

吳局長蓮英：第 2 案，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刪減 10 萬元？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改刪減 10 萬，修正通過。

臺北國稅局第 3 案。

吳局長蓮英：第 3 案，建議改 5 萬元，有跟賴士葆委員報告過。

主席：我看一下，好，刪減 5 萬，修正通過。

吳局長蓮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就改到業務費好了，好不好？

吳局長蓮英：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第 4 案是嘉瑜的。

吳局長蓮英：我們還沒有拜會，我們可不可以建議……

高委員嘉瑜：不然就 18 萬好了，好不好？

吳局長蓮英：18 萬，好。

主席：好，減列 18 萬，修正通過。

吳局長蓮英：謝謝。

主席：高雄第 1 案。凍結案……

陳局長柏誠：遵照辦理。

主席：書面報告，通過。

高雄第 2 案。

陳局長柏誠：第 2 案，我們有跟委員做了溝通，委員好像願意修改文字。

林委員楚茵：好，就修改文字，變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在一些採購的部分，還是可以更精準、精確一點。

陳局長柏誠：是，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寫清楚，謝謝。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把主決議的文字修改過來，報告主席，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麻煩高雄國稅局趕快寫出來。

高雄第 3 案。

陳局長柏誠：第 3 案，我們有跟賴委員溝通，刪減 12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刪減事務費？

陳局長柏誠：對。

主席：刪減 12 萬？

陳局長柏誠：對。

主席：修正通過。業務費！業務費！高雄第 3 案，刪減業務費 12 萬，科目自行調整。

北區國稅局第 1 案。

李局長怡慧：遵照辦理。

主席：凍結案通過。

北區國稅局第 2 案。

李局長怡慧：第 2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

主席：楚茵，來！

林委員楚茵：你先說！

李局長怡慧：昨天有跟委員溝通，就是改成凍結案，凍結 100 萬。

林委員楚茵：好，凍結，交書面報告。

李局長怡慧：一個月內，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凍 100 萬，我就是減 100 萬變成凍 100 萬，你們報告就趕快交過來，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好。

主席：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北區國稅第 3 案。嘉瑜，來！

李局長怡慧：第 3 案是高委員的提案……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這邊是提案刪減 1,000 萬，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改成……

主席：20 好了！剛才就 10，差不多吧！

高委員嘉瑜：那就 10 萬，好不好？

主席：好。

李局長怡慧：好，10 萬。

主席：減多少？

李局長怡慧：10 萬。

主席：很好！

李局長怡慧：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業務費，減列 10 萬……

李局長怡慧：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北區國稅局第 4 案。

李局長怡慧：第 4 案昨天有跟賴委員溝通過。

主席：減 10 萬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好，科目自行……

主席：好，減 15 萬。

李局長怡慧：那是不是改到業務費裡面？

主席：好，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

北區國稅局第 5 案。

李局長怡慧：第 5 案早上有跟沈委員溝通，因為這是跟賴委員一樣的案子，他認為可以併案，賴委員那邊如果是減 15 萬，那我們就減 15 萬。

主席：好，併到第幾案？

李局長怡慧：併到第 4 案。

主席：4、5 兩案併案。

第 6 案。

李局長怡慧：第 6 案是賴委員的案子，昨天有溝通是可以刪減。

主席：好，減列 15 萬。

李局長怡慧：對，那是不是也是在業務費？

主席：好，改業務費減 15 萬。

李局長怡慧：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北區第 7 案。

李局長怡慧：第 7 案昨天也有跟賴委員溝通是業務費減 15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北區減太多了，我幫他作決議……

李局長怡慧：是啊！委員可不可以併一次……

主席：減 10 萬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委員，因為我們真的被提很多案，本來我們這邊有一個……

主席：減 10 萬。

李局長怡慧：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李局長怡慧：委員，我可不可以再拜託一下？因為都是一般事務費……

主席：你現在講我沒聽懂，你要跟我拜託什麼？

李局長怡慧：拜託可不可以併幾案來處理？

主席：併什麼案子？

李局長怡慧：就是第 4……

主席：你要講你要併什麼案子？

李局長怡慧：併第 3、4、5、7 案，因為它都是在「一般行政」下面的業務費。

主席：這不太一樣啦！不然減少一點好了，這樣子好了，我來幫你把第 7 案減少一點，第 7 案剛才說要刪 10 萬對不對？

李局長怡慧：是，10 萬……

主席：改成刪 5 萬好了，這樣就不要再併了。

李局長怡慧：好，謝謝委員。

主席：不要併了。

李局長怡慧：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7 案科目改為「設備及投資」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好。

主席：好，來……

李局長怡慧：第 7 案是什麼？它是業務費下面的「房屋建築養護費」。

主席：好，第 7 案改成業務費刪減 5 萬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OK，謝謝。

主席：中區國稅局第 1 案。

樓局長美鐘：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中區國稅局第 2 案。

樓局長美鐘：報告主席，今天早上有跟沈委員報告過，他說同意刪減 5 萬。

主席：好，刪減 5 萬，修正通過。

中區國稅局第 3 案。

樓局長美鐘：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昨天也跟委員溝通過，刪減 15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刪減 15 萬是不是？

樓局長美鐘：對，刪減 15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刪減 15 萬，業務費是嗎？

樓局長美鐘：對，改業務費，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我們改成業務費。

中區國稅局第 4 案。

樓局長美鐘：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

現在進度到南區國稅局第 1 案。

李局長雅晶：遵照辦理。

主席：凍結案，通過。

第 2 案。

李局長雅晶：第 2 案和第 3 案都是針對設備及投資，早上有跟沈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併第 3 案賴委員這個案子。

主席：好，第 3 案……

李局長雅晶：都是設備及投資，是不是……

主席：減列 15 萬好不好？

李局長雅晶：10 萬，我們跟賴委員溝通是 10 萬，然後是設備及投資，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南區國稅局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 萬，就是……

李局長雅晶：設備及投資，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

南區國稅局第 4 案。

李局長雅晶：第 4 案我們有跟林委員溝通，是不是改成凍結，然後一個月提交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他們主要是說有一些是筆電契約的設備。

主席：好，改成凍結、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楚茵：對，就趕快交報告就好了。

主席：金額就不要談了。

李局長雅晶：對，就一個月內交報告。

主席：南區國稅局第 5 案。

李局長雅晶：第 5 案有跟委員這邊溝通……

主席：減列 12 萬是不是？

李局長雅晶：對，提到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修正通過。

南區國稅局第 6 案。

李局長雅晶：這也跟委員溝通過，是減列 10 萬，然後提到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減 10 萬，改成業務費，修正通過。

接下來要審查輸出入銀行的部分，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相關人員可以先離席。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大家一起送出去，就以我的版本為主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啦！

主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以我的版本為主，大家一起送，就是五歲改成六歲、第二胎以後加 50%，但是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朝野協商啦！

主席：好，謝謝。

輸出入銀行第 1 案，增列 1,000 萬有沒有問題？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委員報告，金融保險收入是 1,000 萬，但是我們連帶有金融保險的成本，因為我們要介入一些基金，所以是不是可以搭配金融保險的成本？

主席：提案人是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們上午溝通過了，可以。

戴理事主席燈山：所以就是金融保險成本也併增 900 萬，然後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現在要怎麼改？

戴理事主席燈山：就是金融保險收入加 1,000 萬，然後金融保險成本……

主席：寫出來給我看好不好？我怕唸得不夠精確。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謝謝召委。

主席：好，第 2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召委報告，我們有跟賴委員報告，他說減列 500 萬，就是在業務費用這個項下的科目減列 500 萬。

主席：業務費用減列 500 萬。

戴理事主席燈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業務費減列是要幹嘛？不過總共有七億多，這樣應該還好。

第 3 案郭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你們有沒有意見？

戴理事主席燈山：跟召委報告，因為第 2 案已經減列了 500 萬，這個可不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2、3 兩案併案減列 500 萬，修正通過。

第 4 案、第 5 案併案，沈委員不在，但林楚茵委員在，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那就是兩案併起來減列 10 萬，然後在業務服務費項下。

主席：不是「業務服務費」，就是「服務費」好不好？

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處理，在服務費項下減列 10 萬，修正通過。

第 6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是不是可以併……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如果你要併的話，因為你們是有來溝通啦……

主席：我建議就不要併了，就直接刪啦……

林委員楚茵：就直接刪啦！

主席：刪多少？

林委員楚茵：刪 100 萬啊！

戴理事主席燈山：因為已經刪 500 萬了……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覺得可以刪多少？

主席：這樣子啦！這個案子刪減 1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以後是主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 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輸出入銀行的第 1 案，就是增加 1,000 萬是不是？增加金融保險收入 1,000 萬元，同時隨同增列金融保險成本 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兩位要留下來唸完。

我們協商完成，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全案照費鴻泰委員等 19 人提案通過，保留送院會協商。

預算部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第 1 案及第 2 案及臺銀第 1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2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合併第 3 案及金融控股第 1 案，併案減列管理費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合併第 4 案、第 5 案及臺銀第 4 案，併案減列研究發展費用 100 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部分：第 2 案及第 3 案利息費用減列 100 萬元；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2 案業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第 3 案管理費用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修正通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用 100 萬元；第 3 案減列管理費用 100 萬元；第 4 案減列 5 萬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1 案減列 5 萬元；第 2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有關賦稅署五區部分：通案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均照案通過。

賦稅署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減列 20 萬元；第 3 案減列 10 萬元；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7 案至第 10 案併案非業務費減列 100 萬元；第 11 案至第 13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至第 19 案均照案通過；第 20 案修正通過；第 21 案修正通過；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至第 26 案均修正通過；第 27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照案通過；第 29 案修正通過；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

臺北國稅局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業務費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減列 1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高雄國稅局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減列業務費 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3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及第 5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減列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減列業務費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減列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減列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照案通過。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減列設備及投資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第 5 案減列業務費 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減列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輸出入銀行部分：第 1 案金融保險收入增列 1,000 萬元，隨同增列金融保險成本 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第 5 案併案減列服務費用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減列 10 萬元；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至第 15 案均照案通過。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的案子有賦稅署的第 6 案，應該是凍 10 萬，剛才唸是凍十分之一，我的第 6 案凍 10 萬。

主席：賦稅署第 6 案凍結 10 萬。

林委員楚茵：是。

還有臺銀的第 3 案，剛才協商是減 200 萬，但剛才唸是減 300 萬，你們確認一下，宣告的時候。

主席：紀錄是減 200 萬。

林委員楚茵：對，但剛剛宣告好像是減 300 萬。

主席：好，不管怎麼樣，臺灣銀行的第 3 案減列 200 萬。

各個單位有聽到哪裡不對的趕快來更正。

林委員楚茵：對。然後保一、保三科目自行調整，好像也沒有宣告到。

主席：跟各位報告，業務費以上的都是科目自行調整，在這邊宣告，業務費以上的都是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再檢查一下，免得還要搞復議案，很麻煩。

賦稅署第 3 案改成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賦稅署沒有問題了哦！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都沒有問題了。輸出銀行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臺灣銀行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了。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謝謝，我們就按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四、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單位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六、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包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包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謝謝。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中對於台美租稅協定法案之進度；二、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額應予調高；三、高收入族群透過高額捐贈及醫藥費避稅問題；四、育兒成本上升如何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五、新青安貸款上路如何避免成為投機工具等五案，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日前落幕，據悉財政部莊部長此行會晤葉倫、美國財政部高層官員，多次向美方表達希望加速解決雙重課稅難題，美方回應正面，就等美國國會相關法案通過。

(一)因美國不承認台灣，無法簽租稅協定，致使只能透過修正美國國內稅法的方式，簽定「類」租稅協定，試問該法案何時生效？

(二)採上述修法方式，美方曾顧慮中國會將此類租稅協定視為挑釁，該如何處理？

(三)另按今年 9 月美國的草案版本，規定美國財長必須諮詢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兩機構的意見，法案才會生效，目前草案是否仍有此規定？若無，原因為何？

(四)法案中有但書要求台灣須向美國提供相應的租稅優惠，「類」租稅協定才能正式開始適用，試問財政部是否已研擬相應法案？我方就預扣稅、常設機構、就業收入（等要件之定義，

是否也會與美方完全相符？

(五)法案生效後，預計對台灣影響為何？稅損多少？

二、上個月，本席曾質詢財政部莊部長，關於台灣進口貨物依關稅法訂有「低價免稅」規定，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2,000 元以下，則免徵貨物稅、關稅及營業稅，上半年、下半年各有 6 次的額度，惟近 6,000 民眾仍連署認為免稅額度太低，故質詢要求提高。

(一)據財政部 11 月回函稱「為因應國際趨勢，不會考慮提高低價進口貨物免稅額度」，甚至舉歐盟、美國為例，指稱各國為防大量海外包裹進口避稅，皆研議「完全取消」免稅制度，即不論金額多少都要課「關稅」，但事實上台灣免稅額門檻已是國際倒數，若以台灣鄰近各國來比較，新加坡低價免稅額達新台幣 9,400 元較高、南韓 6,300 元、日本也有近 3,000 元，且鄰近國家如日本、中國等也都還尚未取消「低價進口免稅」的規定，如何解釋？

(二)回函更稱部分有心人士會濫用低價免稅制度逃漏稅，但依規定小額進口何來逃稅之說？

(三)回函另稱恐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但事實上，台灣的關稅已普遍偏高，其中本席一直關注的保健品關稅更是高達 30%，遠高於歐盟（9%）與美國（6.4%），這也導致國內外保健品價差極高；因此過往有許多人習慣透過美國、日本的知名電商平台像是 iherb 等，再配合「低價進口免稅」的規定來購買相對便宜的保健品，試問財政部是否做過將免稅額提高至 3,000 元之評估？稅損預計多少？

三、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所示，110 年度年收逾 200 萬元但所得稅級距為 0 之戶數為 260 戶，其中有 13 戶年收超過 500 萬元，與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目標不符，認為應精進檢討。賦稅署指出：此現象係源於申報戶列舉「高額捐贈」及醫藥費用等所致：

(一)針對申報高額捐贈者，財政部是否有掌握捐贈流向？

(二)財政部針對捐贈者與受贈機構間間之關聯性是否有掌握？是否有研擬相關做法避免出現「左手捐右手」避稅之現象？

四、受近年通貨膨漲影響，育兒成本連年提高。據民間統計：2023 年以「最低標準」（未自費接種疫苗、也未送托者）養育一位學齡前兒童，每年平均需花費新台幣 16 萬元。而據衛福部 2018 年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則顯示，當年度受訪家庭平均每戶每年需花 14.6 萬元於學齡前兒童：

(一)請財政部提供近年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戶數、及申報子女數之戶數。

(二)2018 年考量育兒成本提高等因素，針對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年 2.5 萬調整為 12 萬元。而隨育兒成本逐年增加，財政部是否有因應此現象滾動式調整扣除額？

五、根據財政部統計，8 月新青安貸款上路後，八大公股於開辦至今 3 個月已經承作超過 1.2 萬名首購族、撥款金額達 886.5 萬。而財政部預估，至年底撥貸金額將可達 1,600 億元。然而據新青安貸款資格來看，借款人僅需年滿 18 歲、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即可申貸，並無申貸次數限制。有新聞指出，有銀行及民眾認為：可以以新青安貸款之低貸款門檻及較長的償款寬限期作為投資工具，賭寬限期內透過房屋交易產生之差額獲利。

(一)針對貸款資格寬鬆、且未限制申貸次數問題，財政部是否有避免投機客透過重複買賣及

申貸方式投機，反使青年首購貸款成為投機客投資工具的因應對策？

(二)又舊實務現象而言，青年購屋最困難的部分在於自付款，而新青安貸款無法補足青年無法支付購房時自付款問題。對於真正無自有住宅、且難以付出自付款的民眾，目前財政部是否有在研擬其他補助計畫加以協助？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明天是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怡玎　林思銘　王鴻薇　吳琪銘　賴香伶　湯蕙禎　林淑芬　鄭運鵬　江永昌　謝衣鳳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游毓蘭　劉世芳　李德維　李貴敏　邱臣遠　廖婉汝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2 項　考試院 1,400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5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 576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銓敘部 34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3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5 項　銓敘部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59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二)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王鴻薇　　曾銘宗

連署人：吳怡玎

(三)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預計前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綜上，爰請考試院提出審慎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之書面資料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四)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

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考試院評估該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五)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90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系統功能增修等。

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用途。惟經查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衡酌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容有推廣與精進空間。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六)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資訊服務費」之「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編列 5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7 萬 6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七)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

查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90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請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八)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

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之薪資，相關權益保障亦未盡相同，應正視此問題。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九)有關喪假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給假規定均優於勞工 8 日、6 日、3 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過。依照目前社會葬禮從簡的潮流來看，喪假是有調整的空間，故考試院應就簡葬厚生原則，研擬將公務人員喪假調整與勞工一致，研擬將減少之喪假，用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等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十)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 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據統計，111 年發給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6,645 張，同時領取紙本比率為 37.71%，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 61.03%，比率顯為偏高。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電子證書收費 100 元，紙本收費 500 元，超過六成同時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考試院應就考試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之偏好及保存性加以分析，研擬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亦提供方便請領紙本證書之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十一)自 107 年 7 月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攀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57.11 歲、57.51 歲、56.99 歲、59.03 歲、58.96 歲，顯示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選擇延後退休比重漸增，相關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允宜有妥適配套及調整，爰要求考試院針對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十二)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人才之主要來源，然近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概有增加趨勢，如 112 年度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達 254 人，為近年次高，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 人、14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

而根據了解，造成報考人數降低，其主要原因為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同時，錄取不足額人數多為技術類科，恐會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十三)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我國自 2019 年起，司、律考試合一舉行，而 2022 年 2 月份，考試院依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將現有分別進行考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將統一進行兩階段資格考試，考取並完成實務訓練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再由各司法和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進行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甄選，這項推動最快會在立法通過 3 年後實施。

經查，自 2019 年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名 2 項考試，此也造成每年約逾百名同時取得律師與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資格的考生，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保留國考錄取資格之要件及報到受訓時間之限制，而在「律師」與「接受司法官訓練」間掙扎；為保障應考人之權利及考量機關用人之衡平，請考試院儘速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國考錄取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之限制」進行相關改善方案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玎

(十四)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0,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十五)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考試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20 輛，且均為 2,000cc 至 3,500cc 之燃油車，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第 2 項　考選部 5 億 2,91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中「獎補助費」編列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二)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續編列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考選業務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期提升試務經費之執行與運用效能，應依基金設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編列 7,528 萬 9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考選業務基金」以自給自足營運原則之方向進行財務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玎

(三)考選部規劃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3 億 9,040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於考選部 113 年度單位概算「考選資料處理」工作計畫項下，於內部分層業務列有「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負責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等，而此計畫若由考選部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相關權責應更有更明確之劃分與調整，以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作之推展。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 7,165 萬 4 千元，爰請考選部針對「電腦測驗試場之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員訓練、市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事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安防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進行權責劃分與調整，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玎

(四)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7,165 萬 4 千元，該項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工作，辦理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等；惟未明確劃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業務權責並妥為調整人員配置，顯有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推動。

為有效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工作，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五)為緩解護理師人力不足問題，考選部日前公告，修法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把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比例調降；然此舉卻引發各界批評：「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理事長強調不是醫護人不夠，而是勞動環境太爛。」、「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發表聲明並表示，醫事人員國考門檻高低及員額多寡變動，絕不單純是『調整考試制度』，是涉及病人安全，呼籲立即暫緩降低護理師國考門檻草率政策。」、「台大醫院企業工會邱秘書長表示，針對難度較高的科目『基礎醫學』，將其比重由原來 20%調降為 10%，想藉此補上人力缺口，根本是走回頭路。」，由此可見考選部此舉與基層護理工會等團體之意見差距甚大，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

為避免因補人力缺口而降低護理國考標準，要求考選部應邀集各縣市基層護理團體及各級醫院所護理人員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提出座談會（或公聽會）時間表。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六)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考選部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傳，其中預備文官團透過徵選方式，帶領青年學子接觸公務體系機會，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81 萬 3 千元，僅 21 人參加，112 年預算數為 60 萬元，僅 12 人參加。然，該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具體目標如何檢視，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恐有疑義。

查考選部 113 年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扣除 300 萬元為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49 萬 1 千元派員前往荷蘭、比利時、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旅費，僅有 233 萬 1 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畫，預備文官團預算就將近四分之一。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七)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雖陸續有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惟整體成效尚未顯著，相關推廣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妥適改進。爰此，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八)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2,487 萬 9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原總經費為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112 年 1 月間修正為 13 億 0,101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 836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

惟該工程總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近二成，且 112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成本支出，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竣。請考選部提出工程進度管控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九)我國公務員報考人數情形逐年下滑，自 104 年迄今之人數由 32 萬 7 千人至 111 年已減至 21 萬 0,500 人。而近年我國公務員離職情形有增加趨勢，若再惡化則將出現我國公務員承擔業務量過大導致過勞問題。為避免使相關人員業務補充不及、避免我國公務員所職掌之相關業務承擔量過大，爰此建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解決辦法書面報告。

表 1 104 至 111 年度公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說　　明：本表報考及錄取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十)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1,689 萬 3 千元，為考選部處理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所需經費。考選部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預計 111 至 113 年度間逐步推動申論式試題採行電腦作答，目前積極邀集大專院校進行電腦試場認證，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電腦試場座位數已達近 1 萬 2,000 席，惟電腦試場於快速擴充下，是否持續穩定符合國家考試要求規範容有疑慮，爰要求考選部審慎循序推動電腦試場整建工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報告，俾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十一)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為推廣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之所需經費。依考選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公務

人員報考人數分別為 26 萬 7,919 人、26 萬 5,767 人、25 萬 1,357 人、23 萬 9,646 人、21 萬 0,559 人，近五年報考國家考試人數逐年下滑，青年學子對於報考服公職意願未見踴躍，相關推廣成效仍有大幅成長空間，爰要求考選部加強國家考試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十二)考選部為鼓勵大學優秀學生加入公職體系，自 109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受理各校申請該部派員至各大專院校實施宣導事宜，吸引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

同時邀請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等相關人員出席，期透過培育學校教職員對國家考試之瞭解，及早結合教育端，將國家考試招募人才理念扎根校園。

然而雖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參與公職考試之人數仍大幅下滑，111 年度公職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整體成效尚未顯著。

因此，爰要求考選部應就「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推廣成效」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十三)113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十四)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0,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十五)鑑於我國國家考場設施老舊，座椅、窗戶皆需進行汰換。根據考選部提供資料，國家考場 1 至 7 樓設有一般試場 91 間，最高容納 3,822 位應考人，但 8 樓設置大、小電腦試場僅有 6 間，只能容納 366 位應考人。惟隨著科技日益求新之進展，未來線上考試或電腦考場需求將漸增。

為使國家考場與時俱進，爰要求考選部應詳細規劃傳統考場及電腦考場比例，並制定老舊設施汰換計畫，以符合現代科技考試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第 3 項　銓敘部 314 億 8,15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說明，以公務員另立新制後為例，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自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應至少每年撥補 100 億元，才會維持出現負數年度不變，惟 113 年度僅各撥補 50 億元至軍公教退撫基金，恐有於法未合疑慮。另查新制退休撫卹儲金 113 年度目標總收益率為 2.39%，編列依據係以近三年國內權益證券平均收益率 5.6250%及定存收益率 1.5866%，惟據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書，113 年基金規模將擴大至 4 至 20 億元，又將大部分投資部位放置於定存投資，各銀行大額定存利率低於 1.5866%，若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未能填補，恐未能達成 113 年度目標收益率。

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就「退撫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三)台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皆為高度專業事業，具有極高之不可取代性，惟現行之相關人員薪俸及待遇已數十年未有調整，可謂捉襟見肘，雖已有調整之計畫，但仍顯杯水車薪，相關人員仍難撐持家計。

爰請銓敘部就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四)依據銓敘部提供之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相關資料，離職人數自 110 年從 107 年度的 1 萬 3,201 人降至 1 萬 0,990 人後，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另銓敘部針對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調查，111 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 2,496 人，為近年新高，較 109 年度增幅 26.76%，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亦攀新高至 0.86%。

爰此，請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離職是否與退休年金之改革、退撫新制之施行有關」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玎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舊制之缺口則依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前提下，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194 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123 億元，並透過逐年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各為 50 億元，與前開會議決議額度有所落差，如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報告，政府倘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50 億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於 137 及 136 年用罄，基金有提前破產危機。

爰此，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玎

(六)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13 年編列單身 96 人，有眷 75 人，預算數為 484 萬 9 千元。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照護金，有各種排富條款標準，單身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未達 2 萬 5 千元。依當年的退休標準來推算，至少要服務滿 25 年才能領退休金，若 22 歲服務，退休時應有 47 歲。若在 68 年為 47 歲，今年 112 年最年輕者也都達 90 歲以上。然照護金編列標準最近 2 次調整時間為 88、108 年，時間間隔長達 20 年，為落實照顧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的編列標準，應比照公務員退休金依物價指數每四年檢討 1 次，適時請給調升，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七)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撥補 50 億元，但與原規劃金額要撥補 194 億元有 144 億元的落差，爰要求銓敘部提早因應，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八)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編列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 億 5,265 萬 3 千元，但 111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為短絀 430 億 1,675 萬元，爰要求銓敘部應加強督導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末。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九)鑑於投資機構需要瞭解投資相關風險並進行控管，因此必須掌握當日、每日結算之所有投資標的物金額，才能進而計算風險。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目前無法得知每日的狀況，遭受許多批評；而先前雖要求銓敘部每月要公開績效，之後銓敘部確實就揭露了每月績效，惟是否每日績效得比照辦理？

為使退撫基金投資公開透明，爰要求銓敘部應針對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研擬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十)針對政府公務員考績制度的檢討，目前是由長官打考績，變成容易造成「馬屁文化」，公務員只需要討好長官即可獲得優良考績甚至升遷機會，而不是真正客觀審視工作優良者；惟銓敘部可研議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意即並非僅由主管打下屬考績，下屬也要打主管的考績，甚至連同事之間也要互相打考績，如此一來就能避免主管專斷。

為避免公務員考績制度，流於長官主觀意識判斷，爰要求銓敘部針對考績制度研議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評析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十一)根據統計，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公務人員當年度考績，甲等比例與一般人員達七成五相比，僅有五成左右；也就是說結束育嬰留停的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的比例大幅降低。然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職場對於育兒家庭不夠友善的批評時有所聞，然應該以身作則的公務機關，卻也淪為不友善的共犯；惟經查，112 年修法放寬留職停薪人員回來實際任職之時，得可辦理陞任，但若育嬰留停人員考績評比都低於一般人員，實在很難期待能得到修法放寬後的利多，使得育嬰復職的留職停薪人員得以公平獲得陞任。

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銓敘部應研議改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考績制度，避免人員因育嬰留停而遭遇不公考績評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十二)113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 50 億元，該項預算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然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 112 年 7 月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資金缺口；惟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若政府自 112 年 7 月起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 100 億元，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9 年提前至 133 年，其財務缺口將分別提前 5 年及 6 年產生，屆時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

為使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爰要求銓敘部應依照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確實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曾銘宗　　王鴻薇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億 0,56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

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二)屏東加工出口區的知名高爾夫球代工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再度成為矚目焦點，由於消防員無法適用《工會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規保障，長期累積所造成人力過勞或職災的問題，成為基層消防員主要欲凸顯的議題。

其中有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認為現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無法對應消防人員的特殊性，因此建議從消防相關的法律制定切入，並將基層意見充分反應予消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修法參考。為確保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能確實入法保障，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消防基層及團體溝通，儘速提出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湯蕙禎　　林思銘　　吳怡玎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其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中，陸續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

目前訓練配置為基礎訓練 8 小時，晉升官等訓練 9 至 12 小時，並在訓練後分組以情境主題進行 6 至 8 分鐘成果發表並評分。同時，另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

然對照前 2 種訓練方式，課程內容深淺有異，前者為共通性公務常見情境實用英語，後者為高階文官英語溝通及論述，且訓練與評估方式亦有差別，整體訓練成效展現更為不同。

因此，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就「適當調整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內容深度」提出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鄭運鵬　　吳琪銘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63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自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亦自 110 年起新增英語課程，另開辦「全球 NEW 趨勢班」及「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但分別有授課時數縮短與實際完成比率下滑等情形，爰要求國家文官學院調整課程並注意學習成效，以期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實務運用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 億 2,5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 億 3,73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吳怡玎　　王鴻薇　　曾銘宗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二、「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1,931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5 億 0,310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111 年度退撫基金實際運用資金規模為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鑑於退撫基金近三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五成，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賡續檢討基金

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2.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書揭示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參據 111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軍公教政各類人員已提撥基金進度概況，其中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20%，而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已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6%、18%及 58%，另個別人員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最多為教育人員，次依序為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財務負擔甚鉅。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充分運用增加之收繳收入，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3.依據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至 111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78 兆餘元，在公教人員 113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26.78%及教育人員 29.07%）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項管理及收支運用應提高績效，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以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四、「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38 萬 2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現在有湯蕙禎召委到場，謝謝；監察院是李俊俋秘書長、劉文仕副秘書長。其餘的相關列席代表、列席人員名單，今日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1 月 22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監察院	秘書長	李俊俋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秘書處處長	張麗雅
	綜合業務處處長	汪林玲
	會計室主任	陳雅惠
	統計室主任	陳盛能
	人事室主任	柯敏菁
	政風室主任	李寶昌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	楊華璇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明輝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任秘書	施貞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邱瑞枝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	李　昀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	鄭旭浩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蘇瑞慧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進興
	紀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裕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家瑜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本案前於 11 月 8 日本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繼續審查，在處理之前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宣讀時間約 3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3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6-1	25
	60		監察院	2,660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 萬元			
			罰金罰鍰	2,050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萬元			
			沒入金	6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10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10 萬元			
4			財產收入		156		
	68		監察院	118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117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17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7			其他收入		228		
	68		監察院	2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3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3 萬 6 千元			26

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6				監察院主管		212	6-1	27
	1			監察院	10 億 6,033 萬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5,032 萬 9 千元			
		2		議事業務	896 萬 6 千元			
		3		調查巡察業務	1,812 萬 7 千元			
		4		財產申報業務	822 萬元			28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2,351 萬 3 千元	213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15 萬 3 千元			
			1	營建工程	1,811 萬 5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 萬元			29
			3	其他設備	2,695 萬 8 千元			
		7		第一預備金	302 萬 2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	200萬0千元		吳怡玎	1,113萬9千元	
2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1,113萬9千元	
3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113萬9千元	
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10%		吳怡玎	907萬9千元	
5 (併15、16、17、18、19案處理，改併凍第1目-03資訊管理150萬元)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	吳怡玎	1,268萬9千元	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
6 (併6、7、8、9、10案合凍100萬元)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減列	10%		曾銘宗	7億6,682萬8千元	
7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減列及凍結	1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7億6,682萬8千元	
8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7億6,682萬8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	林思銘	7億6,682萬8千元	
10 (撤案)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	吳怡玎	7億6,682萬8千元	
11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減列	38萬5千元		林淑芬	38萬5千元	職權影片製作38萬5千元
1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萬0千元	江永昌	5,335萬4千元	
13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45萬9千元		林淑芬	865萬9千元	電費865萬9千元
14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907萬9千元	
15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管理」			凍結		300萬0千元	林淑芬	3,014萬7千元	
16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管理」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3,014萬7千元	
17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管理」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3,014萬7千元	
18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管理」			凍結		10%	林思銘	3,014萬7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9(併5、15、16、17、18案處理，改併凍第1目-03資訊管理150萬元)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管理」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	曾銘宗	1,268萬9千元	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
20(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凍結		10%	曾銘宗	1,812萬7千元	
21(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凍結		10%	林思銘	1,812萬7千元	
22(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	「0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697萬2千元	
23(改主決議)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減列	20%		曾銘宗	1億2,351萬3千元	
24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淑芬	1億2,351萬3千元	
25(併23、24、26、27案凍結400萬元)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永昌	1億1,202萬3千元	
26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02訪視、調查與合作」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3,993萬1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7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03教育、推廣與交流」			凍結		10%	賴香伶	3,940萬5千元	
2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曾銘宗		
29 (文字修正)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曾銘宗		
30 (撤案)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曾銘宗		
3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曾銘宗		
32 (撤案)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曾銘宗		
33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4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湯蕙禎		
35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江永昌		
36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江永昌		
37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謝衣鳳		
38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謝衣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9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謝衣鳳		
40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劉建國		
4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吳怡玎		
42 (撤案)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吳怡玎		
43	歲出	第6款第1項_監察院	主決議							吳怡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7、40、41、44

款-項-目-節：6-1-1、2、3、5-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之「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合計 1,113 萬 9,000 元

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113 萬 9,000 元，較 112 年度 904 萬 2,000 元增加 209 萬 7,000 元，增幅達 23.19%；然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7 項就國內外旅費部分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顯有違政府為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

為本撙節、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要求監察院應依政府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之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所需。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 1/2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39 千元

建議【】減刪：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提出及相關經費支應方式，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資遵循。

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點有關「緊縮經常支出」方面之第 7 項就國內外旅費部分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 11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可悉政府為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

而查閱監察院編列之預算，相關預算並未遵循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辦理，且不減反增。為樽節支出，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監察院方提出相關計畫報告予本委員會，詳細說明旅外考察計畫之動機、目的與目標，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表 1　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項目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1,458	1,458	1,535	1,935
	職員出國考察	223	183	183	295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	1,344	1,344	1,615	2,100
	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	360	360	809	809
	參加國際人權會議、訪視人權機構(國家人權業務)	2,500	2,374	2,500	3,000
	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國家人權業務)	2,524	2,400	2,400	3,000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8,409	8,119	9,042	11,139
	執行數	0	7,401	-	-
	執行率	0%	91.16%	-	-

說　明：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出國，預算執行為 0 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4~~ 1,113 萬 9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包含參加國際人權會議、訪視人權機構及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等經費 1,11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04 萬 2 千元增加 209 萬 7 千元，增幅達 23.19%。監察院連續 2 年國外旅費預算數均逾前 1 年度編列數，且近 4 年增加 32.47%，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

允宜檢視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並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劉建國　溫玉霞

改主決議 4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7
款-項-目-節：6-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907 萬 9,000 元
~~建議：減列 10%~~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 907 萬 9,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 755 萬 1,000 元，增加 152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24%；然依據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38

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8度

監察院於節能減碳措施應予精進，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併案號15、16、17、18、19處理，改併凍「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50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8

款-項-目-節：6-1-1-　資訊管理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2018 資訊服務費-委外維護及服務案~~」

本年度預算：~~1,268 萬 9,000 元~~

建議：凍結 ~~10%~~ 3,014萬7千元

150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2018 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委外維護及服務案」1,268 萬 9,000 元，然依據立法院 107、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政策，並持續研議採行委辦業務改自行辦理，或減少共通性系統重複建置等措施，以撙節委外經費支出，及有效降低資安管理風險；惟查，監察院近年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數均高於 1,000 萬元(分別為 1,005 萬 2,000 元、1,086 萬 7,000 元、1,056 萬 1,000 元、1,120 萬 9,000 元、1,133 萬 5,000 元)，居高不下；顯有違立法院預算通案決議之旨意。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 150萬元，~~要求~~請監察院~~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研擬委辦業務收回自辦之可行性，以強化機關對委外維護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6、7、8、9、10、合併凍100萬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6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766,828 千元，113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549 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平均預算員額約 536 人，平均實際進用人數約 494 人，平均差額約 42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7.84%。監察院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以 111 年度與 107 年度相較，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額由 38 人增加為 51 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 7.31%提升為 9.22%。監察院應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及逐年調增員額之必要性，爰~~刪除 10%~~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7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828 千元

建議【V】減刪：1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監察院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 550 人上下，惟監察院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 500 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 6%。而自 111 年院方之人事費用皆賸餘 1,000 千元以上，112 年度更來到近 200,000 千元。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賸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而監察院於 113 年之預算仍不減反增。

爰此建議，刪減、凍結相關預算 100 千元與 1,000 千元，以使預算之編列更貼合需求之數目，以免造成公帑之浪費。待監察院方提出檢討報告，並承諾審慎評估人事費用之預算編列，始得動支。

賸

表 1　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526,024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說　　明：108 至 111 年度人數部分係當年底之統計數據；11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監察院。

30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682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 549 人，另 112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501 人，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50 人相較，差額達 49 人，占比 8.91%。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均差額約 44 人，應依規定應本撙節原則核實配置，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允應調減。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通盤檢討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劉建國　湯蕙禎

9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682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109 至 111 年度分別增加預算員額 15 人、16 人及 2 人，然依據下表一顯示，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之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比例分別為 8.27%、6.54%、7.62%、7.59%、8.91%，比例皆超過 6 成，112 年甚至高達 8.91%，顯示近年該院因應新增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似可自原有員額內調整容納。

爰此，監察院於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之「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6,68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監察院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連署人：

表一、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526,024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13

9 2/2

10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7

款-項-目-節：6-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7 億 6,682 萬 8,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監察院 113 年編列員額數為 549 人，惟查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 498 人，年均差額約 44 人(108 至 112 年用人差額分別為 43、35、42、42、49 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 8.12%；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監察院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核實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際所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38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職權影片製作　　本年度預算數：38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身份混淆、分工不明、職權不清，拍攝職權影片無助於釐清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另其他部會也鮮少見到拍攝「職權影片」。為撙節國家預算，健全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監察院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職權影片製作經費 385 千元。

22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分之__(或__%)

第 6 款 1 項 1 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4千元 (5335)

案由：

監察院之主要建築係為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作為「臺北州廳」辦公廳舍使用。戰後，該建物陸續作為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及建設廳使用；省政府疏散搬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監察院搬遷至現址，並與原省政府漁業局共同合署辦公；後因監察院業務增加，辦公廳舍不足，省漁業局遷離北翼廳舍，於 2000 年並正式將建物全數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

目前，監察院基地內之古蹟，係於 1998 年由當時的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與總統府、行政院、台北賓館及司法大廈一同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惟當時未完整將省漁業局所使用的北翼廳舍（臨忠孝東路、鎮江街），一同列為古蹟進行文資保存。

雖然監察院現行係依「準古蹟」方式管理維護原省漁業局使用的北翼廳舍。但考量對原臺北州廳舍的完整保存，應盡速會同相關機關啟動文資審議，~~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33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監察院北翼廳舍之保存維護及辦理文化資產評估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俾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2023.1.20.

湯蕙禎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45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659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112年度編列電費預算7,131千元，113年度編列8,659千元，漲幅高達21%。查2023年電價審議會決議，漲幅最大之高壓及特高壓用戶（如台鐵、高鐵、捷運或晶圓代工廠）之調漲幅度不過17%，監察院編列之電費竟比去年多21%，顯有浮編、浪費能源之虞。為達節能減碳、合理編列預算之原則，並計入合理電費調漲之幅度約15%。爰減列監察院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電費45萬9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羅智倫　湯蕙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9,079 千元

建議【】減刪：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來全球碳排放遽增，導致全球暖化，我國政府單位提出相關計畫響應節能減碳。而監察院 113 年水電預算編列較之上年暴增 20%。實為節能減碳之不良示範。

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監察院提出檢討與說明報告，詳細說明水電相關費用增加之原因，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2　監察院 109 年度至 113 年水電費預、決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	6,603	7,754	7,566	7,551	9,079
決算	7,398	7,053	7,697	-	-

資料來源：監察院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本中心整理。

3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三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47 千元

案由：

根據 110 年及 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中，廠商維護環境或管理疏失案件不在少數。包括資訊服務供應商遭駭之後影響機關業務，成為攻擊政府機關的跳板，而委外人員（含業者駐點人員）之資安意識薄弱及未落實相關安全控制措施，經常成為資安防護脆弱的一環。監察院 113 年度委外維護的項目幾乎都為監察院的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的作業項目，包括監察業務管理及網路陳情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等等。其中包括政治獻金資的人別/身份資訊，更是重要的政治經費資訊。監察院應將核心職能之資訊業務減少委外維護經費比例，確保資訊安全主控權。爰提案凍結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預算三百萬元，俟監察院提出資訊業務資安提升精進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提案人：

連署人：

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預算數：3014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8 個，其中除 8 個系統毋須編列維護費用及 6 個系統由該院同仁自行維護外，尚有 24 個應用資訊系統需委外維護Z，但其中 3 個系統與他機關共用或屬共通性資訊系統，僅需負擔部分維護費用，經整併後，113 年度預計有 20 個委外專案，而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107 年及 108 年均做成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政策，並研議採行委辦業務改自行辦理，或減少共通性系統重複建置等措施，以撙節委外經費支出，並有效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50 萬元，待監察院提出書面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26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思銘
郭書伶

1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4 萬 7 千元

案由：

為確保監察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監察院近年賡續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 20 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113 年度預算數 1,131 萬元較 112 年預算數 1,143 萬 4 千元，減少 12 萬 4 千，惟監察院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近 5 年(109 年度至 113 年度)之年度預算數均超過 1,000 萬元，在核心業務、技術傳承、機敏性上恐存有資安風險，有待改善。近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預算居高不下，恐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劉建國　洪孟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4 萬 7 千元

案由：

為確保監察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監察院近年賡續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 20 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據監察院說明，該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8 個，其中除 8 個系統毋須編列維護費用及 6 個系統由該院同仁自行維護外，尚有 24 個應用資訊系統需委外維護，經整併後，113 年度預計有 20 個委外專案，預算數 1,131 萬元。

然經查，監察院近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預算居高不下，105 至 113 年度之監察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項目數及其經費趨勢，105 年度為 17 項、774 萬 2 千元，至 107 年度委外維護項目雖減為 14 項，惟預算數卻突破 1,000 萬元，108 至 113 年度之預算均高於 1,000 萬元，金額居高不下。

此外，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屬該院較為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多數仍委由民間業者協助辦理，除需花費高額委外費用外，其後亦恐面臨業務不連貫、經驗無法傳承及資安管理等

爰此，監察院於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管理」編列 3,01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監察院針對「業務收回自辦可

行性」、「強化機關對委外維護系統急性體設施之主控性」進行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連署人：

併案號5、15、16、17、18處理，改併凍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50萬元，修改
文字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院會臨提		委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9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編列 12,68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其中除 8 個系統毋須編列維護費用及 6 個系統由該院同仁自行維護外，尚有 25 個應用資訊系統需委外維護(其中 3 個系統與他機關共用或屬共通性資訊系統，僅需負擔部分維護費用)，經整併後，110 年度計有 20 個委外專案；100 年度至 109 年度監察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項目及其經費大致呈現成長趨勢，由 100 年度之 6 項、決算數 147 萬 5 千元，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7 項、決算數 1,054 萬 3 千元，計增加 11 項、90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83.33%及 614.78%。監察院應考量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屬該院較為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參照立法院決議持續研析採業務收回自辦之可行性，以有效節約委外經費支出，並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50萬元 10%，俟(併)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凡

修改文字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	是	一	預算刪減

20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27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依監察院監察統計，109 年至 112 年 1-8 月調查案件核派案數，分別為 343 案、280 案、232 案、187 案；糾正案件成立案數，分別為 85 案、78 案、108 案、63 案；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 41 案、16 案、28 案、11 案；糾舉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 0 案、1 案、0 案、1 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呈逐年減少趨勢，應~~宜提升案件辦理成效，俾達紓解民怨之目標~~，受凍結 1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伶

曾銘宗

改主決好了正。

改主決議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2 萬 7 千元

案由：

自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國弊案不斷，鏡電視關說案、12 億新竹球場、雲林風電收賄、台南光電、學甲爐渣、台南正副議長賄選、高端炒股、快篩小吃店、超思採購進口蛋、口罩國家隊 10 大案，還有性騷、前瞻、外役監，還有多起國防軍購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多如牛毛，數不勝數。

~~然~~監察院為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法向有違失的公務人員或機關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但對於上述諸多弊案的調查卻消極、拖延~~。

爰此，監察院於113年度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俾為凍結如為之~~ 應對上述案件追蹤檢視並提出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 10%，俟監察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22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分之__(或__%)

第 6 款 1 項 4 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分支計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7 萬 2 千元

案由：

依現行的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的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後 15 日內必須要將該筆政治獻金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內；若沒達成，監察院是可以開罰的。然而，基於現行各直播平台金流操作的方式，有可能（擬）參選人是無法合規、在收受政治獻金 15 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專戶的。因此造成了法規上的漏洞，也可能導致許多應該被認定為政治獻金的款項因此逸脫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又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僅得設置一個，但是必須是在「金融機構」內。政治獻金法並沒有明定「金融機構」是哪些；在目前具投資、支付目的之虛擬資產已經交由金管會監管的前提下，虛擬資產業者是否「金融機構」有待商榷。雖然政治獻金法非屬監察院主管法規，修法進程不在監察院手中；但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前，作為政治獻金法執行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作為政治獻金，監察院須擬定一套因應處理辦法。

~~分支計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財產申報業務」編列數 697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現行法下直播捐獻(抖內)如何申報政治獻金？虛擬資產是否可以作為政治獻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2023.11.20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主決議

23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監察支出－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23,51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026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歲出預算宜參酌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執行能量，~~檢討覈實編列，爰刪除 20%~~ 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凱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五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3,513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提出「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然查 21 項人權議題，沒有設定具體及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沒有訂定時程節點，看不出來相對應的資源預算支持，沒辦法具體說明哪些人權委員將來執行這些策略計畫，沒有設定有哪些策略目標為終點，列出相對應應完成的工作，看不出策略計畫及管考可行性。爰提案凍結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五百萬元，俟監察院修正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並增訂各項議題之具體且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需完成任務之時程節點，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萬__千元

〔 〕主決議　　修正　　_分之__(或__%)

第 6 款 1 項 5 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併3M.26.1案凍結400萬元.

分支計畫：~~業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02 萬 3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會計月報，監察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數 1 億 1306 萬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分配數為 6232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約為 3957 萬元，執行率約為 63.48%。又據監察院 111 年度歲出決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數 1 億 1863 萬 5 千元，決算數約為 1 億 306 萬元，執行率 86.92%。

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撙節經費支出，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數 1 億 1202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預算執行率精進、如何加強各類外籍移工及外籍建教生在台人權保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江永昌　　2023.11.20.

1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訪視、調查與合作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931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沒有完整獨立的機制接受陳情。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上的公告，陳情人可以透過四種方式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分別是親自到監察院的「陳情受理中心」陳情、 經由「監察院陳情信箱系統」以網路方式陳情、以電子郵件方式陳情、寄送紙本陳情書。前兩者陳情方式，都需透過監察院。在此機制設計下，應由監察院處理的投訴可能會送到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陳情可能會被送到監察院。爰提案凍結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預算一百萬元，俟監察院設置完整獨立陳情系統並提出陳情案件分類標準與規範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羅智於 潘懋洵

連署人：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40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940 萬 5 千元，作為教育、推廣與交流之用，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買。惟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成立至今，以「系統性訪查」為例，僅有 110 年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進行訪查研究，且尚未對外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為使人權會委員專注於人權事務，以提供人權會效能，爰刪除預算數 10%，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修正

28

修改文字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112 年 9 月起巴西進口蛋問題重重，相關問題包括進口商超思公司資本額僅 50 萬元，陳吉仲部長表示進口 8,800 萬顆雞蛋，賺取 3,800 萬元，各界質疑超思公司資金來源、是否有超額利潤、圖利特定人士？另外，此次我國從巴西進口 8,800 萬顆雞蛋，最後一批自巴西進口是 5 月底，最後一天報關是 7 月 17 日，到底有效期限何時？依農業部於 9 月 12 日新聞稿表示，最後保存期限是 9 月 24 日至 27 日，但截至 9 月 13 日市場上雞蛋保存期限，如台農蛋品竟然達 10 月 5 日，9 月 13 日新北市又查獲台農雞蛋有效期限為 10 月 7 日，是標示錯誤？還是故意為之？這關係到 2,300 萬民眾食安問題！爰~~要求~~建請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凱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9 修正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111 年九合一選舉，中選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不開放確診者到場投票，影響全國 6 萬 508 人投票權，112 年 7 月 26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為未符合比例原則，剝奪人民投票權，並促請中選會及衛福部因應未來重大傳染病發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投票權受憲法保障，監察院未對中選會、衛福部提出糾正，顯示監察權失能，爰要求監察院於三個~~ 就後續處理情形 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凡 吳秉叡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0

已撤案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議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系統八十六頻道案，有三大問題，包括違反「會議規範」、NCC 主委陳耀祥已遭檢方列為被告，以及國民黨團向監察院告發貪瀆已立案調查中。NCC 於 6 月 28 日以四比零的票數，審議通過鏡電視上架中嘉、凱擘、台固等共三十二個有線電視系統八十六頻道案，漠視程序正義強行通過。媒體新聞自由及第四權不容行政機關過度介入，爰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撤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修正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健保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華航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5 月 30 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 年 1~5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 13,36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7.62%；112 年 7 月 23 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 年 8 月 30 日 NCC 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監察院~~應儘速~~疑已立案調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並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犯罪辦公室）轉飭研議檢討改進，

就檢維應限情形，

書面

提案人：曾銘宗 吳秉叡

已撤案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建請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72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112 年 6 月 26 日國民黨立委參選人羅智強、國民黨立委王鴻薇、台北市議員王欣儀、楊植斗及新北市議員葉元之舉辦「反貪腐監察院」成立記者會，並表示監察院已「東廠化」，民進黨違失、不法完全不辦，還打壓站在執政者對立面的人，包括林智堅論文案與余正煌已經和解，監察委員高涌誠近期卻調查新竹市調查站調查官余正煌於 108 年在調查局執行公務時，涉及其職務相關的調查案件，經查該案司法調查已無不法，監委高涌誠卻要在此時調查行政問題，顯示監委有濫用職權之虞，意圖打壓基層公務員，爰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昶佐 王鴻薇

撤 曾銘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主決議：

近年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增業務，故增加預算員額，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

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 498 人，年均差額約 44 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 8.12%。如以 112 年度與 108 年度相較，差額自 108 年度 43 人增加為 112 年度 49 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 8.27%上升至 8.91%，且 112 年 8 月底實際人數 501 人，低於 108 年度預算員額 520 人（詳附表 1），顯示近年監察院為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可從原有員額內進行調整。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預算員額未足額」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526,024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資料來源：監察院。

提案人：湯蕙禎 邱泰源 吳琪銘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

然監察院前述公務車輛中，若扣除大客車 2 輛、兩用車 3 輛及特種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1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前項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精簡公務用車及駕駛人力」提出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提案人： 陳慧萍

吳琪銘

1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鑒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針對監察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提案人：江永昌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並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承擔我國澄清吏治、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但卻也是掌握重要國家權力，因此人民皆期待監察院更加開放透明，以便全民一同把關。

惟查監察院現行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係散見於各期監察院公報紀錄，公報檢索系統係使用 Google 搜索引擎，不利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單位查詢特定日期或主題之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部分民意建議應比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精神，建置監察院議事暨公報查詢系統。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記錄檢索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提案人： 江永昌.

洪慈靜

3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37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3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28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是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40

主決議：敬請國家人權委員會清楚調查我國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是否有危害人權疑慮，並予以徹底檢討，並將相關之計畫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報告。

理由：敬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國際組織自由之家評比我國自由度之扣分項目予以審慎檢討，並重新審視並檢討現行我國限制軍公教人員之集會結社、罷工等自由是否有當。另，針對其他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之政令施行、業務辦理是否存在影響我國人民之自由、各方面權益保障，相關救濟機制以及發聲管道是否暢通、周全等事項予以調查並檢討。待完成後，敬請將相關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以利各委員討論。

33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1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 111 年及 112 年我國發生缺蛋危機，監察院早在 108 年即針對缺蛋問題對農委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進行糾正，然而經過 3 年缺蛋問題又重複發生，監察院的糾正是否對行政機關起到作用？監察院進行糾正之後，是否有後續追查改善情形？~~或者行政機關回覆、監察院結案之後，就不再有其他追查？監察院之調查目的在於改善行政機關行政效率，而非僅是寫報告公開後即無聲無息。~~爰要求監察院針對調查權之行使後續追蹤處置應如何執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

連署人：

42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虛擬貨幣投資在我國已發展數年，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時卻不像土地、保險、存款一般有獨立的欄位，而僅歸類在「其他」欄位，或於「備註」欄位加以註記；如此似無法完整的呈現財產申報的全貌，恐有法律漏洞情事之虞。為充分揭露財產申報目的，爰要求監察院應就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格應與時俱進，會同法務部、內政部針對虛擬貨幣申報方式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33 輛，其中「油電混和動力車」僅有 1 輛，佔公務車總數為 3%，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我們先行確定議事錄，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均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處理前先作以下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會讓所有的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再經與機關充分討論之後，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第 1 案至第 3 案是「國外旅費」部分。這部分我們就先行保留，到院會再行協商，第 1 案至第 3 案，各位沒有意見嘛？好，現在處理……

李秘書長俊偲：主席，不好意思，第 1 案吳怡玎委員有表示要撤案，但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是通案處理，所以我們交由委員會通案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好，現在處理第 4 案至第 19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

第 4 案吳怡玎委員的凍結案，這部分我們待會兒合併第 15 案、第 16、17、18、19 案……第 4 案他改主決議了喔！第 4 案改主決議。

第 5 案，都是有凍結、有減列的，那提案委員江永昌委員有沒有提案？改主決議了？好。那第 5 案併第 15、16、17、18、19 案處理，就是待會兒跟第 1 目第 3 款「資訊管理」費一起處理，所以第 5 案我們待會兒到第 15 案時再一起處理。

第 6 案是減列，這個部分也都溝通好了嘛？秘書長，都溝通好了嘛？

李秘書長俊偲：跟主席報告，第 6、7、8、9、10 案跟第 33 案都是關於人事費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併案，我們來處理併案以後的凍結數？

主席：好。

李秘書長俊偲：第 10 案吳怡玎委員也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10 案撤案，好，那我們就第 6、7、8、9 案一起處理。這一目就併凍 100 萬元。

李秘書長俊偲：謝謝主席。

主席：OK 嘛？併凍 100 萬元。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林淑芬委員的已經溝通協調了嗎？

李秘書長俊偲：跟林淑芬委員還沒有溝通上，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暫時先跳過好了。

李秘書長俊偲：好。

主席：我們暫時先跳過。

第 12 案改主決議。

第 13 案、第 14 案就合併，也是合併凍結吧？林淑芬跟劉建國的，秘書長，有沒有跟他們兩個協調好？

李秘書長俊偲：林淑芬委員是還沒有溝通好，那劉建國委員也還沒有完全凍結。這個部分因為第 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13、14 案都是跟水電費有關，那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併凍 50 萬啦？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他沒來啦！他沒來，那兩位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等他……一起處理。

主席：一起處理，那等他們兩位的意見，這兩個……

江委員永昌：這一目唸到最後一案的時候我們再回頭，他們沒有來，然後我們看怎麼樣一起……

主席：再一起處理，好。

第 15、16、17、18 案「資訊管理」的部分，都是凍結案。

淑芬來了，第 11 案你減列 38 萬 5,000 元，做一下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就是監委的「職權影片」需要每年都更新嗎？你看以立法院為例，立法院的立委職權或者像立法院有一些影片，其實都沒有更新得那麼頻繁，4 個月以前才上架新的監察院介紹影片，那你現在每年都要再更新，我覺得這個錢好像稍微不需要，而且花這一筆錢，每年要花這樣的錢、每年更新，監委的職權有變動這麼大嗎？

主席：秘書長請說明。

李秘書長俊偲：謝謝主席。林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監察院我們有兩個影片，一個是監委，一個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個不同的影片做介紹，也有不同的語言。而因為有不同的內容，比如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年會，有不同的內容，所以我們是做更新，這 38 萬 5,000 元是不是可以不要刪除？

林委員淑芬：那個看起來叫「職權影片」，不是內容什麼更新，監察院監委的職權或者是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他職權……

李秘書長俊偲：因為每年我們都有邀請不同國家來，如果來這邊參訪的時候，他們會看到國家……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你知道你們最誇張的是什麼嗎？你到這裡才要來跟我解釋，讓我們連去查詢的機會都沒有。那你們在今天審預算之前，你們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就遞交一個書面資料，然後沒有任何一個人願意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溝通。

李秘書長俊偲：我們去過好幾趟了，委員……

林委員淑芬：沒有！

李秘書長俊偲：有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

李秘書長俊偲：林委員，真的有。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人、哪一天，你把紀錄拿出來！

李秘書長俊俋：會計主任都去過好幾次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就是沒有！那我們現在講的，去過好幾趟是這一整個年度或是什麼的，可是為了預算案沒有來過！你現在告訴我們說你是這個什麼、什麼東西，我們在這裡聽一聽，無法查證啊！所以你叫我們預算怎麼審？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去了好幾趟，委員辦公室就說委員要在今天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來了好幾趟是什麼事情？不是為了預算啦！

李秘書長俊俋：當然是為了預算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只交……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這禮拜跑了很多委員的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你跑了很多委員辦公室，但沒有林淑芬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委員，我們就是有去。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只交了書面說明，的確有來，而且只交了書面說明。

李秘書長俊俋：那我不知道，委員辦公室就說委員要在當場處理嘛！不跟我們談，所以我們也只能當場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的助理跟我講的不是這樣子哩！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不太瞭解。我想委員你也很清楚，這個預算審查我們要到各個委員那裡溝通，這是大家向來的習慣。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我知道就是，當然你現在是在秘書長的位置，可是在委員會你當立委的時候你也知道，所有的預算都是需要溝通的。監委跟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剛剛說這整個身分混淆、分工不明、職權不清，然後我質詢的時候，你說這是當初立法院可能是我們柯總召要求的，沒有一個獨立的職權行使辦法，是我們柯總召要求的，但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了。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在預算裡面，你們每年都要拍攝「職權影片」，你們要做宣導影片，那個就叫宣導影片，不要叫「職權影片」，「職權影片」介紹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我跟您報告兩個不一樣的概念，監察院有職權影片，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簡介影片；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但是在巴黎原則裡面還希望我們多拍影片宣導人權的教育跟概念……

林委員淑芬：現在在這裡就講巴黎原則了……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所以我……

林委員淑芬：在職權要獨立行使的時候就沒有講過巴黎原則。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你說明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然後你們說的立案裡面……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謝謝。

林委員淑芬：95%立案，都是用監委的身分和名義去立案調查的。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監察院底下的一個單位。

林委員淑芬：用人權委員會的身分去做人權調查的只有 2 案……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我們……

林委員淑芬：其他 95%都是用監委的身分……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講這個。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聽到了，這是在做介紹。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就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在做介紹，介紹監委、介紹人權委員會做什麼，立法院哪一個組織或者哪個部門是這樣子每年都拍一次的？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自己都沒有這樣子每年都要更新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那我覺得，我支持這樣做，依照巴黎原則我們支持這樣做，但不是用在職權介紹的這個項下。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也需要職權介紹啊！那有關其他的宣導可能要做啊！

林委員淑芬：你每年都職權介紹，4 個月以前才更新一次，然後你每年都要再介紹一次。4 個月以前才更新，現在又要重新做一次！

李秘書長俊俋：這 38 萬……

林委員淑芬：不要忘了，你的人權案件調查 95%、有 38 案是用監委身分去調查的，2 案才是用人權委員會的人權委員身分去申請調查的。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大家都知道，獨立職權的行使上面它就是混淆在一起，沒有獨立嘛！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依照立法院的決議，然後我們送來審，立法院審完了，還在協商當中……

林委員淑芬：講這個就糾葛在這裡，現在又推給立法院，都是柯建銘當初總召的錯，堅持要把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放到監委的職權法裡面另訂一個專章，而不是獨立的一個法案。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遵照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恐怕那個時候你還是立委，搞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遵照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你喔！秘書長，當初始作俑者是你啊！你跟柯建銘總召把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法……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沒有獨立立法，當初就是你和我們總召決議要另訂專章的，而今天你又把責任推卸給我們立法院，只因為你現在不是立委了。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我今天以監察院秘書長身分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但是把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放到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法裡面的就是當初的你啊！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法在司法委員會也已經審查過了。

林委員淑芬：就是當初的你啊！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依照大院的決議來做，謝謝。

林委員淑芬：換了位置就換了不同的思考了。

主席：委員如果很堅持，我們就先保留再協商。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就覺得不重要了，為什麼要保留？他根本連說都沒有來說，為什麼要保留？

李秘書長俊俋：我去了好幾趟。

林委員淑芬：現在都隨便講一講。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大家都當過立委，不必這樣！

林委員淑芬：對，大家都當過立委，但是大家當立委的時候沒有人把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不單獨立法、不獨立立法，是你們當初就把它放在一起……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依照大院的決議做。

林委員淑芬：讓今天人權委員會的運作違反了巴黎原則，沒有符合巴黎原則的就是當初的你！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意見，我們依照大院的決議來做。

林委員淑芬：我突然想到是當初的你，現在推給立法院，當初的你就是立法院負責這個委員會這個法案的立委。

李秘書長俊俋：當初我也不在司法委員會。

主席：這一案保留。

林委員淑芬：不一定要在司法委員會才可以，我記得當初所有的人權都是你們在負責協商和協調的。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

主席：還有第 13 案，淑芬你一併……

林委員淑芬：第 13 案在講的是為什麼電費的預算漲幅高達 21%，結果監察院來文的說明是最近都有調漲過了，110 年也調漲修正過一次，112 年電費也修正了三次，光是這個就知道是說謊，我們還叫台電來問今年（112 年）電費到底修正了幾次，台電說只有一次，結果你們連報告書上都寫三次，因為調漲三次電費攀升，所以漲幅是 21%，但是我們去看了特高壓電用戶如臺鐵、高鐵、捷運或晶圓代工廠，我們還特地去調查資料，2023 年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時候，它的漲幅是 17%，所以這個電費的漲幅事實上對我們的說明有說謊之處，漲幅並不是調整三次，今年只有一次。再來最高用電大戶的晶圓代工廠，台電的說明其實也只有 17%，可是監察院比一般行政機關編列的預算漲幅高達 21%。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我這裡有數字，總共漲了四次……

林委員淑芬：漲了四次？我們問台電 112 年……

李秘書長俊俋：包括高壓電，你剛才說的是 112 年，我們也在委員會報告過，我們 111 年比 110 年

省下九萬多度，112 年比 111 年再省下一萬多度，主要的理由是，第一個高壓電漲了 24%、低壓電漲了 17%。第二個理由是因為監察院都是老舊設備，所以我們在逐年修正。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你們的數字了，你們的數字應該在現在審預算以前提供給我們，連這個表格、這個數字都沒有提供給我們，今天再講怎麼樣、漲多少，然後叫我們在這裡非給它過不可。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們在書面資料都已經說明過。

林委員淑芬：這個數字、它的預算、它的用電、它簡易的電價表……

李秘書長俊俋：我在答詢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我不曉得你跟誰答詢……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但是簡易的電價表，我有質詢過這個議題——高壓電的電價漲多少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有很多委員問到，我在答詢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很多委員問到，就不是我林淑芬問到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這個部分我們也說明了。

林委員淑芬：然後我提案的時候不提供簡易電價表給我們，現在要減列預算了，才說這個給你看，我覺得這不是溝通！

主席：秘書長，你同意減列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溝通啦！主席，這個資料連提供給我們都不願意，現在他講得鏗鏘有力，然後說我給你看數字，現在在現場，從這個提案到現在他從不提供電價表，就像不來溝通一樣。

李秘書長俊俋：主席，我有兩件事報告。

林委員淑芬：他覺得溝通無效，所以不想溝通啦！

李秘書長俊俋：第一個，我們確實有去林委員辦公室溝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一直講有到林委員辦公室溝通，你根本沒有提供這一張電價表的數字。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提供了很多的書面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提供很多就是沒有提供關鍵的簡易電價表資料。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沒關係！跟主席報告，有關水電費的有第 4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案，第 13 案、第 14 案我們已經說明過了，電價調漲以及監察院老舊設備的問題，我們這幾年做了改善，如果要併案凍結的話，我們建議凍結 50 萬，其他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林淑芬委員，併凍……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提的案子是減列案。

主席：你的案子是減列案。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要在這裡說，我跟劉建國委員或跟某個提案的委員都溝通過了，但是他不提供數據、不提供資料，連來都不來，然後隨便你要怎麼樣，他就是吃定這個沒關係……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去了那麼多趟。

主席：林委員很堅持，我們就保留，保留到院會再續行協商。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要先問參與預算審議的委員：人家要提案減列，你有沒有意見？如果人家沒

有意見，你就要照案通過，而不是沒有半個人說有意見，你就說我們保留，主席，你要尊重審查的委員。

主席：那我問兩位委員。江永昌委員，我是裁示保留，你們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不可以說你直接裁示保留，我的提案是減列，你至少要講：林淑芬的減列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不是說：我林思銘是主席，我很大，我裁示要保留，你們同不同意？

主席：好啦！淑芬，我尊重你，兩位有沒有……你們表示一下意見好了。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提案委員雖然在提案至今還沒有聽到監察院到研究室去充分說明以及提供詳細資料，但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本題去瞭解，到底為什麼要對這樣子的預算去做凍結或是去做減列？主席如果保留的話，我持平的看法是，希望還有時間讓監察院繼續溝通，或者我們直接在委員會讓監察院再把它說明清楚，然後再來做共識，以上。

主席：湯蕙禎委員呢？意見一樣？

湯委員蕙禎：一樣。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問一個細節，請問監察院有智慧電表嗎？監察院的所有系統都是智慧型電表了嗎？

李秘書長俊俋：目前沒有。

林委員淑芬：那你怎麼會有尖峰時間、非夏月、夏月？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有高壓電，高壓電就不是民生用電。

林委員淑芬：但是低壓電漲得也不少啊！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報告，我們就是依照台電怎麼處理，這個數字也提供給委員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有點懷疑這個數據。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要動任何的線路都必須提出國家古蹟的申請，所以這個是監察院逐年編下來，我剛剛也說明得很清楚，這就是為什麼 111 年與 112 年我們做了處理以後，電費可以降下來，我們省了九萬多度，去年又省了一萬多度，就是逐漸降下來。

林委員淑芬：那預算應該要減列啊！

李秘書長俊俋：不處理我們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你省這麼多了，怎麼會漲幅是 21%？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現在都已經不夠用了，還要動到第一預備金，連續兩年都動到第一預備金。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從以前就一直沉底沉到現在啊！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是委員個人意見，我沒有意見。

主席：林淑芬委員，改成凍結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每年都……

主席：改成凍結，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總共多少錢？713 萬變成 865 萬，865 萬凍結 100 萬？好，凍結 100 萬。

主席：秘書長，凍結 100 萬。

林委員淑芬：那個電費是逐月撥的，也不是……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們真的現在都已經動到第一預備金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儘量不要減，而且要凍的話凍少一點，不然我們每年都要動到第一預備金。

林委員淑芬：大家的預算都是這樣，其實在這裡應該……

李秘書長俊俋：我說明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有古蹟的部分，所以第一個，我們現在還沒有智慧電表。第二個，網路要改或是其他要改的話，我們都必須申請古蹟申請，所以這個是監察院比較困難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因為沒有智慧電表，所以我懷疑這個低壓供電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沒有智慧型電表，只有……

李秘書長俊俋：歡迎委員到監察院來看。

主席：秘書長，100 萬……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幾 percent？

李秘書長俊挹：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幾 percent？

主席：800 萬、100 萬，八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算，11%，10%左右啦！10%多一點。

主席：對啊！就十分之一啊。

林委員淑芬：你就 100 除以 865.9。

主席：865.9，對。

林委員淑芬：11。

主席：秘書長，就 100 萬啦！反正提書面報告而已啊，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挹：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提書面報告不是要經立法院同意嗎？

主席：不一定，看……對啦！好啦！這個案子我們就到這裡，就凍結，13、14 合併，水電費的部分合併凍結 100 萬元。

第 15 案也是林委員的，請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們質詢的時候就談過了，就是它的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庫這些系統，應該將這些核心職能的資訊業務減少委外，確保資訊的安全主控權，事實上他們也是全部都委外，甚至有時候會想說這種委外需不需要對於委外人力做一些審查或限制。

李秘書長俊挹：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跟林委員說明一下？今年委外的部分我們減少了 12 萬，我們總共只有 7 位人力，但是我們有 38 個系統，因為陽光四法執行通通在我們這邊。

林委員淑芬：那你應該要增加人力啊！

李秘書長俊挹：是啊！所以我們還在繼續增加人力當中。

林委員淑芬：對啊！但是你們要做出來啊！

李秘書長俊挹：但是不容易招啊！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對啊！因為外面的——我們當然知道外面的薪水是比較好的。

李秘書長俊挹：外面的待遇比較好，比公務機關好很多嘛！所以這個部分，資訊費用因為第 5、15、16、17、18、19 案，總共 6 個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會合併併案，併案凍結？是不是併案凍結……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在講委外人員或是業者的駐點人員的資安意識薄弱或未能落實相關的安全控制措施……

李秘書長俊挹：這個我們會持續要求……

林委員淑芬：它變成資安防護脆弱的一環，那你們的配套是什麼？不是來這裡跟我們講持續要求，那你的配套會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挹：配套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今年數發部有一個計畫就是加強資通安全的所謂跟 T-Road 的結合，我們跟所有部會一樣，我們就照做。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每年兩次的實地勘查，然後系統防護也規定在我們的契約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注意。委員關心的委外部分是不是太多，我們也希望減少，但是現在受限於我們的人力不足，資安的部分又非常重要，特別是所有陽光四法的案子都在我們監察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做。針對資訊服務費用總共 6 個案，我們建議委員會可不可以併凍？

林委員淑芬：這一些我們質詢的時候有講過了，雖然法律不是你們主管，但是系統和資料都在你們這裡。

李秘書長俊挹：對，所以我們……

林委員淑芬：當你們被駭的時候都會牽扯到捐款人的、當事人的人身安全問題。

李秘書長俊挹：對，到目前為止沒有從監察院……

林委員淑芬：到目前為止不代表未來不會有。

李秘書長俊挹：對，所以我們持續注意。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提一個配套吧！這樣子凍結多少？

主席：這 6 案很多委員都有提凍結案，都是凍結案，我們就合併凍結。

李秘書長俊挹：是不是總共 6 個案合併凍 150 萬？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一樣，這是 3,000 萬，所以我也是主張凍結 300 萬，也是十分之一。

李秘書長俊挹：林委員，因為如果凍這樣真的太多，我們運作上會非常困難，我們現在人力也不夠，然後所有的陽光法案通通丟在我們這裡……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人力是你們「一般行政」的薪水就付完了，你現在人力……

李秘書長俊挹：所有的資訊人員都招不到，這是各機關碰到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個「一般行政」裡面的「資訊管理」是包含委外的吧？

李秘書長俊挹：對，所以我跟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是委外的有問題啊！

李秘書長俊挹：我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委外的部分我們今年減 12 萬了。

林委員淑芬：3,000 萬減 12 萬。

李秘書長俊挹：對，所以我跟委員說明的是陽光法案持續增加我們監察院的 loading，因為陽光法案不是我們主管但是我們是執行單位，那我們只好儘量來做，至於委外的部分我們就持續來要求。

主席：秘書長，200 萬好不好？一個總數，200 萬然後也是交書面就好了。

李秘書長俊挹：好，尊重主席意見。

主席：我們第 15、16、17、18、19 案還有第 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

我們第 6 款中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4 案至第 19 案：第 10 案撤案，第 4、1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保留送協商。第 1 目「人員維持」項目凍結 100 萬元，「資訊管理」凍結 200 萬元，「水電費」凍結 100 萬元，這是細項凍結，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調查巡察業務」，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改主決議，都是改主決議，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第 22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淑芬請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是今年 7 月人權委員會提出了一個 2023 到 2026 的中程策略計畫，然後裡面有 21 項人權議題，但是這個人權議題裡面都講得很抽象，沒有去設定具體及可衡量的 KPI，也沒有訂定時程的節點，看不出來相對應的資源預算的支持，也沒辦法具體地說明哪些人權委員將來要執行這些策略計畫，也沒有設定有哪些策略目標為終點，列出相對應應完成的工作，總是講一個大範圍、大目標，這個理所當然都是正確的，但是檢視其他政府部門所有的策略計畫，一般都會設定說我什麼時候、半年以後、一年以後、兩年以後要先達成什麼具體的目標、完成什麼樣的事項，每個部門都會這樣做，但是現在我們就看不懂，這樣提了一本然後就算是設定好了中程的策略計畫。我們當然知道整個監察院的職權行使跟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也是混淆在一起的，並不符合巴黎原則的要求，所以我們希望它在 2023 到 2026 的中程策略計畫要增訂各項議題的具體而且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而且你要設定階段性任務的時程節點，你要設定任務，任務的時程節點是什麼時候，你要細節一點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啦！

李秘書長俊挹：我跟主席跟林委員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中程策略計畫 2023 到 2026 是在今年 8 月才做出來，然後接下來的工作我們就是要分年、分期整理它具體的預期目標是什麼，所以在下半階段我們會開始來處理分年、分期如何實現預期的目標，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讓我們做書面報告，我們在書面報告針對分年、分期的部分再跟委員會做一個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子大家都聽懂了，就是說事實上你們的確連分年、分期的具體目標都還沒討論出來。

李秘書長俊挹：這個已經有討論過……

林委員淑芬：對啊！因為你們那一本策略計畫裡面……

李秘書長俊挹：2023 到 2026 到今年 8 月才做出來嘛！

林委員淑芬：7 月。

李秘書長俊挹：這個部分我們就需要如何讓它達成、什麼時候要做什麼，這個我們會跟大家做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這個。

李秘書長俊挹：對，所以我跟主席……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你們都還沒有這個。

李秘書長俊挹：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還沒有彙整完……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子好了，我們也是凍結，等到你們提出來以後我們就解凍這樣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挹：我沒有意見，那這個部分……

主席：凍結 500？

林委員淑芬：因為那預算數還滿多的，一億兩千多萬。

主席：500 萬沒有問題吧？

李秘書長俊挹：是不是可以少一點？因為整個人權會的運作才 1 億 2,000 萬。

林委員淑芬：你們立案去調查的身分都是用監委的身分去立案調查的。

主席：秘書長，林委員現在同意說只提書面報告才可以動支，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提書面報告要經同意……

主席：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才可以動支……

林委員淑芬：要經同意。

李秘書長俊偲：我們尊重委員會決議。

主席：就依林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凍 500 萬元，經同意……

李秘書長俊偲：主席，就是這五個案，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五個案？

李秘書長俊偲：四個案，一個已經改了。從第 23 案到第 27 案……

林委員淑芬：第 26 案要單獨處理。

蘇執行秘書瑞慧：第 24 案至第 27 案。

林委員淑芬：對，我說的是第 26 案，那是大的在一億兩千三裡一併處理。

李秘書長俊偲：一併處理嘛！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 26 案我們要特別凍在「訪視、調查與合作」裡，這 500 萬要有 100 萬凍在這裡。

主席：要有 100 萬凍在……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凍要在這裡？因為人權委員會本來是要獨立運作，結果現在連完整獨立的陳情機制都沒有，這是我的第 26 案。根據人權委員會網站上的公告，陳情人有四種方法可以向國家

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第一，親自到監察院的陳情受理中心，是監察院的！第二，經由監察院的陳情信箱以網路方式陳情；第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陳情；第四，寄送紙本陳情。但前兩者都需要透過監察院，在這種機制裡，監察院處理投訴……老實說，連人權案件的陳情都要先經過監察院，再交給人權委員會，所以國家人權業務的獨立性其實頗受質疑的！這一貫下來都是一樣的道理，都是一樣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至少這個可以分開吧？你要人家一定要循著監察院的陳情系統去陳情，這樣至少還裝作我們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原則，就這樣子！

主席：我們就整目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是！整個預算是一億二，我們剛才凍結 500 了……

主席：你那個我們再單獨處理，第 26 案凍結 100……

林委員淑芬：另外 100 要特定凍結在這裡！

主席：對！沒錯！好……

李秘書長俊俋：主席，是不是我再確認一下？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所有案子凍結 400，然後林淑芬委員的第 26 案凍結 100？

主席：是。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第 6 款我們做一下宣告：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合併凍結 400 萬元，「訪視、調查與合作」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第 6 款，有關第 6 款……

李秘書長俊俋：主席，我確認一下，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還要經立法院同意，還要經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

現在處理第 28 案至第 40 案的主決議。

第 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 案，撤案。

第 3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主決議，秘書長，主決議……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都遵照辦理？OK。

第 34 案，主決議，也遵照辦理。

第 35 案，主決議，也遵照辦理。

第 3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俊傒：我們有文字上的修正，因為我們這幾天找不到劉委員，是不是請他們蓋章，我們再補給司法委員會？就是對文字的修正。

主席：第 40 案就是文字修正後……今天以前一定要送來，明天……

李秘書長俊傒：劉委員辦公室已經同意蓋章了，我們等一下立刻處理。

主席：好，第 40 案等確認之後再來處理。

第 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 案，撤案。

第 4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 款第 1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28 案至第 43 案：第 33 案至第 36 案、第 43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7 案至第 41 案修正通過；第 30 案、第 32 案、第 42 案撤案；第 40 案等一下。

第 1 案撤案，吳委員怡玎撤案。

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李秘書長俊傒：抱歉！劉建國委員已經簽出來了。

主席：第 4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我們剛剛已經都宣告過了。

今日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會中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7、40、41、44

款-項-目-節：6-1-1、2、3、5-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之「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合計 1,113 萬 9,000 元

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113 萬 9,000 元，較 112 年度 904 萬 2,000 元增加 209 萬 7,000 元，增幅達 23.19%；然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7 項就國內外旅費部分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顯有違政府為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

為本撙節、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要求監察院應依政府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之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所需。

提案人：

連署人：

併案號5、15、17、18、19處理，改併凍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50萬元，修改
文字為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預算數：3014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0~~ 150 萬元

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8 個，其中除 8 個系統毋須編列維護費用及 6 個系統由該院同仁自行維護外，尚有 24 個應用資訊系統需委外維護，但其中 3 個系統與他機關共用或屬共通性資訊系統，僅需負擔部分維護費用，經整併後，113 年度預計有 20 個委外專案，而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107 年及 108 年均做成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政策，並研議採行委辦業務改自行辦理，或減少共通性系統~~重複~~建置等措施，以撙節委外經費支出，並有效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50~~ 150 萬元，待監察院提出書面~~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即可解凍。

26

提案人：謝衣鳳

1

已經對覺話簡化 謝

2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併23,24,25,26案凍結400萬元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40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940 萬 5 千元，作為教育、推廣與交流之用，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惟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成立至今，以「系統性訪查」為例，僅有 110 年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進行訪查研究，且尚未對外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為使人權會委員專注於人權事務，以提供人權會效能，爰刪除預算數 10%，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具体計畫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 郭書伶

連署人： 郭書伶

27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7

提案人：謝衣鳳

38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監督中央政府，~~盤點~~對提報中央政府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28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昱丞

郭書伶

39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點~~ 督促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是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40 修正

主決議：敬請國家人權委員會~~清楚調查我國~~盡督促進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是否~~有危害人權疑慮，並予以徹底檢討，並將相關之計畫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報告。~~如：落實正義程序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理由~~：~~敬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國際組織自由之家評比我國自由度之扣分項目予以審慎檢討，並重新審視並檢討現行我國限制軍公教人員之集會結社、罷工等自由是否有當。另，針對其他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之政令施行、業務辦理是否存在影響我國人民之自由、各方面權益保障，相關救濟機制以及發聲管道是否暢通、周全等事項予以調查並檢討。待完成後，敬請將相關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以利各委員討論。~~

33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葛葸薇　江永昌

立法委員 劉建國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12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費鴻泰等19人、委員翁重鈞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楊曜等16人、委員莊競程等19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232）**
發言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楊瓊瓔、羅明才、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２３３－３２４）**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江永昌、林淑芬、湯蕙禎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